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Zhuhai Ruixi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 200 号一楼 A 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君安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7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绩规模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6.88 万元、41,007.70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022.65 万元、9,074.48 万元。凭借在 FPC 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积极拓展至下游组装新应用场景。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受下游客户扩产情况、产线自动化需求、终端客户新项目需求情况及新业务领域拓展程度等因素影响，若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新业务领域的技术要求、工艺特点、客户情形都与原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需要一定的适应期与探索期。若公司无法开发出适应新业务领域的产品，或新产品无法在相关领域取得竞争优势，将导致公司新领域扩展不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苹果产业链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苹果产业链，相关收入占比超 50%，公司对苹果产业链存在依赖风险。若未来公司无法在苹果供应链的设备制造商中持续保持优势，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此外，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苹果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则可能影响苹果系列产品的销量，进而影响公司等上游设备供应商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近年来，受劳动力成本上涨、中美贸易摩擦、多元化战略等因素影响，苹果开始着手将其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供应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短期内，该转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配套客户设立香港锐翔、越南锐翔、泰国锐翔，以便开拓海外市场、减少业务转移风险。但若公司无法顺利对接苹果海外需求、无法在与当地设备供应商竞争中取得明显优势或无法有效控制海外运营成本，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风险	2022 年、202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57%、92.55%，占比较高，主要系受下游领域集中度、智能制造装备固有属性、FPC 生产商选择设备供应商倾向、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 客户 A 和客户 B 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两大客户，报告期内客户 A 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7.91%和 54.31%，客户 B 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4.79%、30.06%。未来若上述客户以及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其采购需求减少或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公司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以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4.10 万元和 11,871.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0%和 25.6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受行业结算特点、销售模式、客户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16.66 万元和 11,482.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4%和 24.80%，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发出商品为主，若在设备交付验收过程中因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因素导致订单取消或客户退货等情形，将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中锐翔智能、子公司苏州锐翔、奇川精密和东莞锐翔均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子公司盐城锐翔和珠海首信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此外，公司还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陈良华为公司创始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4.57%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且挂牌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若相关制度执行不力，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与股东范琦、宁欣签署《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主要股东陈良柱与股东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签署《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均存在股权回购条款。若发生股权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但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锐翔产业以借款方式占用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公司已对该等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规范和整改，截至 2022 年末，锐翔产业已归还上述拆借的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以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自 2022 年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2
六、 商业模式	97
七、 创新特征	10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2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3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4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5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8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3
一、财务报表	143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3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5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3
六、经营成果分析	184
七、资产质量分析	203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7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0
十、重要事项	249
十一、股利分配	250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5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3
第六节 附表	254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4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8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3
主办券商声明	28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5
审计机构声明	28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87
第八节 附件	28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锐翔智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翔有限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锐翔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	本公司各发起人
奇川精密	指	珠海奇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锐翊	指	苏州市锐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首信	指	珠海首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珠海首信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珠海首信软件有限公司、珠海首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首信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锐翔	指	盐城锐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盐城锐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锐翔	指	锐翔（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国锐翔	指	锐翔技术（泰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锐翔	指	锐翔（越南）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锐翔	指	东莞市锐翔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锐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奇川	指	苏州奇川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2024 年 1 月 22 日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	指	陈良华
控股股东、锐翔产业	指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锐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锐翔投资	指	珠海市锐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锐翔产业的控股股东，曾用名珠海市锐翔软性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珠海锐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锐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横琴光城	指	珠海横琴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横琴光州	指	珠海横琴光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锐轩投资	指	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红土湾晟	指	红土湾晟（佛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红土智能	指	红土智能（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华禹共创	指	珠海华禹共创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美讯新材	指	苏州美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熊华庆的配偶李菊持股 90.00%的企业
东山精密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Mektron 集团	指	Nippon Mektron, LTD. 及其下属公司
住友电工	指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及其下属公司
景旺电子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弘信电子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京电子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华通电脑	指	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鹏鼎控股	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上达电子	指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江苏上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黄石上达	指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四川上达	指	四川上达电子有限公司，为黄石上达的全资子公司
东尼电子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安捷利	指	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安捷利美维电子（厦门）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科翔股份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台郡科技	指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安费诺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公司
日本藤仓	指	Fujikura Ltd. 及其下属公司
智信精密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燕麦科技	指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数控	指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	指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思泰克	指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龙激光	指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标准化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智能制造装备	指	通过机械系统、运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多系统的集成和深度融合,形成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各类制造装备
FPC、软板、柔性电路板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缩写,柔性电路板、挠性电路板,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可挠性印刷电路板,简称软板,具有配线密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PCB、硬板、刚性电路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即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刚挠结合板	指	硬板和软板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特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需求,又称“软硬结合板”
SMT	指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贴装技术,电子元器件通过锡膏粘贴在电路板上,再通过回流焊使锡膏融化,将器件和电路板连在一起
冲切	指	利用冲床与相应的模具将半成品冲成单片产品,又叫冲型
贴装	指	材料的表面贴装,将辅料(PSA、TSA 等)贴装到产品表面或完成多层材料的叠层
组装	指	将各类精密零件通过工作头取放、CCD 定位完成组合
压合	指	将 CCL(铜箔基材)与 CVL、补强片等在高温高压下紧密粘合
折弯	指	利用治具将 FPC 弯折成需要的形状,方便后续的模组或整机组装
撕离	指	去除材料表面的辅助材料
喷印	指	通过精密喷涂打印技术将油墨等打印到产品表面
分拣	指	将产品进行良品分类、堆叠与归集
摆盘	指	对产品进行自动排板
PSA	指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 的缩写,压敏粘性材料
TSA	指	Temperture Sensitive Adhesive 的缩写,需要加热激活的粘性材料
FR4	指	一种环氧玻纤布基板,以环氧树脂作粘合剂,以电子级玻璃纤维板作增强材料的一类基板
PI	指	聚酰亚胺,FPC 制程中的一种材料
EMI	指	一种能有效屏蔽电磁干扰的特殊薄膜
TPX	指	一种高结晶透明塑料,对应离型膜常用于 FPC 快压工艺
CVL	指	Cover-Layer 的缩写,一种一面有胶层的 PI 薄膜,不导电,起到绝缘作用的材料
补强	指	提升柔性电路板的柔韧性、提高插接部位的强度,方便产品整体组装的材料
CPK	指	Process Capability Index 的缩写,即过程能力指数,指过程能力满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规格范围等)的程度
TRAY	指	承载托盘,即上下料过程中一种托盘式载料机构,其上有多个用于放置工件的孔位,上料时从孔位中取出,下料时放置回孔位里
夹具治具	指	在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以接受加工、检测或组装的装置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即制造执行系

		统，它是集合系统管理软件和多类硬件的综合智能化系统，由一组共享数据的程序，通过布置在生产现场的专用设备，对原材料上线到成品入库的整个生产过程实时采集数据、控制和监控。它通过控制物料、仓库、设备、人员、品质、工艺、异常、流程指令和其他设施等工厂资源来提高生产效率
稼动率	指	设备在所能提供的时间内为了创造价值而占用的时间所占的比重
湿制程、干制程	指	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工序中涉及到药水使用的工序归类为湿制程，否则称为干制程
PLC	指	基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进行核心运算的控制器
PC-Based	指	基于计算机语言指令集的计算机进行核心运算的运动控制器
AVI	指	Automated Visual Inspection 的缩写，即自动视觉检测，是一种综合运用多种传感器技术、检测分析软件以模拟人眼视觉功能，从而实现产品外观方面的检测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的缩写，即自动导向车，是采用自动或人工方式装载货物，按设定的路线自动行驶或牵引着载货台车至指定地点，再用自动或人工方式装卸货物的工业车辆
CCD	指	Charge Coupled Device 的缩写，即电荷耦合器件，或称 CCD 图像传感器，是一种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的半导体器件
百级防尘	指	洁净度达到 100 级的环境，要求室内空气中 $\geq 0.5 \mu\text{m}$ 的尘粒数大于 $350 \text{ 粒}/\text{m}^3$ ($0.35 \text{ 粒}/\text{L}$) 到小于等于 $3500 \text{ 粒}/\text{m}^3$ ($3.5 \text{ 粒}/\text{L}$)，而 $\geq 5 \mu\text{m}$ 的尘粒数为 0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4610133P	
注册资本（万元）	5,219.19	
法定代表人	陈良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10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1月6日	
住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200号一楼A区	
电话	0756-6969588	
传真	0756-6969588	
邮编	519060	
电子信箱	wangwd@zh-rx.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文德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锐翔智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2,191,893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陈良柱	1、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383,277
刘云东	1、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315,055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锐翔产业	18,464,647	35.38%	否	是	否	-	-	-	-	-
2	陈良柱	6,383,277	12.23%	是	否	否	-	-	-	-	-
3	刘云东	5,315,055	10.18%	是	否	否	-	-	-	-	-
4	范琦	3,298,528	6.32%	否	否	否	-	-	-	-	1,043,838
5	熊华庆	2,585,377	4.95%	是	否	否	-	-	-	-	-
6	陈良华	2,550,000	4.89%	是	是	否	-	-	-	-	-
7	横琴光州	2,505,211	4.80%	否	是	否	-	-	-	-	-

8	横琴光城	2,505,211	4.80%	否	是	否	-	-	-	-	-
9	涂成达	2,044,253	3.92%	是	否	否	-	-	-	-	-
10	锐轩投资	2,004,168	3.84%	否	是	否	-	-	-	-	-
11	红土湾晟	1,352,814	2.59%	否	否	否	-	-	-	-	-
12	宁欣	1,043,838	2.00%	否	否	否	-	-	-	-	1,043,838
13	深创投	751,563	1.44%	否	否	否	-	-	-	-	-
14	王文德	501,042	0.96%	是	否	否	-	-	-	-	-
15	弦山控股	450,000	0.86%	否	是	否	-	-	-	-	-
16	红土智能	150,313	0.29%	否	否	否	-	-	-	-	-
17	华禹共创	150,313	0.29%	否	否	否	-	-	-	-	-
18	王育琴	136,283	0.26%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52,191,893	100.00%	-	-	-	-	-	-	-	-

注：陈良华与陈良柱系兄弟关系，但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独立判断、决策和行使股东权利，在企业经营事项上可能存在不同意见，故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或安排。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 是 ☒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219.19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5.06	5,15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4.48	5,022.6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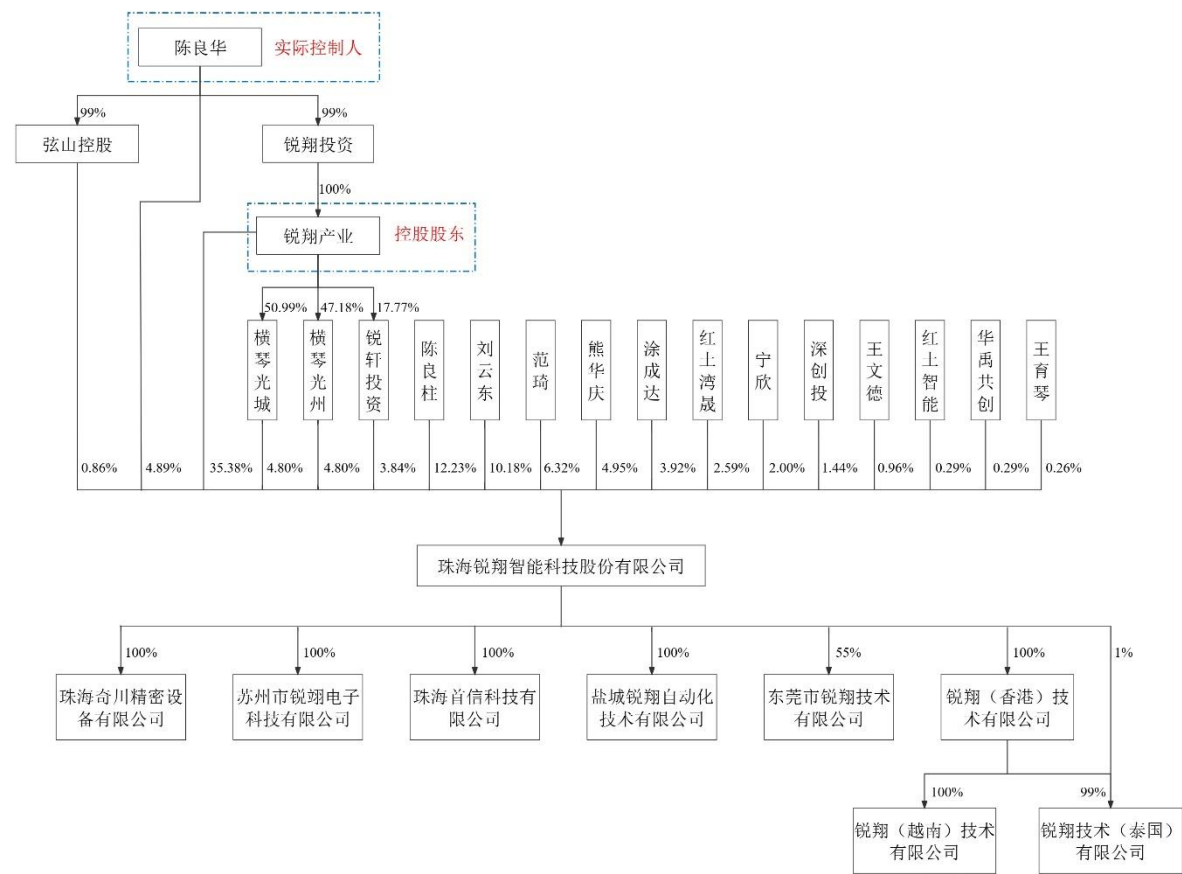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022.65 万元、9,074.48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锐翔产业直接持有公司 35.3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还通过锐轩投资、横琴光州及横琴光城间接控制公司 13.4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8.82%的股权。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713626783
法定代表人	李立霞
设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5,880,000.00 元

公司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 46 号 B 栋 17 楼 B 区
邮编	51906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K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
主营业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及物业管理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市锐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880,000.00	55,880,000.00	100.00%
合计	-	55,880,000.00	55,88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9%的股份，并通过锐翔产业、弦山控股、锐轩投资、横琴光州及横琴光城间接控制公司 49.6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5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良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23%的股份，并通过锐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5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81%的股份。陈良华与陈良柱为兄弟关系，但陈良柱非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陈良华控制表决权比例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良华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公司 54.5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自身表决权已经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主导并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以及日常的经营管理，足以对公司实施控制，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

（2）陈良柱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独立表决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陈良柱于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12.23%的股份，在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独立表决，不存在会议召开前与陈良华沟通、商议表决意向等行为，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同时虽然报告期内陈良柱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且担任公司董事，但其为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之弟，不属于直系亲属范围。

（3）陈良华与陈良柱未签订共同控制的协议或达成共同控制安排

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陈良华未与陈良柱或任何第三方签订共同控制相关协议或达成共同控制安排。此外，公司历次《公司章程》中亦未对陈良华、陈良柱共同控制做出过相关规定。

基于此，结合陈良华控制表决权比例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陈良柱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的亲属关系等方面，同时陈良华与陈良柱间亦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或协议安排，陈良华系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未将陈良柱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及准确性。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良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陈良华先生于 1989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河南光山棉麻纺织总厂工段长；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珠海格力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准备部技术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初期流动课 2 系系长、副课长；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科长；2005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曾任锐翔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锐翔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锐翔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现兼任珠海首信执行董事、奇川精密执行董事和经理、苏州锐翔执行董事、香港锐翔董事、泰国锐翔董事和经理、弦山控股执行事务合伙人、第十届政协珠海市香洲区委员会委员；还曾荣获“2023 年珠海市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锐翔产业	18,464,647	35.38%	境内法人股东	否
2	陈良柱	6,383,277	12.23%	境内自然人	否
3	刘云东	5,315,055	10.18%	境内自然人	否
4	范琦	3,298,528	6.32%	境内自然人	否

5	熊华庆	2,585,377	4.95%	境内自然人	否
6	陈良华	2,550,000	4.89%	境内自然人	否
7	横琴光州	2,505,211	4.8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横琴光城	2,505,211	4.8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涂成达	2,044,253	3.92%	台湾籍自然人	否
10	锐轩投资	2,004,168	3.8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47,655,727	91.31%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锐翔产业、横琴光城、横琴光州、锐轩投资	锐翔产业持有横琴光城 50.99%的财产份额，持有横琴光州 47.18%的财产份额，持有锐轩投资 17.77%的财产份额，且锐翔产业均为上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良柱、陈良华、锐轩投资	(1) 陈良柱、陈良华系兄弟关系； (2) 陈良柱为持有锐轩投资 67.19%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3	刘云东、王育琴、横琴光城	(1) 刘云东为持有横琴光城 27.71%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2) 王育琴为持有横琴光城 0.7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4	熊华庆、涂成达、横琴光州	(1) 熊华庆为持有横琴光州 21.21%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2) 涂成达为持有横琴光州 10.63%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5	陈良华、弦山控股、锐翔产业	(1) 陈良华为持有弦山控股 99%财产份额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良华为锐翔产业的实际控制人
6	红土智能、红土湾晟、深创投	(1) 红土智能、红土湾晟均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全资子公司； (2) 深创投为持有红土智能 2.9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3) 红土湾晟为持有红土智能 2.18%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锐翔产业

①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71362678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立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46号B栋17楼B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空间服务;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 企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市锐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880,000.00	55,880,000.00	100.00%
合计	-	55,880,000.00	55,880,000.00	100.00%

(2) 横琴光州

①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横琴光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3QC11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43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锐翔产业	4,727,365.00	4,727,365.00	47.18%
2	熊华庆	2,125,603.00	2,125,603.00	21.21%
3	涂成达	1,064,733.00	1,064,733.00	10.63%
4	江燕新	548,000.00	548,000.00	5.47%
5	冯立志	180,000.00	180,000.00	1.80%
6	余奇	164,000.00	164,000.00	1.64%
7	王金强	120,000.00	120,000.00	1.20%
8	邓恩忠	120,000.00	120,000.00	1.20%

9	刘建	92,000.00	92,000.00	0.92%
10	杨凯	84,000.00	84,000.00	0.84%
11	杨兴华	80,000.00	80,000.00	0.80%
12	冯跃	80,000.00	80,000.00	0.80%
13	陈立河	60,000.00	60,000.00	0.60%
14	符自彬	60,000.00	60,000.00	0.60%
15	蒋永杰	50,000.00	50,000.00	0.50%
16	张及成	40,000.00	40,000.00	0.40%
17	彭丽	40,000.00	40,000.00	0.40%
18	何虹虹	40,000.00	40,000.00	0.40%
19	陈达通	40,000.00	40,000.00	0.40%
20	邹妃进	40,000.00	40,000.00	0.40%
21	李振峰	32,000.00	32,000.00	0.32%
22	杨焕影	31,942.00	31,942.00	0.32%
23	吴亮	28,000.00	28,000.00	0.28%
24	张小明	28,000.00	28,000.00	0.28%
25	黄玉婵	28,000.00	28,000.00	0.28%
26	全挺精	25,200.00	25,200.00	0.25%
27	陈康守	20,000.00	20,000.00	0.20%
28	李秦勇	20,000.00	20,000.00	0.20%
29	杨嘉琦	20,000.00	20,000.00	0.20%
30	朱光	20,000.00	20,000.00	0.20%
31	韦武上	12,000.00	12,000.00	0.12%
合计	-	10,020,843.00	10,020,843.00	100.00%

(3) 横琴光城

①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横琴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3U7E7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42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锐翔产业	5,109,373.00	5,109,373.00	50.99%
2	刘云东	2,776,916.00	2,776,916.00	27.71%
3	汤军	548,000.00	548,000.00	5.47%
4	缪雪华	460,000.00	460,000.00	4.59%
5	李俊	440,000.00	440,000.00	4.39%
6	陈晖	434,000.00	434,000.00	4.33%
7	盛家阳	80,000.00	80,000.00	0.80%

8	王育琴	70,554.00	70,554.00	0.70%
9	冯双剑	64,000.00	64,000.00	0.64%
10	陈邦华	20,000.00	20,000.00	0.20%
11	韦武上	18,000.00	18,000.00	0.18%
合计	-	10,020,843.00	10,020,843.00	100.00%

(4) 锐轩投资

①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BYT7RE1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46号B栋17楼E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良柱	5,386,743.00	5,386,743.00	67.19%
2	锐翔产业	1,424,674.00	1,424,674.00	17.77%
3	陈威	520,000.00	520,000.00	6.49%
4	晁俊培	120,000.00	120,000.00	1.50%
5	贺庆	80,000.00	80,000.00	1.00%
6	任文慧	76,000.00	76,000.00	0.95%
7	王志飞	64,000.00	64,000.00	0.80%
8	朱清桥	60,000.00	60,000.00	0.75%
9	张康	40,000.00	40,000.00	0.50%
10	时成桃	40,000.00	40,000.00	0.50%
11	杨凯	40,000.00	40,000.00	0.50%
12	朱艳凤	40,000.00	40,000.00	0.50%
13	伏仕勇	32,000.00	32,000.00	0.40%
14	杨焕影	28,058.00	28,058.00	0.35%
15	高海英	25,200.00	25,200.00	0.31%
16	郭永刚	20,000.00	20,000.00	0.25%
17	张佩	20,000.00	20,000.00	0.25%
合计	-	8,016,675.00	8,016,675.00	100.00%

(5) 红土湾晟

①基本信息:

名称	红土湾晟（佛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5TRE36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内4号楼四层自编477房（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138,600,000.00	99.00%
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0%

（6） 深创投

①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00	2,819,519,943.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00	2,000,010,899.00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00	1,279,312,016.0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	1,079,962,280.00	1,079,962,280.00	10.80%

	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00	503,046,710.0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19,653.00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19,653.00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00	367,301,37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00	331,181,100.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00	244,481,620.00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00	233,377,901.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00	140,027,90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00	23,338,950.00	0.23%
合计	-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7) 弦山控股

①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弦山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AUY5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良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589号8栋902房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良华	990,000.00	41,000.00	99.00%
2	李立霞	10,000.00	-	1.00%
合计	-	1,000,000.00	41,000.00	100.00%

(8) 红土智能

①基本信息:

名称	红土智能(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BU7H7Y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中欧中心A栋

	710 室之一（仅作办公用途，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佛山）制造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51,000,000.00	298,000,000.00	79.97%
2	广东领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7.26%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0%
4	广东省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0%
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18%
6	红土湾晨（佛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2.18%
7	共青城臻锐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0	13,000,000.00	1.89%
8	郭战星	5,000,000.00	5,000,000.00	0.73%
合计	-	689,000,000.00	436,000,000.00	100.00%

(9) 华禹共创

①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华禹共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7M3PPG4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忠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中 1009 号 2308 室 B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彭忠连	2,750,000.00	1,000,000.00	55.00%
2	珠海昌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250,000.00	1,250,000.00	45.00%
合计	-	5,000,000.00	2,25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红土智能、红土湾晟、深创投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号	登记日期
红土智能	SXJ438	2022/9/2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2015/1/29
红土湾晟	SQQ532	2021/5/18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2015/1/29
深创投	SD2401	2014/4/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2014/4/22

除上述情形外，锐翔产业、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弦山控股和华禹共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方式引入新股东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华禹共创、范琦和宁欣，其中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范琦和宁欣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增资合同及上述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知情权、信息权、检查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特殊权利
1	2023 年 3 月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	公司、陈良柱、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	知情权
	2023 年 3 月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陈良柱、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	回购条款
2	2023 年 12 月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公司、范琦、宁欣、锐翔产业、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华禹共创、弦山控股、陈良华、陈良柱、刘云东、熊华庆、涂成达、王文德、王育琴	信息权、检查权
	2023 年 12 月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陈良华、锐翔产业、范琦、宁欣	回购条款

前述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主要特殊权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处理情况和合规情况
1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	知情权	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转让方保证,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1)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30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3)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投资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转让方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免疑义,投资方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合同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	(1)处理情况: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出具承诺函,承诺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知情权,相关权利按公司章程和公司法明确的范围内行使; (2)合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回购条款	(1)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转让方应按本条所约定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①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现上市; ②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2)股份回购对价=投资金额 $\times (1+8\% \times n)$ -投资方待回购股权于投资期间获得的来自公司的分红,其中: n =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如投资方未一次性要求回购全部股权的,回购对价按其当次要求回购股权占其总持股比例计算。为免疑义,转让方对投资方负有的回购义务以其在本次转让之前直接所持公司股权的75%(对应715.4882万元注册资本,其中225.4690万元注册资本于本次转让完成后由投资方持有(以下简称“待回购股权”),剩余490.0192万元注册资本由转让方持有(以下简称“限售股权”))所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与回购价格孰低为限,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或减资等事宜的,该等注册资本额同比例相应地进行调整。除上述限售股权外,转让方对其剩余股权(包括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的处置权不受投资方的限制。	(1)处理情况:未清理,继续执行。(2)合规情况:公司未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股东陈良柱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信息权	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本轮投资方提供公司经营、财务及其他方面的真实、完整、有效的信息或材料。本轮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投资方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在发生任何重大事宜时，于三日内及时通知投资方。	(1) 处理情况：范琦、宁欣出具承诺函，承诺解除增资协议约定的信息权、检查权等查阅权，相关权利按公司章程和公司法明确的范围内行使； (2) 合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检查权	本轮投资方在事先发出合理的通知后，可访问公司和检查公司财产、会计账簿和记录，与公司人员和审计师讨论公司的事务、财务和账目。	
2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回购条款	(1)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发生下列任一回购情形，本轮投资方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要求其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本次增资所对应的股份：①公司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公司并购（为免歧义，此处并购仅限于并购方届时对公司的整体估值高于本轮投资方增资时公司的整体投后估值（期间如有分红则作相应的调整）的情形）；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2) 股份回购对价=I*(1+R*N)-A 注：I 为回购权人为获得拟回购股份实际支付的成本总额；R 为回购年利率，即8%；N 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投资方增资付款日至回购义务人向回购权人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365；A 为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向该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份对应的全部分红或股息。	(1) 处理情况：未清理，继续执行。(2) 合规情况：公司未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综上，公司不属于前述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同时目前未解除的条款亦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该清理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锐翔产业	是	否	-
2	陈良柱	是	否	-
3	刘云东	是	否	-
4	熊华庆	是	否	-
5	陈良华	是	否	-

6	横琴光州	是	是	-
7	横琴光城	是	是	-
8	范琦	是	否	-
9	涂成达	是	否	-
10	锐轩投资	是	是	-
11	红土湾晟	是	否	-
12	深创投	是	否	-
13	王文德	是	否	-
14	弦山控股	是	否	-
15	红土智能	是	否	-
16	华禹共创	是	否	-
17	王育琴	是	否	-
18	宁欣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9 月 18 日，陈良华与胡冰决议共同出资设立锐翔有限，锐翔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陈良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 万元，胡冰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1 日，经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永安达验字 2006-071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锐翔有限已收到陈良华和胡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0 月 8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锐翔有限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40024933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锐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陈良华	5.00	5.00	50.00	货币
2	胡冰	5.00	5.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锐翔智能系由锐翔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2023年10月1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字（2023）031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锐翔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9,397.29万元。

2023年10月10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辰评报字（2023）第026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锐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4,134.51万元。

2023年10月11日，锐翔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锐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锐翔有限现时所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同日，锐翔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3年10月27日，锐翔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锐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锐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9,397.29万元折成总股本5,010.42万元，超过股本部分的净资产14,386.87万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24年1月2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24）000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锐翔产业	1,846.46	1,846.46	36.85	净资产折股
2	陈良柱	638.33	638.33	12.74	净资产折股
3	刘云东	531.51	531.51	10.61	净资产折股
4	熊华庆	258.54	258.54	5.16	净资产折股
5	陈良华	255.00	255.00	5.09	净资产折股
6	横琴光州	250.52	250.52	5.00	净资产折股

7	横琴光城	250.52	250.52	5.00	净资产折股
8	范琦	225.47	225.47	4.50	净资产折股
9	涂成达	204.43	204.43	4.08	净资产折股
10	锐轩投资	200.42	200.42	4.00	净资产折股
11	红土湾晟	135.28	135.28	2.70	净资产折股
12	深创投	75.16	75.16	1.50	净资产折股
13	王文德	50.10	50.1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弦山控股	45.00	45.00	0.90	净资产折股
15	红土智能	15.03	15.03	0.30	净资产折股
16	华禹共创	15.03	15.03	0.30	净资产折股
17	王育琴	13.63	13.63	0.2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10.42	5,010.42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锐翔有限自设立至报告期初共进行五次增资、一次减资以及五次股权转让。截至报告期初，锐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373.02 万元，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锐翔产业	2,200.00	2,200.00	65.22	货币
2	刘云东	619.05	619.05	18.35	股权
3	陈良华	255.00	255.00	7.56	货币
4	涂成达	238.10	238.10	7.06	股权
5	弦山控股	45.00	45.00	1.33	货币
6	王育琴	15.87	15.87	0.47	股权
合计		3,373.02	3,373.02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与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锐翔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21 日，锐翔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锐翔有限注册资本由 3,373.02 万元增加至 5,010.42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637.41 万元由新股东陈良柱以其持有苏州锐翊 70%的股权及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111.11 万元，新股东熊华庆以其持有苏州锐翊 30%的股权及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76.19 万元，新股东王文德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

出资 50.10 万元。

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苏州市锐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涉及的苏州市锐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 0122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苏州锐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3,102.4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新股东陈良柱、熊华庆、王文德与锐翔有限签订《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新股东陈良柱以苏州锐翔 70%的股权（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锐翔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认，下同）作价 2,171.68 万元和货币 2,272.76 万元认缴锐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剩余 3,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熊华庆以苏州锐翔 30%的股权作价 930.72 万元和货币 974.04 万元认缴锐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76.19 万元，剩余 142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王文德以货币 200.42 万元认缴锐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10 万元，剩余 150.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4 月 22 日，锐翔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锐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锐翔产业	2,200.00	2,200.00	43.91	货币
2	陈良柱	1,111.11	542.92	22.18	股权+货币
3	刘云东	619.05	619.05	12.36	股权
4	熊华庆	476.19	232.68	9.50	股权+货币
5	陈良华	255.00	255.00	5.09	货币
6	涂成达	238.10	238.10	4.75	股权
7	王文德	50.10	50.10	1.00	货币
8	弦山控股	45.00	45.00	0.90	货币
9	王育琴	15.87	15.87	0.32	股权
合计		5,010.42	4,198.72	100.00	-

注：2022 年 6 月 15 日，苏州锐翔就原股东陈良柱、熊华庆与新股东锐翔有限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此外，陈良柱、熊华庆于 2023 年 4 月对货币认缴出资部分进行实缴。

2、2022 年 12 月，锐翔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14 日，锐翔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①股东锐翔产业分别将其持有 2.98%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横琴光州、3.21%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横琴光城、0.86%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锐轩投资，用于履行锐翔产业持有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实缴出资义务；②股东熊华庆将其持有 1.34%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横琴光州用于履行对应实缴出资义务；③股东涂成达将其持有 0.67%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横琴光州用于履行对应实缴出资义务；④股东刘云东将其持有 1.75%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横琴光城用于履行对应实缴出资义务；⑤股东王育琴将其持有 0.04%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横琴光城用于履行对应实缴出资义务；⑥股东陈良柱将其持有 3.14%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锐轩投资，用于履行对应实缴出资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锐翔产业	横琴光州	149.51	2.98	598.04
	横琴光城	160.73	3.21	642.94
	锐轩投资	43.29	0.86	173.16
熊华庆	横琴光州	67.34	1.34	269.36
涂成达		33.67	0.67	134.68
刘云东	横琴光城	87.54	1.75	350.17
王育琴		2.24	0.04	8.98
陈良柱	锐轩投资	157.13	3.14	628.51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述股权转让主体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系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用于筹划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以 4.00 元/出资额为依据进行转让。

2022 年 12 月 2 日，锐翔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锐翔产业	1,846.46	1,846.46	36.85	货币
2	陈良柱	953.98	385.79	19.04	股权+货币

3	刘云东	531.51	531.51	10.61	股权
4	熊华庆	408.85	165.34	8.16	股权+货币
5	陈良华	255.00	255.00	5.09	货币
6	横琴光州	250.52	250.52	5.00	股权
7	横琴光城	250.52	250.52	5.00	股权
8	涂成达	204.43	204.43	4.08	股权
9	锐轩投资	200.42	200.42	4.00	股权
10	王文德	50.10	50.10	1.00	货币
11	弦山控股	45.00	45.00	0.90	货币
12	王育琴	13.63	13.63	0.27	股权
合计		5,010.42	4,198.72	100.00	-

3、2023年4月，锐翔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1日，锐翔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①股东陈良柱分别将其持有1.5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深创投、2.7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红土湾晟、0.3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红土智能、0.3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华禹共创、1.5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范琦；②股东熊华庆将其持有3.00%的股转让予新股东范琦。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受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受让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陈良柱	深创投	75.16	1.50	1,080.00
	红土湾晟	135.28	2.70	1,944.00
	红土智能	15.03	0.30	216.00
	华禹共创	15.03	0.30	216.00
	范琦	75.16	1.50	1,080.00
熊华庆	范琦	150.31	3.00	2,160.00

2023年3月，上述股权转让主体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4.37元/出资额，系结合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并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地位、未来盈利能力等，经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以投资前7.20亿元的公司估值为依据确定。

2023年4月23日，锐翔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锐翔产业	1,846.46	1,846.46	36.85	货币
2	陈良柱	638.33	638.33	12.74	股权+货币
3	刘云东	531.51	531.51	10.61	股权
4	熊华庆	258.54	258.54	5.16	股权+货币
5	陈良华	255.00	255.00	5.09	货币
6	横琴光州	250.52	250.52	5.00	股权
7	横琴光城	250.52	250.52	5.00	股权
8	范琦	225.47	225.47	4.50	货币
9	涂成达	204.43	204.43	4.08	股权
10	锐轩投资	200.42	200.42	4.00	股权
11	红土湾晟	135.28	135.28	2.70	货币
12	深创投	75.16	75.16	1.50	货币
13	王文德	50.10	50.10	1.00	货币
14	弦山控股	45.00	45.00	0.90	货币
15	红土智能	15.03	15.03	0.30	货币
16	华禹共创	15.03	15.03	0.30	货币
17	王育琴	13.63	13.63	0.27	股权
合计		5,010.42	5,010.42	100.00	-

注：2023年4月，锐翔智能实缴出资额增加811.70万元，其中陈良柱新增实缴出资额568.19万元，熊华庆新增实缴出资额243.5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2023年12月，锐翔智能第七次增资

2023年11月30日，锐翔智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引入投资人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208.77万股，以公司本次增资前估值8亿元为基础，由已有股东范琦、新股东宁欣以相同的资金各出资1,666.67万元认购104.38万股，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3年12月1日，外部投资者范琦、宁欣与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了上述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价格为15.97元/股，系基于前次股权转让估值基础并参考2023年预计经营情况，经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以投资前8亿元的公司估值为依据确定。

2023年12月6日，锐翔智能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锐翔产业	1,846.46	1,846.46	35.38	净资产
2	陈良柱	638.33	638.33	12.23	净资产
3	刘云东	531.51	531.51	10.18	净资产
4	熊华庆	258.54	258.54	4.95	净资产
5	陈良华	255.00	255.00	4.89	净资产
6	横琴光州	250.52	250.52	4.80	净资产
7	横琴光城	250.52	250.52	4.80	净资产
8	范琦	329.85	329.85	6.32	净资产+货币
9	涂成达	204.43	204.43	3.92	净资产
10	锐轩投资	200.42	200.42	3.84	净资产
11	红土湾晟	135.28	135.28	2.59	净资产
12	宁欣	104.38	104.38	2.00	货币
13	深创投	75.16	75.16	1.44	净资产
14	王文德	50.10	50.10	0.96	净资产
15	弦山控股	45.00	45.00	0.86	净资产
16	红土智能	15.03	15.03	0.29	净资产
17	华禹共创	15.03	15.03	0.29	净资产
18	王育琴	13.63	13.63	0.26	净资产
合计		5,219.19	5,219.19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管理层和优秀业务骨干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总共实施了 2 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为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管理层和优秀业务骨干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总共实施了 2 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激励

（1）本次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锐翔有限注册资本由 3,373.02 万元增加至 5,010.42 万元，其中王文德以货币 200.4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1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 元/出资额。2022 年 4 月 22 日，锐翔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4 元/出资额，与同次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系股东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规划进行协商定价，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与 2022 年期初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66 元/出资额相差不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低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文德直接持有公司 50.1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6%。

（2）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未制定具体的股权激励政策，《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亦未对外部管理者王文德增资入股事宜的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以及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等内容做出约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并由各方协商实施；同时，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和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本次增资价格为 4 元/出资额，属于对引入的外部管理者的股权激励，公司已按照公允价值 14.37 元/出资额（参考 2023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对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双方签订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未约定锁定期，因此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于 2022 年度一次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519.58 万元，但对 2023 年度及后续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如下：

激励对象	激励数量 (万出资额)	认购价格 (元/出资额)	公允价值 (元/出资额)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锁定期 (年)	会计处理
王文德	50.10	4.00	14.37	519.58	未约定	一次性摊销计 入管理费用， 并相应增加资 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2、第二次股权激励

(1) 本次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以员工持股平台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为载体，并确定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股权激励数量及授予价格，由锐翔产业、陈良柱、刘云东、王育琴、熊华庆、涂成达向激励对象转让上述合伙企业份额，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激励。2023 年 12 月 27 日，锐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横琴光州、横琴光城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每股人民币 4 元/股，本次股份激励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投资人入股价格、公司成长性、员工激励幅度等多种因素核算确定，与 2023 年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99 元/股存在一定差异，但具备合理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低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2023年12月，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2024年1月，横琴光州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24年1月以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有所调整，部分员工自愿退出或离职，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五)”·“2”·“(2)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2024年6月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各方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激励计划方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9人，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45.26万股，对应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为581.04万元。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数额全部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后续本激励计划执行过程中因激励对象退出收回的激励份额将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

(2)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

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根据《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珠海横琴光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珠海横琴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内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
激励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锁定期限	(1)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份的锁定期为激励对象自取得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算60个月。如锐翔智能股票在IPO后，合伙企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锐翔智能股份受到《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合伙企业承诺的规定，锁定期需进一步延长的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合伙企业承诺的规定执行。 (2) 若激励对象同时担任锐翔智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份锁定及转让应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转让机制及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1) 在锁定期内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退出、捐赠或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负担。 (2) 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投资回报： ①在锐翔智能成功上市且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锁定期满后，合伙人根据锐翔智能统一安排向公司提交书面说明是否出售或转让已经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委托合伙企业按市场价格间接减持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锐翔智能股票，合伙企业将减持所得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该合伙人，同时办理该合伙人减少出资份额或退伙手续；

	②若 60 个月服务期届满锐翔智能未能实现成功上市的，合伙人可选择继续持股或有权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不得部分）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批准的其他方，转让价格应为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取得成本与同期银行 5 年定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之和。
退出机制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要求激励对象转让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 （1）负面退出情形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②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④个人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⑤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签； ⑥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⑦违反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的； ⑧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导致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被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查封、冻结、拍卖或进行其他处置的； ⑨因激励对象从事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已经或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损毁公司形象，或者其他因激励对象自身过错而导致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 （2）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 ②因非执行职务的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者丧失或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③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 ④达到法定退休条件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⑤受激励对象离婚或其他原因需分割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 ⑥非因激励对象自身过错而导致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包括公司经营调整的裁员等）；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不再符合作为本协议约定的激励对象的其他特殊情形。
绩效考核指标	股权激励计划未对激励对象设置特殊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绩效由所属各业务部门分别制定。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与锁定期一致，为 5 年（60 个月）。
回购约定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退出情形后，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需遵守以下规定： （1）受让方必须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的人员，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具有优先购买权； （2）出现负面退出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转让价格或退还的合伙财产应为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取得成本，且①若该合伙人在持有合伙份额期间享受过锐翔智能的分红，该等分红应全部退还给锐翔智能，②若该激励对象在其为锐翔智能服务期间，给锐翔智能造成过重大损失的，受让方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在支付对价时扣除该损失，并将所扣除损失支付给锐翔智能。 （3）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或退还的合伙财产应为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取得成本与同期银行 5 年定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之和。
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历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员工持股平台	调整事项	调整原因	涉及合伙企业份额
2024 年 3 月	锐轩投资	刘雄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陈良柱	员工离职	2.00
2024 年 4 月	锐轩投资	杨洋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陈良柱	员工离职	2.00
	锐轩投资	马兴义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陈良柱	员工离职	4.00
2024 年 5 月	横琴光城	黄杰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锐翔产业、刘云东	员工离职	1.26
	横琴光州	黄杰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熊华庆、涂成达	员工离职	1.54
2024 年 6 月	锐轩投资	杨魏栋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陈良柱	自愿退出	7.60
	锐轩投资	周凡捷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陈良柱	自愿退出	7.60
	锐轩投资	张文翔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陈良柱	自愿退出	4.00
	锐轩投资	陈金城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陈良柱	自愿退出	4.00
	锐轩投资	孔子涵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陈良柱	自愿退出	2.00
	横琴光城	雷剑凡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锐翔产业	自愿退出	5.00
	横琴光州	刘东生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锐翔产业	自愿退出	2.80

注：原合伙人约定上述调整的股权激励份额将在 5 年锁定期内再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③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

员工激励计划方案、合伙协议中未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情况做出额外约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并由各方协商实施。

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可以根据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的约定，要求激励对象转让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受让方必须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的人员。

(3) 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符合选定标准

根据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的约定，“激励对象须与锐翔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在此标准范围内，由公司结合员工入职年限、工作岗位、个人意愿等因素确定最终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属于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符合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的选定标准,不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职务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万元)	穿透后公司股权数量(万股)	是否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员工	是否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横琴光州	江燕新	奇川精密运营总监	54.80	13.70	是	是	否
2	横琴光州	冯立志	锐翔智能程控部经理	18.00	4.50	是	是	否
3	横琴光州	余奇	奇川精密市场部经理	16.40	4.10	是	是	否
4	横琴光州	王金强	锐翔智能东南亚事业部制造经理	12.00	3.00	是	是	否
5	横琴光州	邓恩忠	奇川精密工程部副经理	12.00	3.00	是	是	否
6	横琴光州	刘建	奇川精密市场部经理	9.20	2.30	是	是	否
7	横琴光州	杨凯	苏州锐翔非标设计部结构设计主管	8.40	2.10	是	是	否
8	横琴光州	杨兴华	奇川精密工程部经理	8.00	2.00	是	是	否
9	横琴光州	冯跃	奇川精密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8.00	2.00	是	是	否
10	横琴光州	陈立河	锐翔智能程控部PC副主管	6.00	1.50	是	是	否
11	横琴光州	符自彬	锐翔智能工程部经理	6.00	1.50	是	是	否
12	横琴光州	蒋永杰	锐翔智能制造部副经理	5.00	1.25	是	是	否
13	横琴光州	张及成	锐翔智能业务部经理	4.00	1.00	是	是	否
14	横琴光州	彭丽	锐翔智能行政人力资源中心副经理	4.00	1.00	是	是	否
15	横琴光州	何虹虹	奇川精密采购经理	4.00	1.00	是	是	否
16	横琴光州	陈达通	奇川精密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4.00	1.00	是	是	否
17	横琴光州	邹妃进	奇川精密工程部主管	4.00	1.00	是	是	否
18	横琴光州	李振峰	奇川精密品质部副经理	3.20	0.80	是	是	否
19	横琴光州	杨焕影	锐翔智能项目管理部经理	3.19	0.80	是	是	否
20	横琴光州	吴亮	锐翔智能业务部业务员	2.80	0.70	是	是	否
21	横琴光州	张小明	锐翔智能财务会计部主管	2.80	0.70	是	是	否
22	横琴光州	黄玉婵	奇川精密财务主管	2.80	0.70	是	是	否

23	横琴光州	全挺精	锐翔智能程控部 PLC 高级工程师	2.52	0.63	是	是	否
24	横琴光州	陈康守	锐翔智能制造部主管	2.00	0.50	是	是	否
25	横琴光州	李秦勇	锐翔智能工程部高级机械结构工程师	2.00	0.50	是	是	否
26	横琴光州	杨嘉琦	奇川精密 PM 主管	2.00	0.50	是	是	否
27	横琴光州	朱光	奇川精密售后副主管	2.00	0.50	是	是	否
28	横琴光州	韦武上	奇川精密制造部副经理	1.20	0.30	是	是	否
29	横琴光城	汤军	奇川精密技术总监	54.80	13.70	是	是	否
30	横琴光城	缪雪华	苏州锐翔采购中心副总监	46.00	11.50	是	是	否
31	横琴光城	李俊	锐翔智能总经办首信厂长	44.00	11.00	是	是	否
32	横琴光城	陈晖	奇川精密制造部总监	43.40	10.85	是	是	否
33	横琴光城	盛家阳	锐翔智能东南亚事业部经理	8.00	2.00	是	是	否
34	横琴光城	冯双剑	锐翔智能东南亚事业部业务经理	6.40	1.60	是	是	否
35	横琴光城	陈邦华	锐翔智能综合事务管理部高级工程师	2.00	0.50	是	是	否
36	横琴光城	韦武上	奇川精密制造部副经理	1.80	0.45	是	是	否
37	锐轩投资	陈威	苏州锐翔制造中心总监	52.00	13.00	是	是	否
38	锐轩投资	晁俊培	奇川精密工程部副经理	12.00	3.00	是	是	否
39	锐轩投资	贺庆	锐翔智能东南亚事业部经理	8.00	2.00	是	是	否
40	锐轩投资	任文慧	苏州锐翔财务部经理	7.60	1.90	是	是	否
41	锐轩投资	王志飞	锐翔智能行政人力资源中心副经理	6.40	1.60	是	是	否
42	锐轩投资	朱清桥	奇川精密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6.00	1.50	是	是	否
43	锐轩投资	张康	苏州锐翔治具部经理	4.00	1.00	是	是	否
44	锐轩投资	时成桃	苏州锐翔人事行政部经理	4.00	1.00	是	是	否
45	锐轩投资	杨凯	苏州锐翔非标设计部结构设计主管	4.00	1.00	是	是	否
46	锐轩投资	朱艳凤	奇川精密工程部经理	4.00	1.00	是	是	否
47	锐轩投资	伏仕勇	锐翔智能品质管理部主管	3.20	0.80	是	是	否
48	锐轩投资	杨焕影	锐翔智能项目管理部经理	2.81	0.70	是	是	否

49	锐轩投资	高海英	苏州锐翔治具设计部科长	2.52	0.63	是	是	否
50	锐轩投资	郭永刚	苏州锐翔品质部副经理	2.00	0.50	是	是	否
51	锐轩投资	张佩	奇川精密生产管理部主管	2.00	0.50	是	是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选定激励对象的程序详见本节之“四”·“（五）”·“2”·“（1）本次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4）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为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基于激励对象的选取情况、持股平台的人数上限以及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等因素，通过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三个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5）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和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范琦、宁欣以公司本次增资前估值 8 亿元为基础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 15.97 元/股。因此，2024 年 1 月起公司以上述股东增资价格为公允价值对股权激励价格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约定的等待期，并

参考股权激励对象工作性质，按 5 年分摊确认相关成本或费用，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被激励对象	对应会计科目
销售人员	销售费用
管理人员	管理费用
研发人员	研发费用
生产人员	生产成本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4 元/股，授予数量为 1,452,600 股，并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确认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 15.97 元/股，在不考虑后续员工离职或放弃的情况下，2024 年至 2028 年度期间公司每年度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47.75 万元，预计对未来每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347.75 万元，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确定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6）本次股权激励资金来源

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新增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其他亲戚朋友或银行借款），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①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并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核心员工及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经营效率提升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有正面促进作用。

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参考实施股权激励时近期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且根据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约定，员工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具体锁定期约定为 5 年（60 个月），若员工在锁定期内发生退出情形，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转让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激励对象按照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或原始出资额和同期银行 5 年定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之和作为应收取的款项，即行权等待期为 5 年，上述股权激励费用将按 5 年分摊，按员工实际工作情况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③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良华，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条款及安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历史股权代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2017 年 10 月，股东胡冰基于自身投资需求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判断决定退出锐翔有限，陈良华与胡冰协商收购其剩余股权，但胡冰与陈良华在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方面意见不一致，双方对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协商进度较为缓慢。当时陈晖（为陈良华、胡冰共同好友）刚入职锐翔有限，且与胡冰关系较好，为尽快完成股权收购，因此陈良华委托陈晖收购胡冰持有的剩余股权，资金由陈良华提供。

2017 年 10 月 10 日，锐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冰将其持有的锐翔有限 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晖。同日，胡冰与陈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陈晖当月已通过配偶孙艳文将股权转让款转账给胡冰配偶郑丽辉，上述股权转让款实际上来源于陈良华，陈晖所持有的股权系代陈良华持有，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2017 年 10 月 12 日，锐翔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避免股权代持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清晰，经双方协商，陈晖在短暂持股后将股权转让给陈良华，从而实现股权代持还原。

2017 年 10 月 30 日，锐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晖将其持有的锐翔

有限 5%股权转让给陈良华。同日，陈晖与陈良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双方未实际发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收讫。2017 年 12 月 4 日，锐翔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晖不再持有锐翔有限的股权。

根据陈良华、陈晖的访谈笔录以及相关交易流水资料等，双方对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形予以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清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2、历史非货币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况为：

（1）2021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至 3,373.02 万元，其中新股东刘云东以其持有奇川精密 36%的股权认缴出资 619.05 万元，新股东涂成达以其持有奇川精密 12%的股权认缴出资 238.10 万元，新股东王育琴以其持有奇川精密 1%的股权认缴出资 15.87 万元。2022 年 1 月，奇川精密就原股东刘云东、涂成达、王育琴与新股东锐翔有限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2022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373.02 万元增加至 5,010.42 万元，其中新股东陈良柱以其持有苏州锐翊 70%的股权及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111.11 万元，新股东熊华庆以其持有苏州锐翊 30%的股权及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76.19 万元。2022 年 6 月，苏州锐翊就原股东陈良柱、熊华庆与新股东锐翔有限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3、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存在国有出资、外资出资的情形。

（1）国有股东出资

现有机构股东深创投属于国有背景的股权投资基金，具体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

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创投（CS）	91440300715226118E	751,563	1.44

（2）外资股东出资

现有自然人股东涂成达系中国台湾籍，属于外资股东，其直接持股总数为2,044,2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涂成达	2,044,253	3.9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收购苏州锐翊

2022年4月，公司收购苏州锐翊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1、2022年4月，锐翔有限第六次增资”。

根据陈良柱、熊华庆与锐翔有限签署的《股权交割证明》，截至2022年5月31日苏州锐翊股权交割完毕，锐翔有限成为苏州锐翊的新增股东。

本次资产重组前一年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锐翔有限与苏州锐翔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锐翔有限	苏州锐翔	交易金额	计算指标	比例
资产总额	25,496.37	8,903.01	3,102.40	8,903.01	34.92%
资产净额	15,730.68	1,472.23	3,102.40	3,102.40	19.72%

如上表所示，2021 年 12 月末苏州锐翔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锐翔有限 2021 年末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34.92%、**19.72%**，不满足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2）收购泰国锐翔

根据泰国相关法律规定，注册成立有限公司需至少由 2 名自然人发起，因此 2023 年 9 月 18 日陈良华、涂成达共同发起设立泰国锐翔，其中陈良华持有 99%的股权，涂成达持有 1%的股权，均未实缴出资。

2023 年 9 月 19 日，泰国锐翔召开股东会议，同意陈良华将其持有 99%的泰国锐翔股权转让给香港锐翔，涂成达将其持有 1%的泰国锐翔股权转让给锐翔有限。同日，陈良华与香港锐翔、涂成达与锐翔有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3 年 9 月，泰国锐翔就此次事宜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收购时泰国锐翔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经营和缴纳注册资本，公司收购泰国锐翔不满足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1、奇川精密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3 日
住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 6 号厂房一层 H 区、三层 C1 区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翔智能持股 100%
-----------	-------------

注：表格实缴资本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实缴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62.97
净资产	12,980.7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061.53
净利润	3,070.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苏州锐翊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4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9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翔智能持股 100%

注：表格实缴资本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实缴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682.21
净资产	7,768.8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285.98
净利润	3,086.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珠海首信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东一路 200 号厂房二楼 B 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原主营业务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原为公司研发中心，现已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翔智能持股 100%

注：表格实缴资本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实缴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9.24
净资产	627.9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盐城锐翔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黄刘、乔庄 4 幢（盐城柏威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综合楼西侧）（D）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翔智能持股 100%

注：表格实缴资本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实缴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66.11
净资产	994.6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70.19
净利润	184.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东莞锐翔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5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聚二路4号3栋101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翔智能持股 55%、罗贤林持股 35%、黄勇平持股 5%、宋国营持股 5%

注：表格实缴资本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实缴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69.72
净资产	-361.7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55.03
净利润	-432.8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香港锐翔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30日
住所	九龙新蒲岗六合街29号宏辉工业大厦21楼2110室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3.40万美元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于香港设立的控股型子公司，分别持有越南锐翔100%股权和泰国锐翔99%股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翔智能持股100%

注：表格实缴资本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实缴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1.56
净资产	23.19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香港锐翔财务数据均已换算为人民币。

7、越南锐翔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越南河内市南慈廉郡演桥坊刘友福街 68 巷 17 弄 10 号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越南盾
实缴资本	300,000.00 万越南盾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经营，拟提供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锐翔持股 100%

注：表格实缴资本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实缴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39
净资产	79.4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越南锐翔财务数据均已换算为人民币。

8、泰国锐翔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No. 60, Moo 3, Hang Soong Sub-district, Nong Yhai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注册资本	495.00 万泰铢
实缴资本	495.00 万泰铢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经营，拟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锐翔持股 99%、锐翔智能持股 1%

注：表格实缴资本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实缴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2.83
净资产	301.5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泰国锐翔财务数据均已换算为人民币。

9、苏州奇川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亨通路 688 号 1 幢 101-1 室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9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提供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现已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翔智能持股 100%

注：苏州奇川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3
净资产	0.00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

(1) 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锐翔智能	作为母公司负责制定集团整体业务发展规划，有效统筹和协调集团资源的分配和管理，并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冲切工艺相关的设备
奇川精密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贴装组装工艺相关的设备，同时奇川精密产品主要通过销售给锐翔智能后再由锐翔智能实现对外销售，但目前其自主对外销售的销售占比正逐步提高
苏州锐翊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压合工艺相关的设备

珠海首信	原定位为集团研发设计中心，后续其职能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而有所变化，现暂无实际经营
盐城锐翔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物流自动化工艺相关的设备、设备配件等
东莞锐翔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检测、PCB 加工工艺相关的设备
香港锐翔	主要定位为投资控股
越南锐翔	暂未实际经营，拟提供技术服务
泰国锐翔	暂未实际经营，拟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苏州奇川	主要提供技术服务，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注销

（2）公司股权状况

东莞锐翔为公司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东莞锐翔的相对控制权，能够对东莞锐翔的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产生决定性影响。

除东莞锐翔外，其他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在股权或表决权上保持对上述子公司的绝对控制。

（3）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法》及东莞锐翔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能够对东莞锐翔执行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除东莞锐翔外，公司作为其他子公司的穿透后唯一股东，能够单独决定上述子公司执行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

（4）公司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及其配套的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销售业务管理办法、采购业务管理办法、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办法、研究与开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由各子公司共同遵守，对各子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5）利润分配方式

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约定利润分配方案由执行董事制定，并由股东（会）审议批

准，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有权依据其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行使相应表决权，享有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综上，基于对子公司在股权上的控股或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在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均能对子公司施加决定性的影响，进而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良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9月	大专	-
2	熊华庆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6月	本科	-
3	刘云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5月	中专肄业	-
4	陈良柱	董事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2月	本科	-
5	齐娥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3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6	黄宝山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9月	博士	教授
7	易在成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男	1971年8月	博士	教授
8	涂成达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男	1974年4月	本科	-
9	谭崇圣	监事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96年8月	本科	-
10	邓敏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10月	本科	-
11	王文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1月	硕士	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良华	详见本节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
2	熊华庆	2001年1月至2006年4月，任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

		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无锡世成晶电柔性线路板有限公司营运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苏州锐翔营运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锐翔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兼任苏州锐翔监事、苏州锐科庆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刘云东	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任东莞新进电子有限公司物料员;2004年4月至2012年8月,历任东莞市立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珠海分公司区域主管;2012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珠海奇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奇川精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奇川精密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锐翔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陈良柱	1994年12月至1995年1月,任江苏省军区连云港警备区教导队士官;1995年2月至2005年3月,任江苏省军区教导大队士官;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锐翔投资营业部门负责人;2006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锐翔有限制造课兼营业课课长;2014年9月至2022年5月,任苏州锐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苏州锐翔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锐翔智能董事;现兼任苏州锐科庆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鑫恩华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	齐娥	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财务主持工作副处长;2012年4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审计室主任;2023年10月至今,任锐翔智能独立董事;现兼任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黄宝山	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工业自动化学院院长助理;200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工业自动化学院副院长;2018年6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工业自动化学院院长;2019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锐翔智能独立董事;现兼任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易在成	1995年9月至1999年8月,任江苏大学人文学院讲师;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于南京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6年8月,任江苏大学法学院讲师;2006年9月至今,历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2023年10月至今,任锐翔智能独立董事;现兼任珠海市横琴易成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8	涂成达	1999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旗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专员;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台湾康宁显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部专员;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任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工程SMT部门副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部经理;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奇川精密运营总监;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锐翔有限运营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锐翔智能运营总监、监事会主席;现兼任东莞锐翔经理、奇川精密监事、越南锐翔董事和经理。
9	谭崇圣	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23年10月至今,任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监事。
10	邓敏	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任珠海市维佳联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数据录入员;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松下系统网络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技术管理主任;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任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8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锐翔有限商务管理副主管;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锐翔智能商务管理副主管、监事。
11	王文德	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图书馆馆员；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高级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锐翔有限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锐翔智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兼任东莞锐翔财务负责人、韩林电子（烟台）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格瑞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123.83	41,380.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87.05	17,51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449.83	17,525.89
每股净资产（元）	5.99	4.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3	4.17
资产负债率	38.80%	57.68%
流动比率（倍）	2.59	1.67
速动比率（倍）	1.95	1.1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007.70	31,076.88
净利润（万元）	9,130.27	5,09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25.06	5,15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71.22	4,954.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74.48	5,022.65
毛利率	48.79%	43.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8.56%	2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52%	2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7	1.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9	2.84
存货周转率（次）	1.61	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64.53	10,107.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6	2.4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273.18	2,404.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98%	7.74%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下同；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下同；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下同；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下同；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下同；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下同；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下同；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下同；
- 9、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下同；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期末合同资产平均余额），下同；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下同；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下同。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朱云泽
项目组成员	王常浩、梁霞、陈顶新、赵汉青、欧阳亦鹏、王俊博、朱子杰、王毅诚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联系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898
经办律师	何煦、陈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文涛、聂焕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小兵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6 室
联系电话	025-84722501
传真	025-84714748
经办注册评估师	范以恺、蒋静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智能制造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按照设备的功能，可分为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折弯、撕离、喷印、检测、包装、物流自动化等工序设备
主营业务-智能制造装备租赁	租赁智能制造装备给客户使用
主营业务-配件销售	销售智能制造装备相关的夹具治具、配件、组件等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	为客户提供设备维修、改造等技术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近二十年，经过反复打磨、迭代与持续创新，使得公司在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查等五大领域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利用这些核心技术为客户开发并提供高精度、高品质的智能制造装备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产线的智能化升级和生产效率的提升，进而提升行业整体自动化生产水平，推动产业的智能化升级进程。

公司在发展之初，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正确判断，选择了 FPC 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作为发展赛道。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公司已在该业务领域形成了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等三大核心工艺制程设备系列产品，并同时具备折弯、撕离、喷印、检测、包装、物流自动化等相关生产工艺的自动化配套能力。截至目前，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的种类已基本覆盖 FPC 干制程的主要核心工艺，是行业内少有的能为 FPC 制造领域的客户同时提供多个核心制程工艺的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凭借高品质的产品供给和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已成为客户 A、客户 B、住友电工、华通电脑、景旺电子、立讯精密、安捷利、鹏鼎控股等多家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间接服务于苹果、华为等消费电子龙头企业及特斯拉、比亚迪、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汽车领域龙头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始终专注以智能制造领域技术创新助力产业升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体系，通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公司已积累形成了“精

密结构设计”、“连续真空热压”、“精密运动控制算法”、“自动标定和多重校正算法”、“AVI 图像检查”等多项核心技术，并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等多项认定。公司研发的柔性电路板折弯定型设备获得了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全自动贴合机、双工位 FPC 补材检查机、柔性电路板折弯定型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被认定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AVI 检查机被认定为珠海市创新产品。

公司基于 FPC 领域的技术积累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在核心工艺领域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和纵向拓展，在下游应用领域积极向其他业务领域延伸。对于核心工艺，在精密冲切方面，公司已将生产工艺从模具冲压拓展至激光切割，提升了对大尺寸产品的加工能力并优化了加工成本；在贴装组装方面，公司将贴装工艺进一步向后端的模组组装工艺拓展，通过精密自动化组装设备研发，目前已成功进入立讯精密等模组组装领域客户的供应链。对于应用领域，公司已实现从消费电子向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拓展，并将结合多年的技术沉淀，进一步向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延伸，进而构建公司业绩的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七、先进制造业”之“94、工业自动化”。公司所属的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服务于下游众多领域的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产业，相关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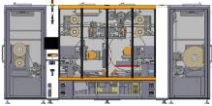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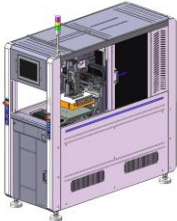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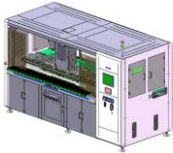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作为行业内少有的能为 FPC 制造领域的客户同

时提供多个核心制程工艺的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产品覆盖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等三大核心工艺以及折弯、撕离、喷印、检测、包装、物流自动化等相关生产工艺,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工序关联的辅助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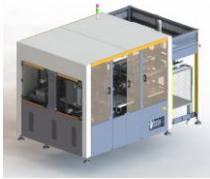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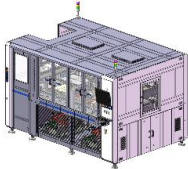
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按功能或应用工序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贴装 组装	高精度 在线式 辅料贴 装设备		适用于辅料 贴装 (PSA/TSA/ 泡棉/3m 胶/ 标签)	1、具备移栽式轨道,可实现交替式双轴贴装; 2、标配剥离式卷料飞达,支持供料器定制; 3、可实现双相机飞行定位以及双相机贴装定位; 4、吸嘴加热<200 度,力控 1~50N; 5、可贴装 0.5~130mm 材料; 6、贴装精度 $\pm 50 \mu\text{m}$, CPK>1.67; 7、贴装效率 0.75S/PCS; 8、可实现贴装信息上传和交互以及 MES 对接。
	泛用式 辅料贴 装/组 装设备		适用于辅料 贴装和零件 组装	1、具备龙门式 XY 控制,可实现交替式双轴贴装; 2、具备多工位快换式插拔飞达、TRAY; 3、具有多式样工作头选择(2、3、4 头),可选择加热、力控、测高功能; 4、贴装精度 $\pm 50 \mu\text{m}$, CPK>1.67; 5、贴装效率 1S/PCS; 6、可实现贴装信息上传和交互以及 MES 对接。
	多段式 大尺寸 在线贴 装设备		适用于长尺 寸车载新能 源产品辅料 贴装 (FR4/PI/PS A/TSA/EMI/ 铝片/镍片)	1、具备底部跟随式加热和支撑功能(小体积、低功耗),可实现长尺寸产品分段进行贴装; 2、支持卷料飞达和 TRAY 供料; 3、吸嘴加热<200 度,具有测高功能; 4、具备多种机型,可贴装 0.5~650mm 材料; 5、贴装精度 $\pm 50 \mu\text{m}$, CPK>1.33; 6、可实现贴装信息上传和交互以及 MES 对接。
	全尺寸 车载新 能源 FPC 辅 料贴装 设备		适用于长尺 寸车载新能 源产品辅料 贴装 (FR4/PI/PS A/铝片/镍 片)	1、可实现 2.3m 超长产品一次进板完成贴装; 2、具备高强度机身架构,设备精度 $\pm 20 \mu\text{m}$; 3、具有多式样工作头选择(2、3、4 头),可选择加热、力控、测高功能; 4、具备多工位快换式插拔飞达、TRAY; 5、贴装精度 $\pm 50 \mu\text{m}$, CPK>1.33。

高精度 在线倒 装设备		适用于高无 尘度要求的 产品辅料的 贴装	1、行业首创从底面进行双轴交替贴装，保证产品在无尘无异物影响下进行生产； 2、通过卷料飞达供料，实现正取反贴； 3、可实现双相机飞行定位和双相机贴装定位； 4、工作头压力控制精度 350g； 5、贴装精度 $\pm 50 \mu m$，CPK>1.67； 6、贴装效率 0.85S/PCS； 7、可实现贴装信息上传和交互以及 MES 对接。
高精度 模组贴 装组装 设备		适用于高精 度模组组装 制程的生产， 完成材料贴 装和零件的 组装	1、配备双 XY 工作头，可同时生产； 2、可对高敏感和精密安装的零件进行温度、压力、精度的精密控制，确保安装精度； 3、设备精度为 $\pm 30 \mu m$，CPK>1.67； 4、支持双轨传送和精密顶台温度和压力的控制； 5、支持卷料飞达和 TRAY 供料； 6、可实现生产信息绑定、上传、交互及 MES 对接。
高精度 热固化 补强贴 装设备		适用于 FPC 制程热固化 材料贴装	1、具备真空移栽式贴装台，可实现交替式双轴贴装； 2、可实现机械手搬运上下料、堆叠和隔纸； 3、可实现双相机飞行定位和双相机贴装定位； 4、吸嘴加热<200 度，具备材料双层检测功能； 5、可贴装 0.5~130mm 材料； 6、贴装精度 $\pm 50 \mu m$，CPK>2.0； 7、贴装效率 0.75S/PCS； 8、可实现贴装信息上传、交互及 MES 对接。
高精度 散料嵌 铜设备		适用于 PCB 制程贴装工 序中 5G 高频 板的铜块压 入工艺	1、可实现全自动 AGV 供料和搬运进行自动生产； 2、具备两种柔性 CCD 散料分拣供料系统； 3、可实现双相机飞行定位和双相机贴装定位； 4、可安装 0.5~40mm、厚 5mm 材料； 5、具备高强度工作头，可提供 250KG 压入力； 6、安装精度 $\pm 30 \mu m$，CPK>1.67。
双面覆 盖膜贴 装设备		适用于 FPC 制程产品表 面覆盖膜贴 装	1、通过自动翻转可实现 A/B 两面覆盖膜贴装； 2、具备 A/B 材料双供料系统（拉剥、吸剥）； 3、具备 8K 线扫相机，可实现整面取图完成定位和检查；

				4、可实现机械手自动上下料进行全自动生产； 6、可实现贴装信息上传、交互及 MES 对接。
	RTR 连续覆盖膜贴装设备		适用于车载新能源 FPC 制程产品表面覆盖膜连续贴装生产	1、可实现 RTR 卷对卷连续生产方式； 2、具备双供料器，对应 ABCD 拼板材料； 3、供料系统可选拉料、吸剥、排废方式； 4、贴装精度$\pm 0.1\text{mm}$，保压力$>2000\text{KG}$； 5、包含上卷纠偏、ABCD 料供给、贴装、平压、检查、纠偏收卷等工序。
	RTR 连续垂直双面多层板贴装设备		适用于 FPC 多层板贴装工艺，替代人工铺板、叠板及压合	1、行业首创垂直双面同时贴合工艺； 2、达到百级防尘等级，有效减少人工接触，实现 RTR 卷对卷连续生产； 3、贴装精度$\pm 50\text{ }\mu\text{m}$，双面贴装效率 40S/PCS； 4、可实现外层材料自动裁切，圆刀传动无废屑； 5、具备多 CCD 实时在线定位纠偏； 6、通过多点点压贴装后进行连续热辊压，保证材料粘接和紧密贴合； 7、包含裁切、贴胶、热辊、检查、接胶带、外层铜裁切、贴铜、平压、测量、撕胶、切单张、堆叠等工序。
精密冲切	高精度伺服冲床设备		适用于 FPC 精密冲切	1、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选配自动上下料机械手、模具异物检测等功能，完全取代人工作业，每台机可取代 4-8 人； 2、行业首创多模冲切功能，并具备旋转冲切、自动清洁上下模功能，相比传统冲床效率可提升 50%； 3、可自动对接下料机、摆盘机、分拣机等上下道工序与设备，并进行自动化连线； 4、设备轻便，可节约车间占用面积。
	连续刀模滚切冲切设备		适用于高分子电子材料精密滚切和冲切	1、针对超长产品（长度超过 1m）可实现快速连续冲切； 2、可实现 PET 保护膜自动收卷，从而保护刀模； 3、设备集成多个冲切工站接续冲切，通过减少反复上下料次数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物料受损风险，并节省空间。
	高精度伺服冲型一体机		适用于 FPC 精密冲切	1、体积小，自动化整合程度高，可与 AGV 自动对接上下料，实现无人化生产作业； 2、具备自动扫码、自动精确定位产品、模具冲切和自动堆栈产品等功能； 3、具备模具自动清洁功能，可选配模具异物检测功能；

				4、根据不同产品实际需求，可实现整张（Sheet），多件（PCS）与单件产品直接下料摆盘； 5、具备冲切的废料自动收集功能。
精密压合	双列快压设备		适用于 FPC 制程压合工序, 实现假贴工艺制程后 CVL/EMI 等材料和产品的压合作业	1、油缸采用双动缸，设定压强 110kgf/cm²，最大压强 150kgf/cm²； 2、压强精度 ±2kgf/cm²； 3、平整度误差 ±30 μm； 4、有效压合面积 800mm*550mm； 5、最大拉料长度 800mm； 6、可同时生产两卷 260mm 宽幅或单卷 520mm 宽幅产品。
	FR4 补强点压设备		适用于长尺寸车载、新能源 FPC 制程补强压合工序	1、采用伺服驱动，压强精度 ±1kgf/cm²； 2、单点压合最大压力 2,000kg； 3、平整度误差 ±30 μm； 4、有效压合面积 300mm*150mm； 5、可实现厚度不一致的 FR4 的同时压合； 6、满足自动连线作业，压合位置可随 FR4 位置调整，省去 TPX 等辅材，降低工艺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
	全自动真空压合设备		适用于 FPC 制程压合工序, 实现假贴工艺制程后 CVL/EMI、钢片、补强等材料和产品的压合作业	1、可确保产品高低段差等不同位置压力输出一致； 2、实现真空压合密封交接段无痕； 3、可实现片状产品的连续作业； 4、有效压合面积 300mm*1500mm； 5、最大压强 25kgf/cm²； 6、可实现产品连续作业入口处的冷却，防止产品在压合前氧化。
折弯	全自动折弯设备		适用于 FPC 制程折弯工序	1、可实现自动上下料，自动撕膜，自动整形； 2、可实现 16PCS 产品同步折弯； 3、折弯精度 ±0.1mm，载板移动精度 ±0.1mm。
	PPE 自动折弯设备		适用于 FPC 制程折弯工序	1、最大同时折弯机构达 6 组； 2、折弯治具可快速切换； 3、折弯精度 ±50 μm，载板移动精度 ±0.1mm； 4、可实现省去上下料工序的连续折弯生产。
撕离	自动揭盖设备		适用于 FPC、多层板、软硬结合板开盖工艺	1、开盖机构可 360° 旋转，处理精准，兼容性更强； 2、配备自动上下料手臂，采用伺服驱动丝杆模组，精度高，速度快； 3、输送结构为伺服驱动双层结构，交替运行； 4、撕离路径可根据需求自行编辑，满足多种产品生产； 5、采用 CCD 引导定位及检测，可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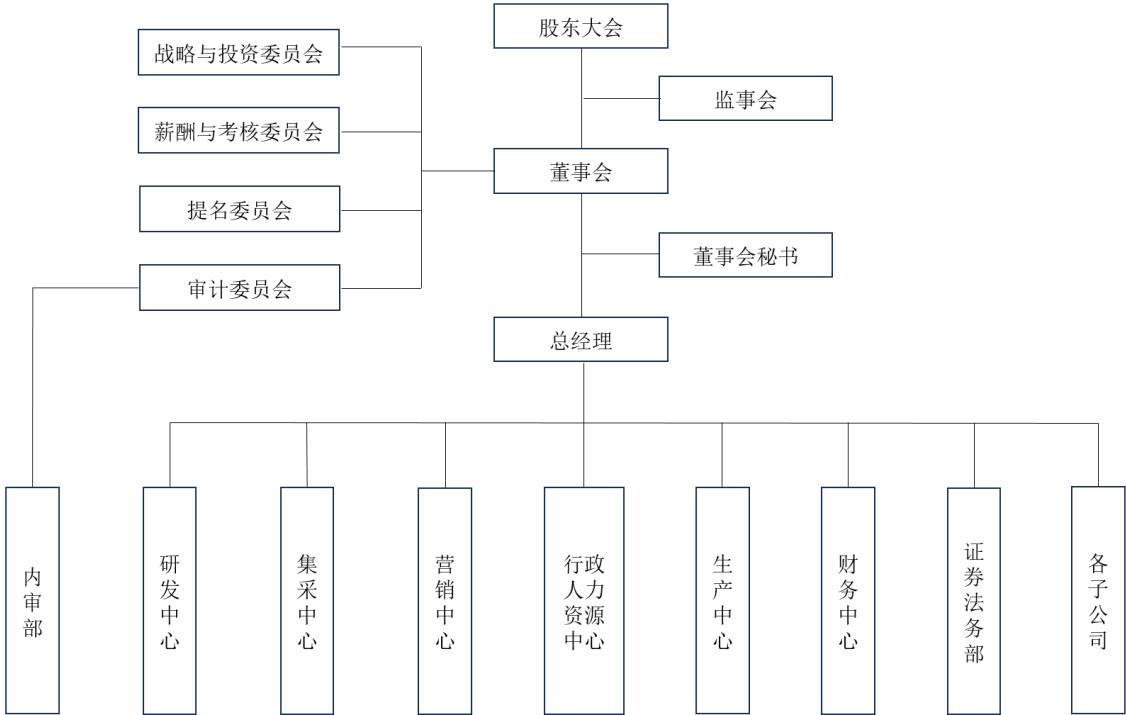
				检测开盖效果。
多工序集成	模块式无人工作站设备		适用于 FPC 产品后段生产工艺的全自动无人化生产	1、采用模块化功能方式+工作站平台管理方式,支持快速切换和安装; 2、模块为单机功能治具或工装,工作站负责收集和管理自动化生产并进行 MES 信息管理; 3、可降低自动化产线对不同工艺需求进行非标定制的难度,减少产线投入; 4、包含上料、撕膜、折弯、贴装、压合、Plasma (等离子) 清洁、检查、摆盘、堆叠等工序。
包装	自动包装一体设备		适用于工厂内的自动包装、贴标、码垛等	1、具备自动制袋、自动投放干燥剂、湿敏卡、说明书等辅料、自动真空包装、自动扫码、自动贴标、自动对接 MES 关联防止混包等功能,支持自动码垛以及输送线输送下料; 2、设备精简、功能全面、包装效率可达到 30S/Package; 单台设备可取代 8 人,良品率在 99%以上。
物流自动化	高精密装载设备		适用于 FPC 生产中 SMT 前段的定板上下料	1、通过视觉算法精确定位,以及机械结构自动取放产品,进而实现取代人工进行精确定板上下料作业; 2、具有自动扫描功能以及设备应用平台(EAP),可对接 MES,可实现产品制程的追溯、管制。
	无人化工厂高速分拣设备		适用于无人化生产工厂内, FPC 制程中单 PCS 冲型或检查工序后对不良品进行高速分拣及摆盘处理	1、可通过扫码读取 MES 中的产品信息,智能分拣出不良与制程超差的产品,并进行打包分类存放; 2、通过产品信息与视觉定位,控制高速机械手进行产品的分拣和补料,分拣效率达到 1.0S/PCS 以下; 3、采用视觉定位,兼容来料产品任意角度,支持不停机上料; 4、支持自动连线生产或单机离线人工上下料生产等,可自动与 AGV 对接,实现无人化作业。
	双工位高速摆盘设备		适用于 FPC 制程单 PCS 冲型后的产品高速摆盘装料	1、通过视觉系统自动识别物料位置信息和产品信息,系统引导机械手高速抓取产品并整齐摆放到指定 TRAY 或载具中,实现产品的自动化入盘作业; 2、具备通过读取产品 MES 信息,实现不良品识别并区分存放功能; 3、设备效率高达 UPH5000PCS 以上; 4、设备具有无人化作业能力,通过 AGV 对接搬运物料,协助自动更换载具、替换吸盘等。
	空中物流线体		适用于 SMT 产线中产品的自动化流转以及各工	1、代替传统 AGV,节省空间,实现快速拼接组线; 2、涵盖开盖、旋转、翻板、转板、MES 通讯、单机信号交互等功能。

			位载具的输送和回流	
--	--	--	-----------	--

注：公司产品型号、种类众多，此处仅列示具有代表性的部分产品情况。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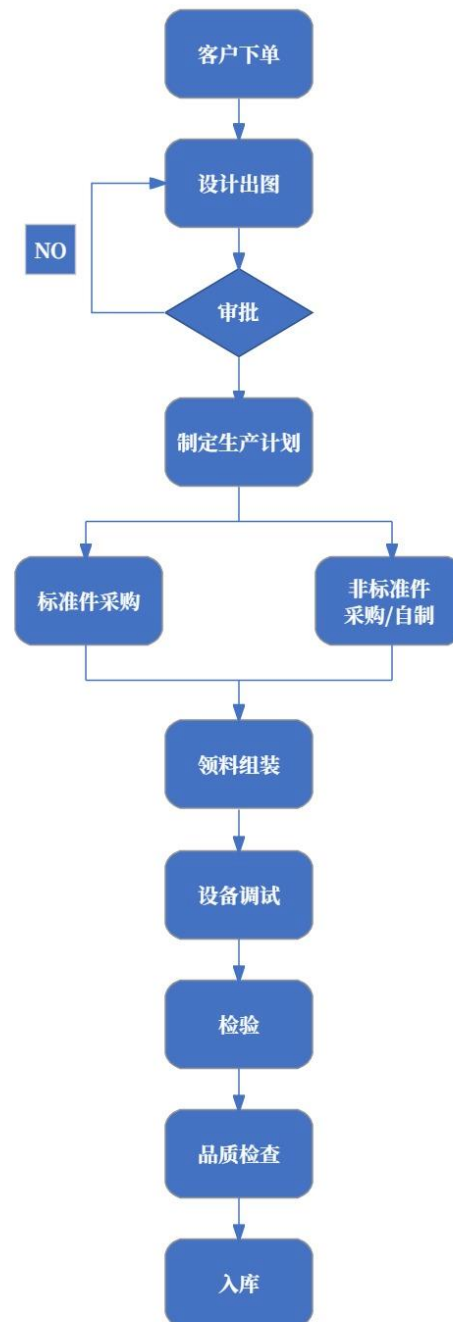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主要部门包括内审部、研发中心、集采中心、营销中心、行政人力资源中心、生产中心、财务中心、证券法务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内审部	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及子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与整改的监督。
研发中心	公司的研发组织由总部研发中心和母子公司下设的工程技术部组成。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责：负责前瞻性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研发。各母子公司下设的工程技术部的主要职责：内部创新研发技术的成果转化、新产品机械结构的研发设计、新产品电气系统的设计开发、软件技术标准化平台或新产品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与升级优化等。
集采中心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维护、管理，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其生产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和进货计划，并具体

	实施原材料等的采购，以确保及时向各部门提供所需的生产物料或产品，保证生产及业务的正常开展。
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市场趋势，制定年度销售目标与客户开拓计划，并负责各项计划的开展与落实。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及项目需求，综合成本、质量、进度等因素，协调组织公司各部门保质保量按期交付项目产品。负责内部商务管理，收集市场情报，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信息及数据支撑。
行政人力资源中心	下设人力资源部、行政部、IT 部、科技申报部等。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绩效、培训、晋升、人才申报、劳资关系等管理工作。行政部主要负责文件收发、合同档案管理、人员接待等行政工作，并负责办公用品的采买保管、车辆调度、办公设施维护与保养等后勤管理工作。IT 部：负责网络安全、IT 技术设施运营、业务流程数字化等工作。科技申报部：负责搜集、解读政府的有关科技政策，负责公司所需的各项资质、专利、商标、政府补贴等方面的申请及后续管理工作。
生产中心	负责根据订单或合同的需要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负责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在保证质量与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降本提效；负责协调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确保生产任务按计划推进。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的制定与完善，建立健全与企业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统筹企业资金管理，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报送及税务相关事宜。负责与银行、政府等外部机构的对接、沟通与协调等。
证券法务部	证券事务方面，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制定并执行公司各项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负责依法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作“三会”文件，并做好相关文件的归档与保管；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联系与对接工作。法务方面，主要负责制定并完善各项公司法务方面的管理制度，重要法律文件的起草，商务合同的审核与合同管理，与公司相关的涉诉案件的代理，内部法律咨询与法律知识培训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若已有图纸的产品复制，则跳过设计出图及审批环节。

2、外协或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苏州爽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人力外包：机器装配、调试	289.97	33.38%	154.20	29.03%	否	否
2	珠海市德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	人力外包：机器装配、调试	179.10	20.62%	167.18	31.48%	是	否
3	苏州凌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人力外包：机器装配、调试	78.43	9.03%	22.32	4.20%	否	否
4	TOBA VIET NAM CO., LTD	无	人力外包：机器装配、调试	74.56	8.58%	-	-	否	否
5	昆山蓝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	人力外包：机器装配、调试	46.41	5.34%	-	-	否	否
6	珠海市三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工序外协：表面处理	25.61	2.95%	26.93	5.07%	否	否
7	苏州鲲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人力外包：机器装配、调试	18.72	2.15%	45.21	8.51%	否	否
合计	-	-	-	712.80	82.06%	415.84	78.30%	-	-

注：上表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具体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基于生产效率、交货时效性以及加工成本等因素考虑，将生产环节中零部件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部分外协厂商，该类外协金额整体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暂时性组装人手不足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公司将部分项目的设备组

装等工作进行外包，公司与外包服务供应商根据工时及市场价格核算最终价款。外包涉及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上述外协/外包工序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符合设备制造行业惯例。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质量管控措施包括：综合考量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加工成本等因素，最终确定外协厂商，并在后续合作中持续评估其加工能力及供货质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精密结构设计技术	结合材料工程、结构构建、应力释放分析，从强度、刚性、使用性能等各方面提升机械本体的精度、传动精度和耦合运行精度，获得所有力学参数的动态分布，并进一步对设备部件的振动性能、Particle 控制性能、结构微变形、应力分布、温控性能、电机性能等进行评估和预测，从而根据客户的要求快速设计出高精度的结构。	精密机械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2	折弯定型技术	该技术通过复杂精密机构组件实现产品的定位、挤压成型、翻转、折弯和保压定型，最小 r 角半径 0.3mm，可实现 0-180 度的任意角度折弯，确保板面无压伤、折线位置以及成型角度的精准度。该技术自苹果 iPhone4s 的接口线 FPC 生产工序开始应用，覆盖了苹果多款产品接口线 FPC 生产工序，目前该技术已延展至新能源电源管理系统 FPC 生产工序。	精密机械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3	冲压成型技术	以高速伺服系统为动力，采用双导程高精度传动系统，相比传统的飞轮式、油压式冲床，可实现大扭矩、高精度、低能耗、低噪音的冲型加工，具备自动清洁、自动排废、自动上下料等功能。该技术降低了设备体积和重量，可降低对生产车间建筑楼板的承重要求。	精密机械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4	连续真空热压技术	该技术通过上下模腔闭合抽真空方式，采取气囊对产品施加均匀性压力，实现各压合处的压力均匀一致，并连续送料对产品进行分段真空压合，保证被压合区域在真空密封的交接段无压痕，确保在压合区域的真空均匀度及受力平整度，使其受热均匀，从而激活材料的高强度粘接。	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5	单点压合技术	该技术针对高精度点位压合需求，进行温度曲线和压力曲线的双向控制，实现压力和稳定的信息获取、实时监控管理和 MES 上传，并且同步实现多机种的快速切换、变距、变轨，实现多 PCS 同时压合的压力精准控制及稳定性。	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6	全自动包	该技术通过多工站整合，对精密产品进	精密机械结	自主	主营业	是

	装和堆叠技术	行入袋包装,可实现全自动:捆扎、数据关联、贴票、投干燥剂、湿敏卡、制袋、入袋、抽真空、封口、码垛、AGV对接,并能与MES连接,预防混料包装和快速切换料号的全自动设备。	构设计、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	研发	务产品	
7	精密运动控制算法	该算法结合了运动控制技术、轴位校正、热变位校正、振动抑制算法和自适应的工艺控制参数,以满足各种高速高精密的控制需求,实现了 $\pm 20\mu\text{m}$ 的贴装精度。	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8	精密温控力控技术	该技术根据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的实时监控反馈,同时通过伺服直接采集数据提高了相应速度,确保设备可在受约束环境中进行操作,并保持适当的交互力,抑制环境中未知因素的干扰,从而实现设备高动态特性的柔性运动控制,达到贴装产品或材料厚度、力度、温度的精准控制。	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9	精密抓取技术	该技术通过精密视觉定位,利用真空吸附实现柔性、轻薄、易损产品的精准抓取、移栽、翻转、堆叠等动作,替代传统机械夹爪抓取动作,有效提升抓取成功率和效率,降低产品损坏风险。	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10	自动标定和多重校正算法	该算法通过机器视觉识别算法测量出机械本体的制造误差、安装误差、材料变异误差、其他误差等,软件系统将测量出来的误差进行实时的补偿,实现了 $\pm 10\mu\text{m}$ 的运动精度,从而提高机器运动和贴装的精度。	高精度视觉定位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是
11	高速飞拍、定拍、多段、拼接识别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高速运动过程中得到产品瞬间的多张局部图像,局部图像拼接组合为一个完整的产品,最后通过图像处理技术提取目标产品的位置、角度、尺寸大小等信息。	高精度视觉定位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12	高精度视觉定位系统软件框架平台	该平台主要由底层(系统软件)、上层(应用软件)两部分组成构成。对于使用者,其可提供美观、操作简易化、可兼容多种机型的应用界面;对于开发者,其具备团队协作开发环境,采用封装硬件模块,确保软件不受硬件迁移的影响,并且可兼容多种机型。	高精度视觉定位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13	AVI图像检查技术	该技术采用标准样本深度学习,实现了实时缺陷图像采集、缺陷人工标记、缺陷图像样本扩充、学习训练、多种模型检测效果评估、实时应用插件式部署等在内的在线视觉检查,并嫁接嵌入现有各类工艺设备中,提升设备智能化程度。	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查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h-rx.com	www.zh-rx.com	粤 ICP 备 18062816 号-1	2018 年 5 月 28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2,466,299.96	1,346,626.77	使用中	外购取得
合计		2,466,299.96	1,346,626.7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7082	公司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6547	苏州锐翔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6025	奇川精密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三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9874	东莞锐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三年

				省税务局		
5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4404140003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海关	2017年6月12日	至2099年12月31日
6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4404164C29	奇川精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海关	2017年12月7日	至2068年7月31日
7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320536007L	苏州锐翔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17年3月24日	至2099年12月31日
8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44199631L1	东莞锐翔	中国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2024年1月22日	至2099年12月31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Z22Q31836R1M	公司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9日	六年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Z22Q31836R1M-1	奇川精密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9日	六年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Z22Q31836R1M-2	盐城锐翔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9日	六年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1QF1541ROS	东莞锐翔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三年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QU0003-05ROM	苏州锐翔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655,355.02	2,896,928.87	5,758,426.15	66.53%

运输设备	3,104,457.91	1,778,258.09	1,326,199.82	42.72%
其他设备	4,463,542.94	2,388,647.29	2,074,895.65	46.49%
合计	16,223,355.87	7,063,834.25	9,159,521.62	56.4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CNC 加工中心	12	2,990,050.84	1,820,140.28	1,169,910.56	39.13%	否
钻攻中心	11	1,925,876.04	182,163.32	1,743,712.72	90.54%	否
影像测量仪	1	787,610.62	93,528.75	694,081.87	88.13%	否
三坐标测量仪	1	646,017.69	76,714.65	569,303.04	88.12%	否
哈斯立式加工中心	1	497,345.13	66,934.44	430,410.69	86.54%	否
合计	-	6,846,900.32	2,239,481.44	4,607,418.88	67.2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唐兴企业管理服务（横琴）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东一路 200 号	2,400.00	2019.1.1-2027.10.31	办公、生产、宿舍
公司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 46 号 B 栋，一楼 B10、B11、B12、14 楼、16 楼	2,390.10	2022.3.1-2027.11.30	办公
公司	苏州普发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亨通路 688 号 1-101-1	317.00	2023.1.1-2023.12.31	办公
奇川精密	珠海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 6 号一层 H 区，三层 C1 区	2,839.59	2021.2.1-2024.5.31	办公、生产
奇川精密	珠海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 6 号一层 E 区、K 区	2,824.09	2022.6.17-2024.5.31	办公、生产
苏州锐翊	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9 号，2#厂房一、二、三层	9,873.00	2022.9.1-2027.8.31	办公、生产
盐城锐翔	盐城柏威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区纬七路盐城柏威磨料磨具有	990.00	2021.1.6-2024.1.5	办公、生产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限公司厂区内综合楼西侧（一至三层）			
盐城锐翔	盐城柏威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区纬七路盐城柏威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厂区内综合楼一楼东侧	330.00	2021.8.1-2024.1.5	生产
东莞锐翔	深圳市前海诚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聚二路4号一区3号楼整栋及B103、B104号房	1,600.00	2022.4.15-2031.4.14	生产、办公
越南锐翔	Bui Thi Mai An/Luu Ngoc Hoat	越南河内市南慈廉郡演桥坊刘友福街68巷17弄10号	105.5	2023.8.10-2026.8.9	办公、宿舍

注 1：上述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租赁情况；

注 2：除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上述其余境内房屋租赁均已履行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办理并不是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生效。因此，上述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 3：根据第一项承租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7296 号），该房产的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公司承租该项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办公、生产、宿舍，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可以存在一定比例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据此，公司承租的该项房产可以存在一定比例的办公区域及员工宿舍。此外，上述承租房产所在地附近存在较为丰富的可租赁场所，若公司因未按证载用途使用土地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生产经营场所并恢复生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4：对于第三项承租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权属证明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该租赁系公司异地员工（主要服务于异地客户）的办公场所，不从事主要的生产、制造业务，该房产承租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注 5：第十项租赁为境外租赁；

注 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公司租赁场地产权瑕疵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人/本企业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2	4.17%
41-50 岁	44	8.35%
31-40 岁	222	42.13%
21-30 岁	236	44.78%
21 岁以下	3	0.57%
合计	52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38%
硕士	4	0.76%
本科	97	18.41%
专科及以下	424	80.46%
合计	52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21	22.96%
销售人员	143	27.13%
研发人员	100	18.98%
生产人员	163	30.93%
合计	52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云东	39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2 年至 2004 年，任东莞新进电子有限公司物料员；2004 年至 2012 年，历任东莞市立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珠海分公司区域主管；2012 年至 2017 年，任珠海奇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至 2022 年，任奇川精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至今，任奇川精密副总经理；2023 年	中国	中专肄业	-

				至今，任锐翔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			
2	汤军	39	2022年12月至今，任珠海奇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08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和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至2015年，任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科科长；2016年至2018年，任深圳市路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软件经理；2019年至今，历任奇川精密软件开发经理、技术总监。	中国	本科	-
3	冯立志	33	2023年12月，任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控部经理	2017年至2020年，任珠海首信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20年至今，历任公司软件部副主任、软件部副经理、程控部经理。	中国	硕士	中级自动化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刘云东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了公司 47 项有效专利的申请及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专利 1 项；汤军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了公司 6 项有效专利的申请及授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冯立志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了公司 3 项有效专利的申请及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云东	锐翔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	6,009,249	10.18%	1.33%
汤军	奇川精密技术总监	137,000	-	0.26%
冯立志	锐翔智能程控部经理	45,001	-	0.09%
合计		6,191,250	10.18%	1.68%

注：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加穿透后间接持股数量。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暂时性组装、调试人手不足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公司将部分项目的设备组装、调试等工作进行外包，公司与外包服务供应商根据工时及市场价格核算最终价款。外包涉及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464.43 万元、803.9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2%**、**3.83%**，占比较低。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0,881.10	99.69%	30,411.37	97.86%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31,272.99	76.26%	19,556.97	62.93%
配件销售	4,882.83	11.91%	3,551.69	11.43%
智能制造装备租赁	3,013.27	7.35%	5,842.56	18.80%
技术服务	1,712.01	4.17%	1,460.15	4.70%
其他业务	126.60	0.31%	665.51	2.14%
合计	41,007.70	100.00%	31,076.8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通过近二十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公司已成为客户 A、客户 B、住友电工、华通电脑、景旺电子、立讯精密、安捷利、鹏鼎控股等多家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等消费电子领域龙头企业及特斯拉、比亚迪、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汽车领域龙头企业。同时，借助在 FPC 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与技术，公司逐步将贴装工艺进一步向后端的模组组装工艺拓展，已与立讯精密等模组组装领域知名企业实现初步合作。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已在珠海、苏州、东莞、盐城、泰国、越南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或办事处，以便及时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综合服务。

客户名称	客户标识	简介
住友电工		住友电工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创立于 1897 年，在 FPC 的研发、生产和售后等方面已有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具备先进的研发技术、齐全的产品种类和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据 Prismark 数据，住友电工 2023 年 PCB 营业收入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排名第 33 位。
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 (002475.SZ) 成立于 2004 年，并于 2010 年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产品主要涵盖消费电子、汽车、通信、工业及医疗等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品类核心零部件、模组及系统级产品。
安费诺		Amphenol Corporation (APH.NYSE) 成立于 1932 年，并于 1991 年在纽交所上市。公司是世界顶尖的电子及光纤连接器、线缆及互连系统生产商，其产品涉及汽车、宽带通信、商业航空航天、国防、工业、信息技术和数据通信、移动设备和移动网络等领域。
鹏鼎控股		鹏鼎控股 (002938.SZ) 成立于 1999 年，2018 年正式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应用于手机、网络设备、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存储器及汽车电子等，当前下游领域主要覆盖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据 Prismark 数据，鹏鼎控股 2023 年 PCB 营业收入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排名第 1 位。
华通电脑		华通电脑 (2313.TW) 成立于 1973 年，1990 年在中国台湾上市，是一家印制电路板专业制造公司，华通电脑在惠州、苏州、重庆设有分厂。据 Prismark 数据，华通电脑 2023 年 PCB 营业收入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排名第 6 位。

安捷利		安捷利（HK1639，2022 年退市后与安捷利美维整合）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 FPC 设计、制造、销售、SMT 装配和 COF 模组服务的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产品覆盖副高单面/多层/HDI/软板、柔性封装基板、盲埋孔软板、柔性封装基板，整体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实力优秀，是宁德时代动力电池 FPC 核心供应商。据 Prismark 数据，安捷利 2023 年 PCB 营业收入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排名第 22 位。
景旺电子		景旺电子（603228.SH）创立于 1993 年，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全球领先的印制电路板及高端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覆盖多层板、类载板、厚铜板、高频高速板、金属基电路板、双面/多层柔性电路板、高密度柔性电路板、HDI 板、刚挠结合板、特种材料 PCB 等，是国内少数同时覆盖以上产品类型的电路板厂商。据 Prismark 数据，景旺电子 2023 年 PCB 营业收入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排名第 10 位。
台郡科技		台郡科技（6269.TW）成立于 1997 年，并于 2003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柔性电路板（FPC）领域的专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应用于可穿戴电子、车载、医疗、显示器、手机、天线等产品。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 2023 年综合百强榜单，公司（仅大陆工厂）在 PCB 企业中排名第 16 位。
东尼电子		东尼电子（603595.SH）始创于 2008 年，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其它新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医疗、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新材料五大领域。2019 年成立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科翔股份		科翔股份（300903.SZ）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20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产品覆盖双面板、高多层板、高密度互连（HDI）板、刚挠结合板、厚铜板、高频/高速板、金属基板、IC 载板等，为国内少数实现刚性电路板、刚挠结合板、特种板、金属基板、IC 载板等全类型、多领域产品布局的厂商，一站式满足客户产品多样化需求。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 2023 年综合百强榜单，科翔股份在 PCB 企业中排名第 29 位。
弘信电子		弘信电子（300657.SZ）成立于 2003 年，2017 年在深圳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 FPC、背光板、刚柔结合板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显示、触控、指纹识别、摄像头、车用电池等模组，涉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电子、工控、医疗等终端领域。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 2023 年综合百强榜单，弘信电子在 PCB 企业中排名第 22 位。

上达电子	 上达电子	上达电子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FPC)和柔性封装基板(COF)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包括黄石上达(从事柔性电路板业务)、深圳上达(现无实际业务)、江苏上达(从事柔性封装基板业务)三大板块。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 2023 年综合百强榜单,黄石上达在 PCB 企业中排名第 53 位。
------	--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制造装备租赁、配件销售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否	主要为智能制造装备销售、配件销售	22,271.25	54.31%
2	客户 B	否	主要为智能制造装备销售和租赁、配件销售	12,327.07	30.06%
3	住友电工	否	主要为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1,905.18	4.65%
4	华通电脑	否	主要为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907.26	2.21%
5	东尼电子	否	主要为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542.60	1.32%
合计		-	-	37,953.36	92.55%

注: 销售类型为销售收入占比超 10%的产品大类情况, 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制造装备租赁、配件销售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否	主要为智能制造装备销售和租赁、配件销售	14,888.08	47.91%
2	客户 B	否	主要为智能制造装备销售和租赁、配件销售	10,811.30	34.79%
3	弘信电子	否	主要为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976.46	3.14%
4	景旺电子	否	主要为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824.33	2.65%
5	上达电子	否	主要为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647.72	2.08%
合计		-	-	28,147.88	90.57%

注 1: 客户 A 交易主体包括: 客户 A 其一子公司、客户 B 其二子公司及其他五家子公司;

注 2：客户 B 交易主体包括：客户 B 其一子公司、客户 B 其二子公司及其他四家子公司；
注 3：住友电工交易主体为：Sei Electronic Components (Vietnam), Ltd.（越南住友）；
注 4：华通电脑交易主体为：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注 5：东尼电子交易主体为：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 6：弘信电子交易主体为：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7：景旺电子交易主体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注 8：上达电子交易主体为：四川上达电子有限公司、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202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7%、92.55%，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客户 A、客户 B、住友电工、弘信电子、景旺电子、华通电脑等。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客户 A，其 2022 年、2023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47.91%、54.31%。公司主要客户均为 FPC 行业知名企业，双方合作较为稳定，已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下游领域集中度、智能制造装备固有属性、FPC 生产商选择设备供应商倾向、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上述特征符合行业特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燕麦科技亦呈现较强的客户集中度。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良好，接单情况稳定，相关交易具备可持续性。目前，公司已通过开拓海外市场、向下游组装市场延伸等方式优化收入结构，后续有望降低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包括标准件、定制加工件、基础材料、设备、辅材及其他和外协采购等，其中，标准件包括电气类、机械类等；定制加工件主要为机加工件及其配件；基础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主要为内部机加用料；设备类主要为公司外采后对外销售的智能制造设备。外协包括工序外协和人力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标准件、定制加工件、基础材料、设备、辅材及其他和外协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山铭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定制加工件	807.39	4.70%
2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标准件-电气类	722.07	4.21%
3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设备类	585.15	3.41%
4	深圳市施迈特电气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标准件-电气类、机械类	416.28	2.42%
5	苏州国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定制加工件、设备	354.02	2.06%
合计		-	-	2,884.91	16.80%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标准件、定制加工件、基础材料、设备、辅材及其他和外协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标准件-电气类	993.24	6.42%
2	中山铭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定制加工件	697.81	4.51%
3	深圳市施迈特电气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标准件-电气类、机械类	674.20	4.36%
4	苏州百世威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设备类	344.25	2.23%
5	苏州龙威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定制加工件	331.51	2.14%
合计		-	-	3,041.01	19.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身份情况	2023 年交易金额	2023 年交易占比	2022 年交易金额	2022 年交易占比	交易内容及合理性
客户 A 其子公司	客户	12,536.49	30.57%	10,524.52	33.87%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和租赁、配件销售等
	供应商	4.51	0.03%	-	-	购买原出售旧设备，用作产品展示及内部研究
客户 B 其二子公司	客户	2,568.51	6.26%	1,538.19	4.95%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和租赁、配件销售等
	供应商	3.10	0.02%	3.98	0.03%	购买原出售旧设备，用作产品展示及内部研究
KnK 株式会社	客户	15.86	0.04%	31.83	0.10%	贸易商，通过其向客户 B 其三子公司进行销售
	供应商	-	-	14.59	0.09%	委托其为越南住友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东莞市思拓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	-	6.45	0.02%	代其采购
	供应商	21.37	0.12%	38.96	0.25%	设备供应商
东莞市锐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0.41	0.001%	2.40	0.01%	销售少量配件
	供应商	-	-	15.02	0.10%	委托其为越南住友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中山市精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	-	0.03	0.0001%	销售少量配件
	供应商	-	-	15.04	0.10%	设备供应商

注 1：金额为采购或销售金额，占比为相关金额占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注 2：公司与苏州锐翔在合并前存在少量购销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处未做重复列示；

注 3：上述口径统计为单体口径。

东莞市思拓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拓恩”）为公司设备供应商，2022

年末，因其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存在暂时性资金短缺情形。经与公司协商，由公司代为采购其指定供应商及指定型号的原材料，并再向思拓恩进行转售。公司与思拓恩指定供应商的货款按订单情况进行支付，公司向思拓恩转售交易对应的货款以抵扣应付账款进行支付。

考虑到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供应商、型号、数量等信息均由思拓恩指定；公司向相关供应商下单时间与思拓恩向公司下单时间接近；由相关供应商向思拓恩直接发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公司主要为向思拓恩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其完成原材料采购，不能实际控制相关原材料，应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整体而言，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采购和销售属于独立的购销业务，不涉及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情况。相关采购和销售业务均真实发生，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319.00	0.001%	5,758.00	0.002%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5,319.00	0.001%	5,758.00	0.002%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系销售废弃纸皮及其他废品的零星收款，金额较小。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情况

（1）公司

2018年5月25日，公司改建“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1844040200000243，备案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投资120万元进行技改迁建，迁建后项目位于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6号一楼A区，占地面积为850平方米，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和组装生产机械设备产品。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扩建“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2244040200000576，备案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投资120万元进行生产项目扩建，增加机加工生产线，生产工艺为纯组装机加工工艺。

（2）苏州锐翔

2019年5月，苏州锐翔编制了“苏州市锐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马街66号，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人民币。2019年5月29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371000），同意“苏州市锐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2019年7月13日，苏州锐翔对“苏州市锐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出具了《苏州市锐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10 月 15 日，苏州锐翔完成“苏州市锐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20203205000100001002，备案的建设规模为年产设备 120 台，建设内容为仓库、装配车间，项目投资为 1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5 日，苏州锐翔新建“苏州市锐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设备 2500 台、治具 40000 件搬迁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202432050500000013，备案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项目租赁位于通安镇同心路 9 号 9,873 平方米空置厂房建设年产自动化设备 2,500 台、治具 40,000 件搬迁项目，购置 20 台机加工设备，配备 11 台油雾净化器处理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

（3）奇川精密

2019 年 6 月 3 日，奇川精密完成“珠海奇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201944040200000269，备案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总投资 300 万，租赁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 6 号厂房一层 H 区、二层 C1 区建设精密设备生产项目，经营面积为 2,381 平方米，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和组装生产专用精密设备。

（4）盐城锐翔

2023 年 2 月 27 日，盐城锐翔改建“自动化设备组装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202332090300000006，备案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占用面积 660 平方米。主要生产自动化设备组装、功能夹具组装销售，总投资 500 万元。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400794610133P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奇川精密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400MA4WU50Y9P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苏州锐翔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314190054M001Z），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 月 14 日。

盐城锐翔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03MA1UWRFQ2A001Z），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2 月 12 日。

珠海首信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400MA4UU65G4T001Z），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

东莞锐翔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MA53LTC68D001Y），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奇川精密、珠海首信、东莞锐翔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苏州锐翔、苏州奇川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盐城锐翔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Z22Q31836R1M	公司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9日	六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Z22Q31836R1M-1	奇川精密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9日	六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Z22Q31836R1M-2	盐城锐翔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9日	六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1QF1541ROS	东莞锐翔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三年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QU0003-05ROM	苏州锐翔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三年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劳动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		公积金缴纳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527	506	96.02%	503	95.45%
2022年12月31日	530	513	96.79%	514	96.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和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均在95%以上，少量员工未缴纳的主要原因系：（1）新入职员工待办理相关手续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分析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证明的开具情况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信用中国（广东）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员工或相关权利人追索而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和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及租赁智能制造装备、销售设备配件及提供技术服务实现收入及盈利。

（二）采购模式

1、供应商管理

对于供应商管理，公司制定了《外部供方控制程序》，针对供应商的选择、导入、考核、管理等方面确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制定了多项原则，确保在供应商筛选时能从行业实力、产品成熟度、性价比、供货周期等多项因素进行全面考察。在供应商导入方面，公司详细规定了供应商导入前所需的资料提交、现场考核、样品检测等环节，在全部符合要求后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在供应商考核与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并规定将依据考核情况、原料质量、交货期限等要素对供应商进行具体评判，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移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单。

2、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采购包括标准件、定制加工件、基础材料和设备类，对于标准件产品，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对于定制加工件产品，公司会提供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由供应商根据需求进行加工完成后进行采购。

公司设立了集团采购中心，负责供应商选择、请购审批、价格谈判等事项。集采中心一般年初与供应商确定全年采购的基准价格，除后续重大调整外，一般以此价格为采购对价。母子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制作采购订单，经集采中心审核通过后对外进行原料采购。

3、外协加工采购

公司基于生产效率、交货时效性以及加工成本等因素考虑，将生产环节中零部件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部分外协厂商，该类外协金额整体相对较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暂时性组装、调试人手不足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公司将部分项目的设备组装、调试等工作进行外包，公司与外包服务供应商根据工时及市场价格核算最终价款。外包涉及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三）生产模式

公司设备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即主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智能制造装备的定制化生产。

公司产品方案经双方确认无误后进入生产环节，首先由生管部进行生产排程，根据生产计划，装配人员进行原材料领用，对于仓库暂无库存的原材料，则由采购部进行请购外采，外采结束后再由装配人员进行原料领用。装配完成后，公司内部进行初步产品调试，调试通过后经由品质部进行品质检验。检验合格后，产品进行入库及后续发货处理。产品送至客户现场后，由公司派人进行安装调试，达到客户标准后进行验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流程，能够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保证按时生产、发货。公司优先利用自身产能进行组装，若出现订单过于集中的情况，公司则通过劳务外包补充部分产能，以满足客户交期需求。

（四）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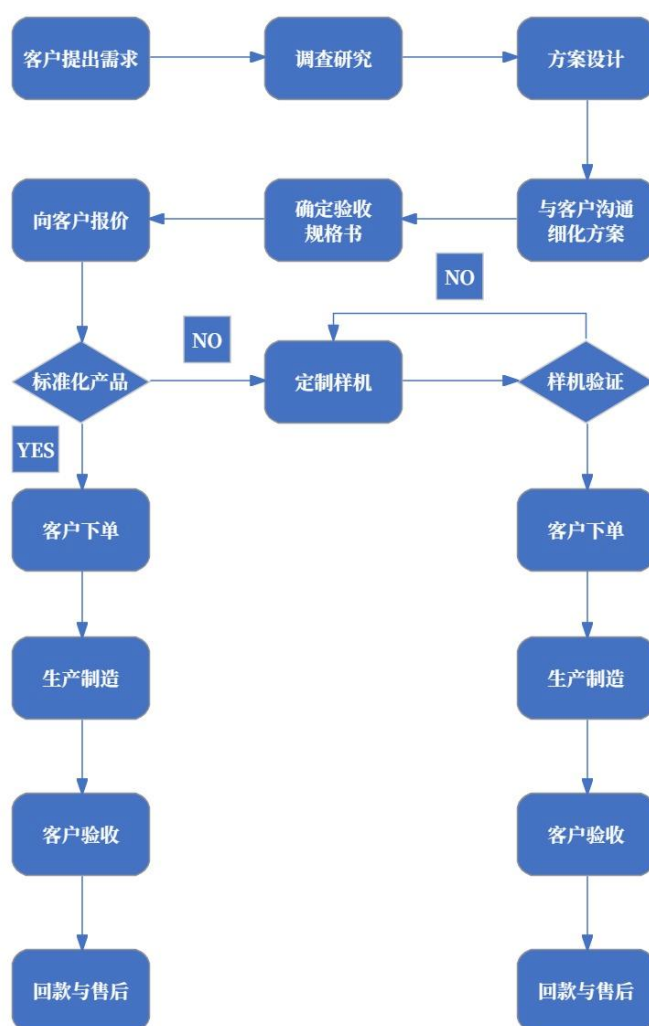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大部分销售订单或合同均与产业链下游客户直接签订。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并不断跟进客户需求，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机制。公司通常在客户新产品的研发、设计阶

段便已积极介入，深入研究客户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并与客户沟通智能制造装备的具体设计方案并取得客户认同。智能制造装备样机完成后，由客户对样机进行验证，整个过程中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与协作，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

2、销售流程

依据销售产品是否为标准化产品，公司销售流程可以分为两类（实务中部分流程视客户情况有所变更），如下图：



3、定价与收款

公司产品销售一般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原材料、人工工时等基础信息计算产品成本，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技术难度、工艺水平、业务量、交付周期等事项进行产品报价，后续双方通过商务谈判最终确定产品价格。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订单规模、合作历史、客户资质及信用等因素，与客户在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结算条款，设备销售业务一般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模式。

（五）研发模式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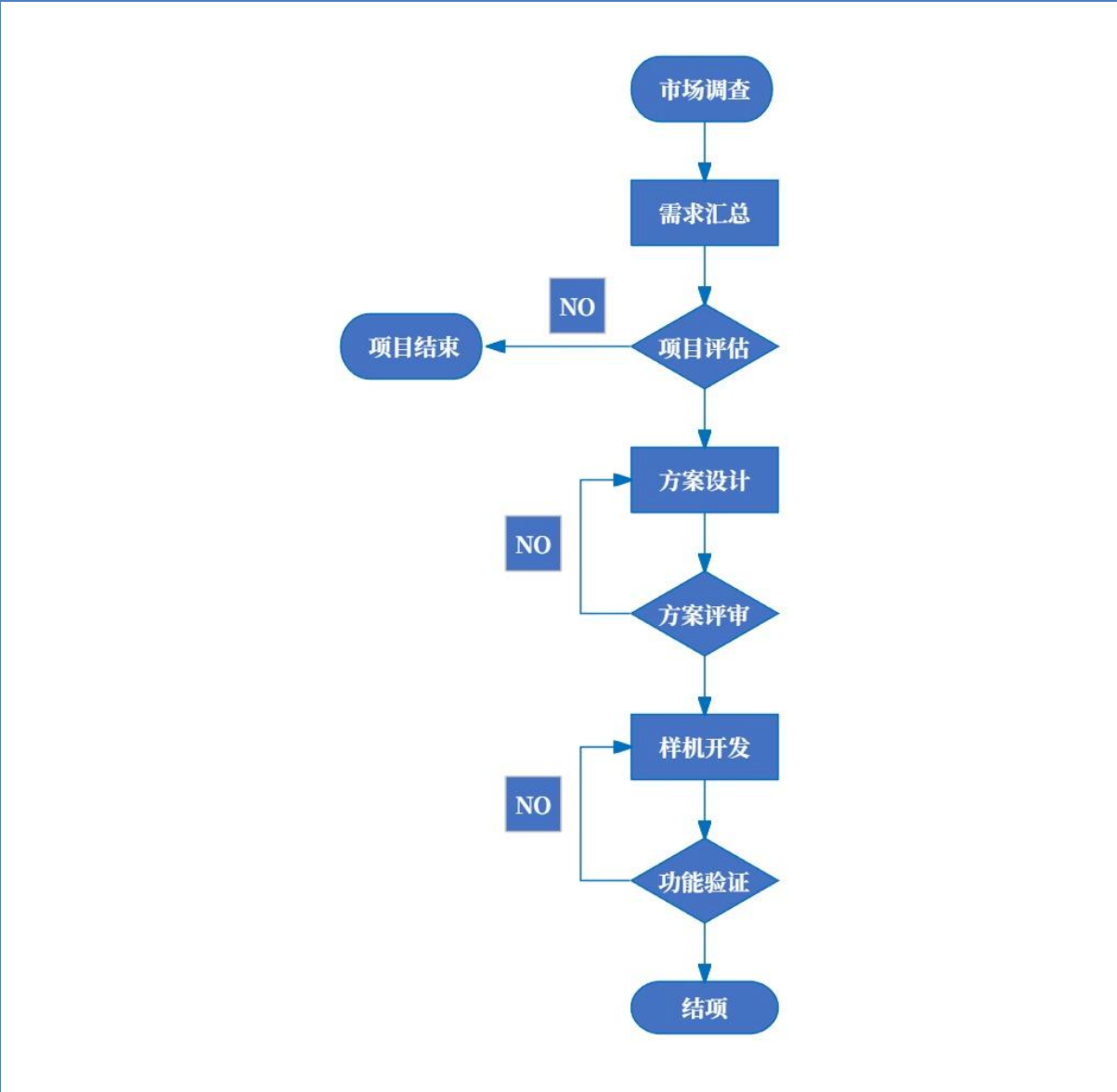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基于客户需求的研究开发和自主性研究开发。

基于客户需求的研究开发，是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根据客户对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应用场景、数据要求、操作便利性等不同属性要求进行定制化的研究与设计，目的是解决客户直接痛点，贴近客户产品变化趋势，增强客户合作的黏性等。

自主性研究开发包括两部分，一方面是立足行业发展趋势，结合技术与市场变化趋势，对技术要点、工艺要求、终端要求进行预判和总结，组织研发人员对重大技术突破、主要工艺精进、重要产品创新进行前瞻性研究，提前进行技术储备。另一方面，公司利用现有研发经验向其他领域延伸，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新领域技术与突破。

2、研发流程

公司建立了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和研发设计流程，从需求收集、项目评估、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样机开发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流程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公司在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等核心工艺领域具备显著的工艺创新能力

(1) 精密冲切

传统冲型工艺采用油压冲床方式，以液压油缸作为动力来源。受油压结构因素影响，该工艺存在油封老化、气缸漏油、冲型深度不便调节等问题，容易导致产品污染，且冲

型效率较低。针对前述问题，公司创新性地采用伺服冲床取代油压冲床，以伺服电机为动力源，采用双导程高精度传动系统，配合压力传感器及对应应力控算法软件，实现冲型深度的精准控制，冲型精度可达 $\pm 20\ \mu\text{m}$ ，瞬间出力可达 30 吨。公司该项工艺创新显著提升了冲型工艺的精度及效率，对应设备冲压模式更加多样化，可适用五金模、刀模等多种模具，与上料、下料、隔纸、摆盘、品检、装盘等前后加工工序或设备的集成或连接更为高效，并具有能效比高、污染小、体积及重量小等优势，目前已取代传统油压冲床，广泛应用于 FPC 领域的冲型工艺。

（2）贴装组装

贴装组装工艺设备对于设备整体结构的高稳定性设计、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等软硬件层面的技术能力具有极高的要求。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前述软硬件层面的多项核心技术。依托前述核心技术，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工艺创新，进一步提升了设备的可拓展性、对应产品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良率，降低了综合生产成本，减少了设备体积及重量。公司在贴装领域的工艺创新典型案例如下：

传统多层板 FPC 贴装工艺存在因异物、褶皱、重复接触、搬运等因素而造成的品质问题，同时工艺管控难度较高。针对该问题，公司创新性地采取双面垂直贴装工艺替代传统单平面贴装、叠板工艺，在业内率先开发出卷对卷垂直双面高精密多层板 FPC 贴装设备，实现了两面内层胶的同时裁切、贴胶、热辊、检查、接胶带、外层铜裁切、贴铜、平压、测量、撕胶、切单张、堆叠等工序，不仅提升了贴装效率，降低了落尘污染，同时优化了对应工艺对多种单机和人力的需求，大幅减少了生产所需场地空间。

为进一步降低贴装工艺中的落尘污染，公司创新性地采取反面贴装工艺，并开发了相应的反面贴装设备。该设备采用新型旋转工作头，通过双轴交替生产实现正取反贴的作业方式，同时具备内部洁净功能，保证设备内部达到百级的管控环境（ $\geq 0.5\ \mu\text{m}$ 的尘粒数大于 350 粒/ m^3 到小于等于 3,500 粒/ m^3 ； $\geq 5\ \mu\text{m}$ 的尘粒数为 0），有效降低了落尘、异物以及产品翻转过程对产品品质的影响。

此外，在新能源领域，公司通过分段贴装、局部加热、加工跟随等工艺创新，实现了对应设备的小型化及模块化，打破了该领域加工设备整体规格随着对应产品尺寸规格增大而增大的技术瓶颈，有效降低了整机占用空间。同时，公司创新性地将该领域传统多工序产线整合为更先进的一体化设备，通过减少设备数量从而有效降低了模治具投入

以及维护管理成本，并提高了空间利用率。

（3）精密压合

传统压合技术主要为整板压合，存在不同压合点的压合力无法精确检测或调整，且对应压合模具加工要求及生产成本较高的问题。针对前述问题，公司创新性地采用单点压合方式，针对多个压合点进行同步压合，配合压力传感器以及公司力控技术，对温度曲线和压力曲线进行双向控制，并将各压合点的温度、压力、恒压时间进行采集、上传、分析，实现了压力的精准控制和压合稳定性，压强精度可达 $\pm 5\%$ （行业平均水平 $\pm 10\%$ ），并且降低了设备能耗。

2、依托智能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在折弯、撕离、喷印、检测、包装、物流自动化等相关配套工艺领域实现了自动化，成为行业内少有能提供 FPC 领域多个核心工艺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公司依托智能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以及在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等核心工艺领域长期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在折弯、撕离、喷印、检测、包装、物流自动化等相关配套工艺领域实现了自动化。

对于折弯工艺，公司研发的自动折弯机可实现一次折弯多处，解决了人力折弯或多机器折弯生产下精度较差及生产效率低下的问题，相关设备获得了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对于撕离工艺，公司基于仿生技术，通过精密机械结构设计，实现了多种撕离工艺动作的自动化，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良率，降低了人力成本投入；对于喷印工艺，公司相关智能制造装备可实现字符、线路以及绝缘层的高精度喷印，有效简化了相关工艺流程；对于包装工艺，公司相关一体化智能制造装备集成了捆扎、放干燥剂、贴湿敏卡、入袋封口抽真空等前后多道工艺，减少了相关工艺切换的时间和成本。此外，为提升生产流程的物料周转效率，降低相关周转成本，在物流自动化领域，公司研发了空中物流系统，可实现自动化升降旋转、移栽、转角、翻板等功能，从而提升了整体生产效率以及产线自动化程度。

综上，公司不仅在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等核心工艺领域具备智能制造能力，同时在前述相关配套工艺领域实现了自动化，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少有能提供 FPC 领域多个核心工艺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3、公司研发的模块化多工站集成设备，有效解决了 FPC 领域关于产品及制程特征

的痛点问题

由于 FPC 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不同行业、不同产品针对 FPC 的功能需求千变万化，因此 FPC 产品种类繁多。由于 FPC 制程相对复杂，涉及多种工艺流程，相关产线由多种工艺设备组成，产线初始投入成本较大。基于前述 FPC 产品及制程特征，相关厂商在新产品导入阶段，需对众多型号产品进行试生产，因此需进行大量的产线投入，若后期无法实现量产，则将显著增加经营风险。此外，该行业存在部分特定专属料号产品需进行持续的小批量生产，若采取常规的适用于大批量的产线生产，存在制程管控效果差、产品流转效率低、投入产出比低等问题。

基于前述行业痛点，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高兼容度的软件框架平台，将上料、撕膜、折弯、贴膜、压合、检测、清洁、下料等生产工艺的智能制造装备设计为模块化的工作站，并将其集成为一体化设备。该类模块化多工站集成设备凭借模块化设计，可根据不同产品工艺流程需求对功能模块进行快速切换，并进行生产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大幅降低对生产工序所需的设备工装夹具的采购成本以及各工序的大量人力投入，从而实现了小批量产品的智能化、快速、灵活、低成本的全自动生产，有效解决了前述行业痛点问题。

此外，公司研发的模块化多工站集成设备不仅适用于 FPC 生产领域，同时可以向其他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工序”特征的行业领域进行延伸拓展，降低相关生产厂商因设备投入而产生的经营风险，因此具备显著的创新特征。

4、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技术及产品先进性获得多项认可，形成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以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助力产业升级，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等多项认定；公司研发的柔性电路板折弯定型设备改善了折弯定型工序效率较低的缺陷，获得了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研发的全自动贴合机、双工位 FPC 补材检查机、柔性电路板折弯定型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被认定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AVI 检查机被认定为珠海市创新产品；公司关于电路板智能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奖助资金”。

通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公司具备了以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查等五大领域为核心的研发制造能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精密结构设计”、“连续真空热压”、“精密运动控制算法”、“自动标定和多重校正算法”、“AVI 图像检查”等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404.08 万元、3,273.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7.9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另获得登记在册软件著作权 57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96
2	其中：发明专利	28
3	实用新型专利	159
4	外观设计专利	9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6

注：本处正在申请的专利仅统计在审发明专利情况。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基于客户需求的研究开发和自主性研究开发。基于客户需求的研究开发，是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根据客户对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应用场景、数据要求、操作便利性等不同属性要求进行定制化的研究与设计，目的是解决客户直接痛点，贴近客户产品变化趋势，增强客户合作的黏性等。自主性研究开发包括两部分，一方面是立足行业发展趋势，结合技术与市场变化趋势，对技术要点、工艺要求、终端要求进行预判和总结，组织研发人员对重大技术突破、主要工艺精进、重要产品创新进行前瞻性研究，提前进行技术储备。另一方面，公司利用现有研发经验向其他领域延伸，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新领域技术与突破。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组织由总部研发中心和母子公司下设的工程技术部组成。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责：负责前瞻性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研发。各母子公司下设的工程技术部的主要职责：内部创新研发技术的成果转化、新产品机械结构的研发设计、新产品电气系统的设计开发、软件技术标准化平台或新产品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与升级优化等。

（3）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广纳人才，经过多年积累，现已培育一批经验丰富、配置合理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合计拥有研发人员 100 名，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8.98%。专业人才团队将为公司持续的研究创新、产品开发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4）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以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在研发层面持续进行资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404.08 万元、3,273.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7.98%。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始终专注以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创新助力产业升级，通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公司具备了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查等五大领域的研发制造能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精

密结构设计”、“连续真空热压”、“精密运动控制算法”、“自动标定和多重校正算法”、“AVI 图像检查”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另获得登记在软件著作权 57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种喷墨打印技术的研究应用	自主研发	3,026,466.77	-
一种多工位线体技术应用于设备的研究	自主研发	3,145,804.35	1,857,873.47
一种控制压力或可变距的压合设备研究	自主研发	2,636,865.34	2,210,388.16
一种带上下料功能的开盖设备的研究应用	自主研发	2,095,609.73	-
高精密伺服自动冲切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792,821.50	-
精密 CCD 定位自动上下料技术及其应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28,387.03	1,801,774.74
一种收放料技术应用	自主研发	1,706,260.20	593,607.92
大型卷对卷双面贴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342,044.75	-
多功能高精度视觉贴装、组装设备平台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1,090,204.75	-
热固化类材料贴装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982,778.39	-
高效多点贴合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848,507.09	-
卷对卷多头贴合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742,304.75	-
关于自动熔合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82,891.00	-
卷对卷覆盖膜贴合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688,621.57	643,530.51
模块式工作站组合控制技术研究和应用	自主研发	665,650.73	-
一种高温加热或固化设备的研究	自主研发	676,655.06	416,820.33
FPC 全自动包装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644,108.41	-
高速自动分拣摆盘技术及其应用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3,860.28	1,000,187.50
PCB 嵌入式贴装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603,304.97	-
一种 SMT 回流技术的应用研发	自主研发	549,280.41	522,734.46
多供料器撕膜贴装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515,147.68	-
关于激光加热 PP 裁切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8,369.83	-
压条弹力检测设备的开发	自主研发	448,061.44	-
新能源大尺寸精密冲与压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434,721.64	-
关于自动配料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4,091.48	-
一种测试技术应用于设备的研究	自主研发	377,598.65	2,583,431.83
FPC 自动撕膜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0,130.41	-
高精度涨缩分拣检查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97,607.38	-
多功能变距压合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57,951.94	-
视觉检查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322,064.47	-
材料表面卷式胶带贴合开发	自主研发	289,660.34	-
新能源大尺寸精密冲压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286,376.54	-
车载 FPC 工艺设备线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5,910.32	1,839,840.07

医疗测试卡自动化生产线体开发	自主研发	265,087.12	1,664,181.75
FPC 单片 AVI 检查机开发	自主研发	245,685.96	-
Hotbar 焊接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11,759.92	-
大型高温重型压力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87,442.03	-
PFC 覆膜、激光切割与撕膜一体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155,131.55	972,068.61
FPC 类 SMT 线体无人化上下料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4,951.68	-
高精度全自动贴装机研发	自主研发	139,843.87	-
双面覆盖膜贴合机研发	自主研发	112,920.88	16,686.97
关于简易自动叠纸板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66,712.30	348,667.88
高精度钢片贴装机开发	自主研发	55,625.02	278,658.53
高精密控温控力伺服压合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53,399.21	-
治具揭盖板设备的开发	自主研发	14,972.63	-
在线辅材自动贴装机开发	自主研发	12,441.12	-2,258.24
FPC 真空贴干膜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	200,945.37
CCD 自动上料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40,883.90
全自动包装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	178,387.34
关于冲裁一体机（1 代）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54,115.79
精密镍片端子铆压技术应用研发	自主研发	-	200,911.92
关于小板件高速放板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7,251.18
半自动端子铆接机开发	自主研发	-	265,509.68
关于陶瓷微孔检测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0,272.60
打印机硒鼓 AVI 检查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	168,112.14
FPC 机器视觉检孔设备的开发	自主研发	-7,839.60	1,132,730.44
弹簧弹力测试机开发	自主研发	-31,608.88	218,680.63
单 PCS 视觉定位安装技术	自主研发	-112,350.60	393,770.13
卷对卷飞针测试机开发	自主研发	-178,308.78	254,121.51
大尺寸加热分段贴装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84,728.74	399,962.38
关于 PP 裁切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0,242.62	429,331.43
涨缩检查机开发	自主研发	-255,343.48	35,989.91
高精密伺服自动冲切技术及其应用研发	自主研发	-333,559.39	1,977,669.37
全自动分揸植板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89,670.57	757,767.55
SMT 多功能全自动包装线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0,635.33	1,524,736.85
前期项目样机销售后冲回	-	-	-1,478,511.33
合计	-	32,731,804.50	24,040,833.2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98%	7.74%

注：部分项目当期研发费用为负数，主要系研发样机实现销售后冲减研发费用结转成本影响。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 2023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2、奇川精密于 2023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 2023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3、公司于 2022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4、苏州锐翔于 2021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5、奇川精密于 2022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6、东莞锐翔于 2022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7、公司、奇川精密、苏州锐翔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七、先进制造业”之“94、工业自动化”。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通过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宏观管理
2	工信部	工信部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制订行业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植行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宏观指导

3	中国自动化学会	中国自动化学会成立于 1961 年，由全国从事自动化及相关技术的科研、教学、开发、生产和应用的个人和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专业领域包括：自动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自动化设备与新产品的的设计、制造、测试技术，自动化技术与新产品在各工业领域中的应用
---	---------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2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 年 1 月	加强前瞻谋划部署。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打造未来产业瞭望站，利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技术精准识别和培育高潜能未来产业。发展智能制造、生物制造、纳米制造、激光制造、循环制造，突破智能控制、智能传感、模拟仿真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广柔性制造、共享制造等模式，推动工业互联网、工业元宇宙等发展。
3	《“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通装〔2022〕187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3 年 1 月	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打造工业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发展基于工业机器人的智能制造系统，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变革。
4	《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	工信部联企业〔2022〕	工信部等十一部门	2022 年 5 月	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提升产业链整体智能化水

	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年）的通知》	54号			平。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能力。
5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	2021年12月	在装备制造领域，满足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高端化发展等需要，开发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以及新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模块化生产单元；建设基于精益生产、柔性生产的智能车间和工厂；大力发展数字化设计、远程运维服务、个性化定制等模式。在电子信息领域，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的集成应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7	《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2020年5月	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培育新兴产业集群。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工信部	2019年9月	提出要增强装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积极引导产业基金及社会资金支持，提高装备制造业的质量水平。
9	《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2019年3月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通过出台产业政策、完善行业标准等多种方式大力培育制造行业，为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力推动了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及智能制造转型。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未对公司从事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经营资质作出强制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基于市场化原则自主经营，对智能

制造装备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形成了行业准入门槛。伴随国家对智能制造技术要求不断提升，以及行业规范及标准日趋完善，处于行业下游的低端设备生产企业将面临淘汰风险，而行业内中高端设备生产商将凭借技术优势掌握核心竞争力，进而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运营模式主要依据行业惯例、客户要求、历史习惯形成，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智能制造产业政策，把握市场机遇，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多年的经营累积，公司在技术、产品、核心团队、客户等方面均已形成一定竞争优势，伴随产业政策持续推进以及行业标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将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应用领域拓展，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综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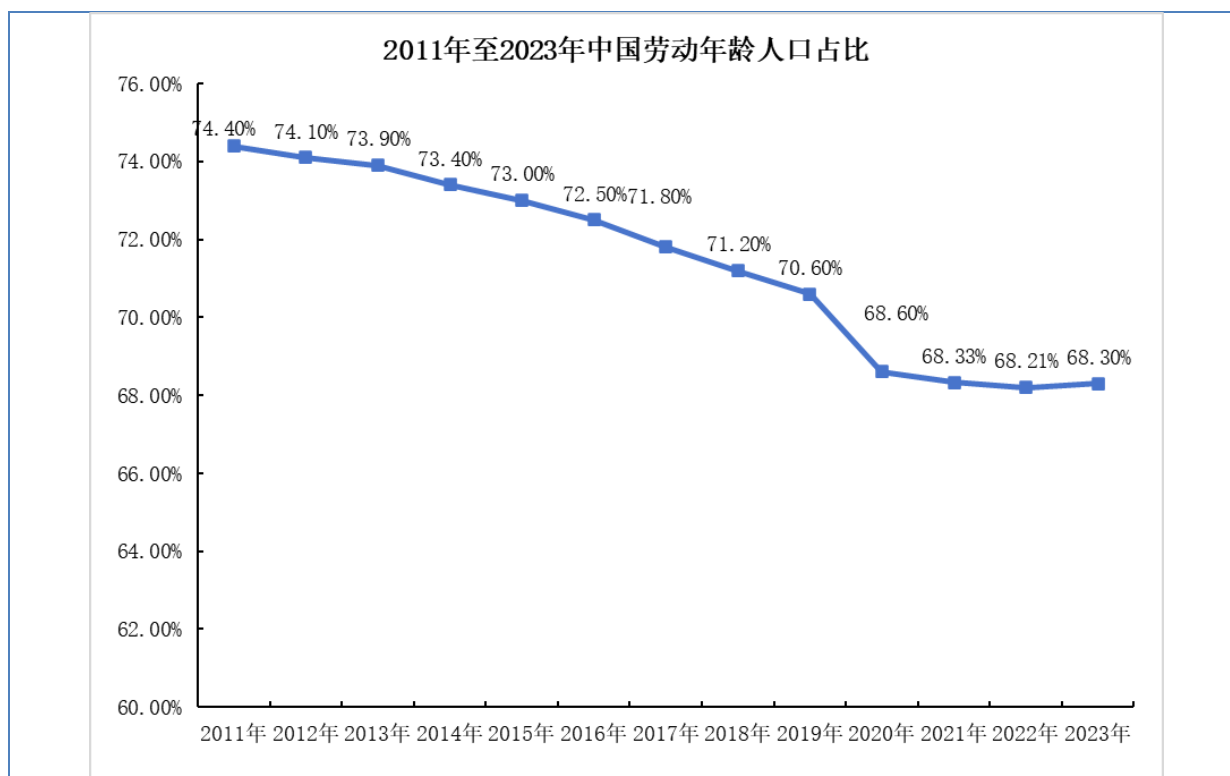
（1）工业自动化行业

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引领下，工业自动化技术不断向智能化发展。工业自动化一方面能够大幅提高企业的生产运营效率，帮助企业构筑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作为新工业革命的主攻方向，是世界各国制造业竞争的高地。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在全球范围内的迅速发展，世界主要工业发达国家为重构制造业全球竞争新优势，纷纷提出各自的发展战略，如美国“先进制造业领导力战略”、德国“国家工业战略2030”、日本“社会5.0”和中国的“中国制造2025”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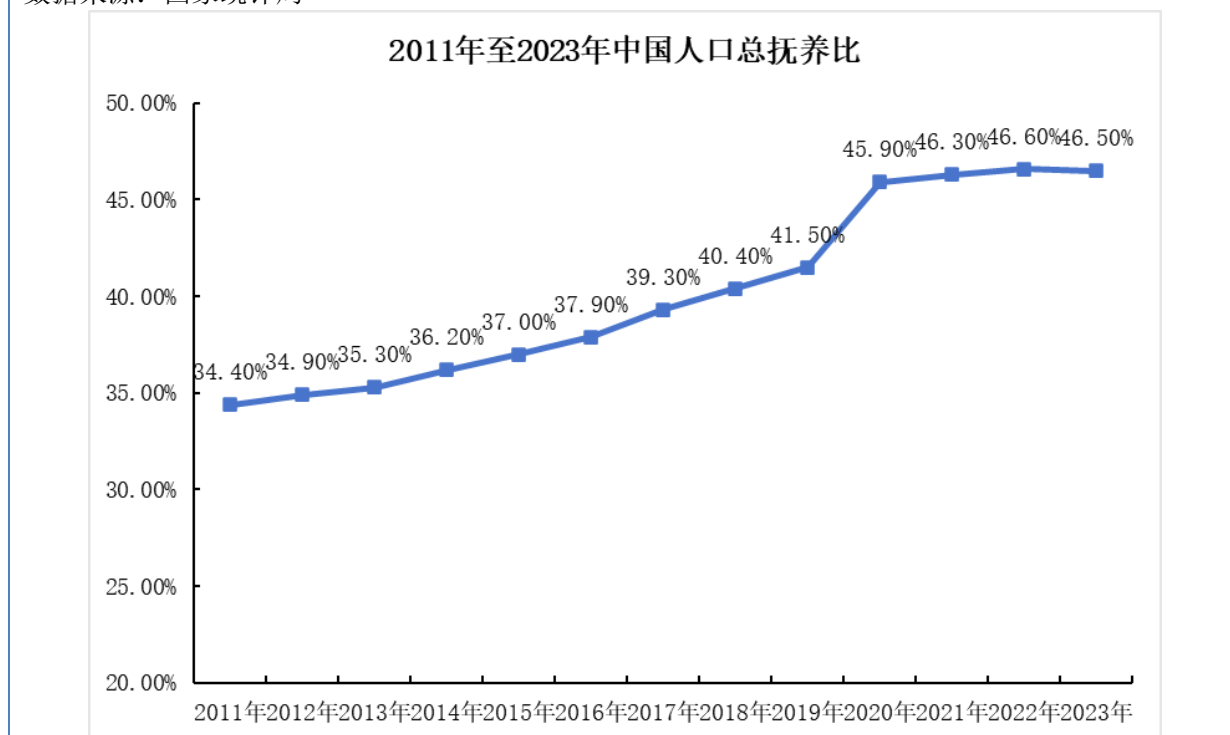
我国工业自动化产业在发展过程呈现如下现状：

①人口结构变化和人工成本上升将推动制造业智能化

制造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受人口结构变化和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我国人口红利优势正逐渐丧失。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占比从2011年以来整体呈持续下降趋势，而总抚养比则整体呈逐年攀升趋势，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2023年，总抚养比由2011年的34.4%上升至46.5%，上升12.1个百分点。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趋于老龄化，以人口红利为基础的传统制造业原有优势逐渐消失，而以智能制造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能够帮助企业实现高效运作、解决管理难题，从而带动整个产业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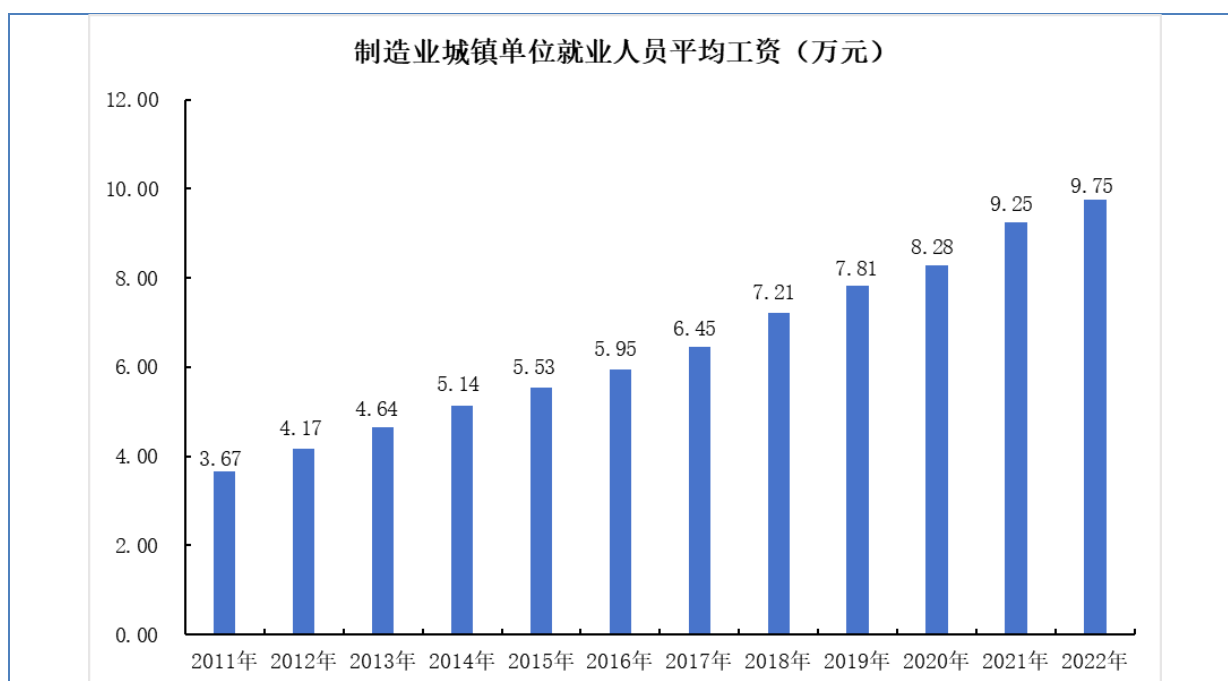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劳动年龄人口的逐渐减少，企业面临持续劳动力短缺的压力，与此同时，人工成本呈不断提升趋势。2022 年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达 9.75 万元，为 2011 年平均工资 3.67 万元的 2.66 倍。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人工工资高企，使得以工业自动化代替流水线、工业机器人代替人工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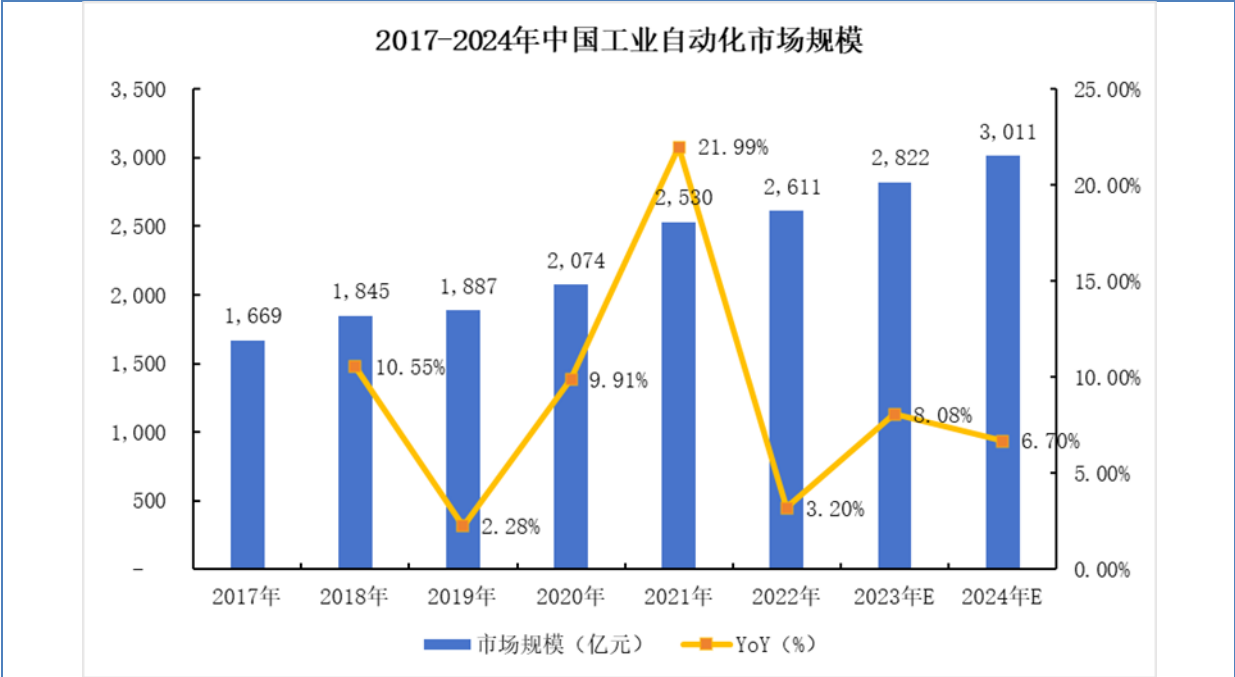
②智能制造装备的定制化程度高

由于智能制造装备涉及诸多的下游行业，下游制造业的实际情况区别较大，智能制造装备的实际需求也各不相同，同行业客户因各自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同导致其对智能制造装备的要求也有很大差异，标准化生产设备无法有效满足不同企业的实际生产需求，因此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厂商必须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才能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制造业企业纷纷步入自动化的行列，掌握智能制造装备控制系统并针对下游制造业企业需求对控制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应用，为下游企业提供满足其要求的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空间。

③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

近年来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达 2,611 亿元，同比增长 3.20%，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011 亿元。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将为制造业提供更高效、智能化的解决方案，进而推动我国制造业的智能化转型升级。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 FPC 行业

由于智能制造装备的定制化程度和技术门槛较高，作为设备供应商，公司需和某一细分领域的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以研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智能制造装备。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FPC 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因此，FPC 市场的未来发展将影响下游厂商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

① FPC 行业介绍

FPC 是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又称软性线路板、柔性印刷电路板、挠性线路板，是以柔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电路板，作为信号传输的媒介应用于电子产品的连接，具备配线组装密度高、弯折性好、轻量化、工艺灵活等特点。FPC 最早应用于航天飞机等军事领域，后逐步扩展至消费电子、汽车、医疗、通讯等多个领域，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新能源电池、汽车电子等产品。受益于智能手机、汽车电子等行业的需求爆发，FPC 成为近年来 PCB 行业各细分产品中增速最快的品类。

FPC 产品特点

产品特点	具体
可挠性、体积小、重量轻	相同载流量下，与刚性 PCB 相比，重量减轻约 90%，可节省空间 60-90%
装连接一致性	装连接线时不会错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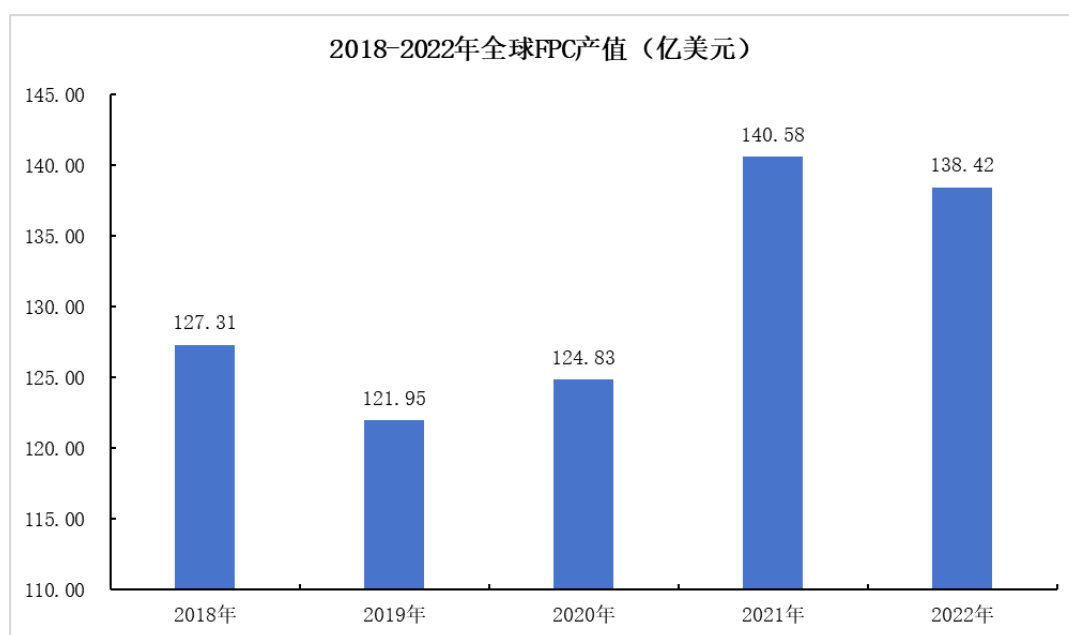
电气参数设计可控性	可控制电容、电感、特性阻抗、延迟和衰减等
低成本	端口连接、更换方便、设计简化、减少线夹和固定件
可弯曲	实现三维组装
热量散发路径段	可有效提升散热性能

资料来源：天风证券

②FPC 市场情况

FPC 具备体积小、重量轻、可弯折等特点，契合电子产品轻便化的流行趋势，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 等消费电子领域。后随着新能源汽车、AR/VR、可穿戴设备等新兴产品的流行，FPC 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

据 Prismark 统计，全球 FPC 产值由 2008 年的约 66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38.42 亿美元，CAGR 约为 5.43%，2022 年 FPC 产值占整个 PCB 行业产值比例为 16.93%。根据 Prismark 预测，2027 年全球 FPC 产值将增长至 164.73 亿美元，2022-2027 年 CAGR 将达到 3.54%。



数据来源：Prismark

③FPC 市场发展态势

20 世纪末，受美国等地 FPC 产业转移影响，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 FPC 产业迅速成长，并成为全球 FPC 的主要产地。20 世纪 90 年代末，受中国改革开放及日韩台等地生产成本持续攀升影响，上述国家或地区的 FPC 厂商纷纷在中国大陆投资设厂，制造中心由境外向中国大陆转移，全球领先的 FPC 厂商如 Mektron 集团、住友电工、日本藤仓等均在中国投资设厂。受益于产业链转移带来的技术引进及人才交流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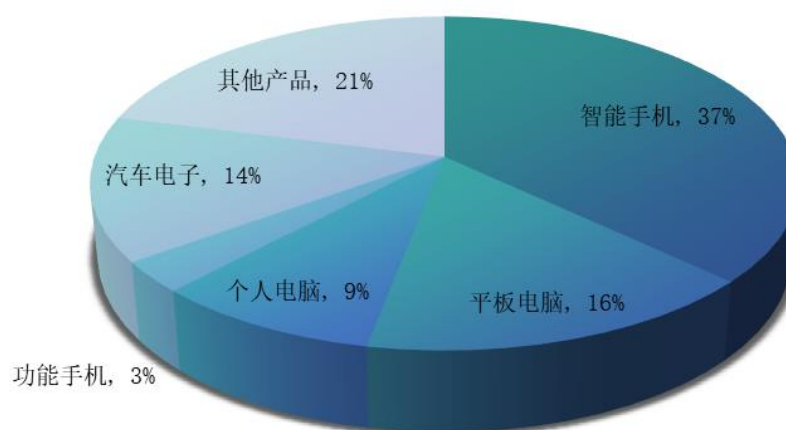
项，中国本土的 FPC 厂商也不断发展壮大，东山精密、景旺电子、弘信电子等企业持续发力，在业务规模和技术能力上不断突破，在全球 FPC 市场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据 Prismark 统计，2022 年我国 FPC 产值已达到 63.94 亿美元，占全球总产值比例已达 46.19%；预计 2027 年我国 FPC 产值将增长至 73.68 亿美元，2022-2027 年 CAGR 将达到 2.88%。

（3）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FPC 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而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是 FPC 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其中，消费电子占比最大，主要终端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公司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前述领域的蓬勃发展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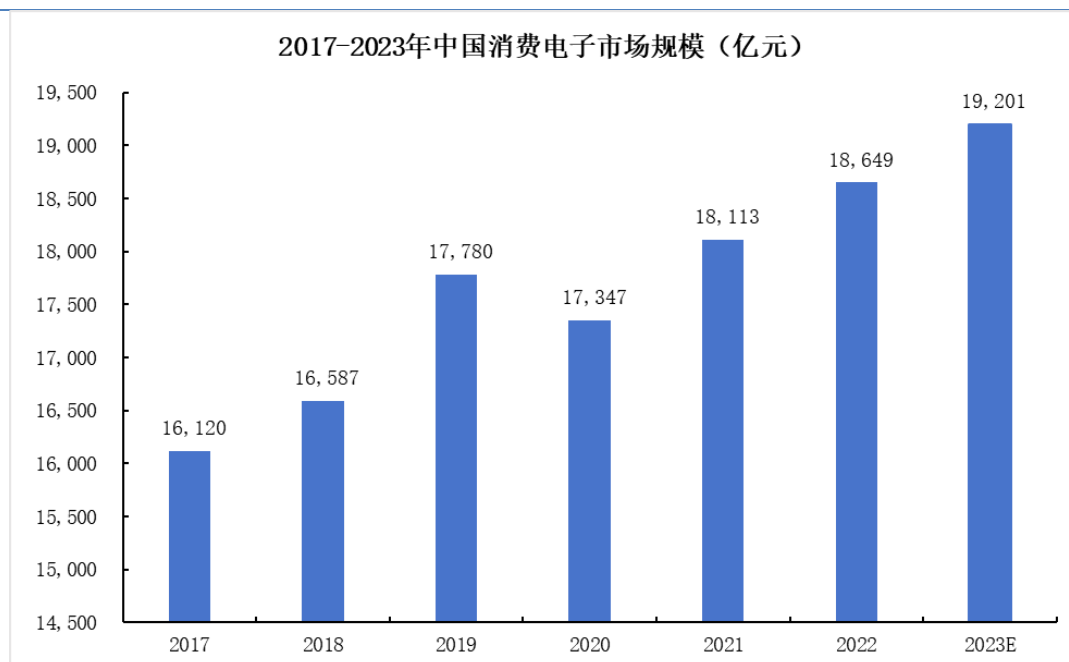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球 FPC 下游应用领域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开源证券

①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主要是面向大众消费市场的电子整机产品，涵盖了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个人电脑、电视机以及如 TWS 耳机、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可穿戴电子设备等产品，近年来，受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快速迭代，带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进而带动消费电子行业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Statista、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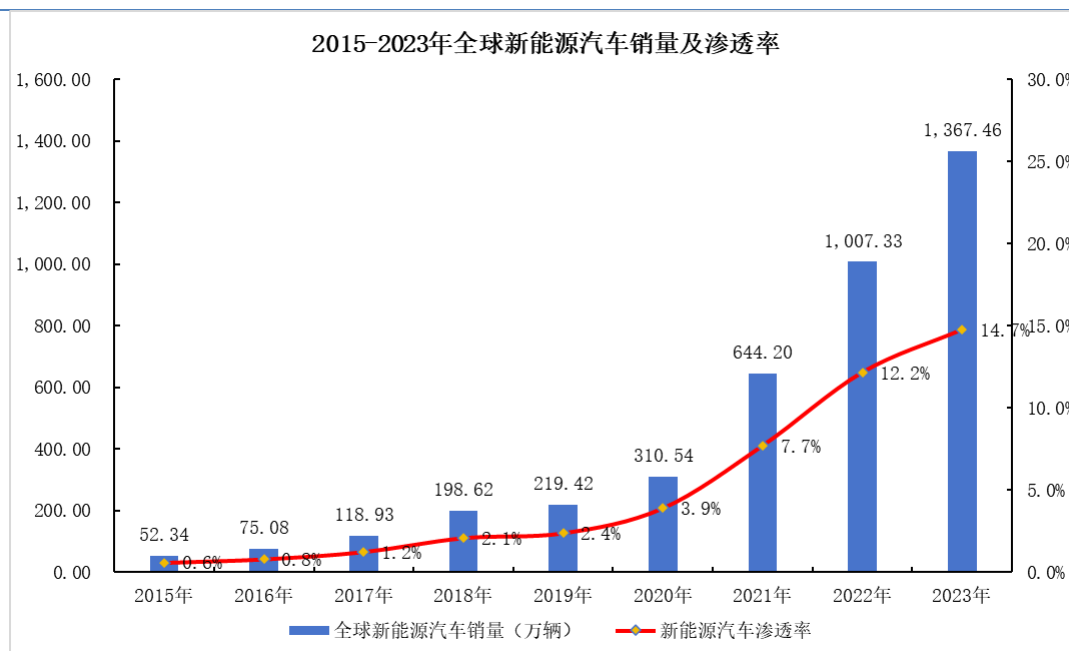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国内消费电子产业持续扩张，多元化创新成果层出不穷，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我国已成为消费电子产品全球重要的制造基地。据 Statista 数据，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6,12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8,649 亿元，2023 年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预计达到 19,201 亿元。

未来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进一步融合，相关产品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速度将进一步加快，从而推动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我国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把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作为当前工作重点的背景下，未来消费电子终端市场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由于消费电子具有更新换代周期短、技术升级快的特点，消费电子频繁的设计及型号变更使得制造企业需要持续采购或更新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从而对其上游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产生持续、稳定的需求。

②新能源汽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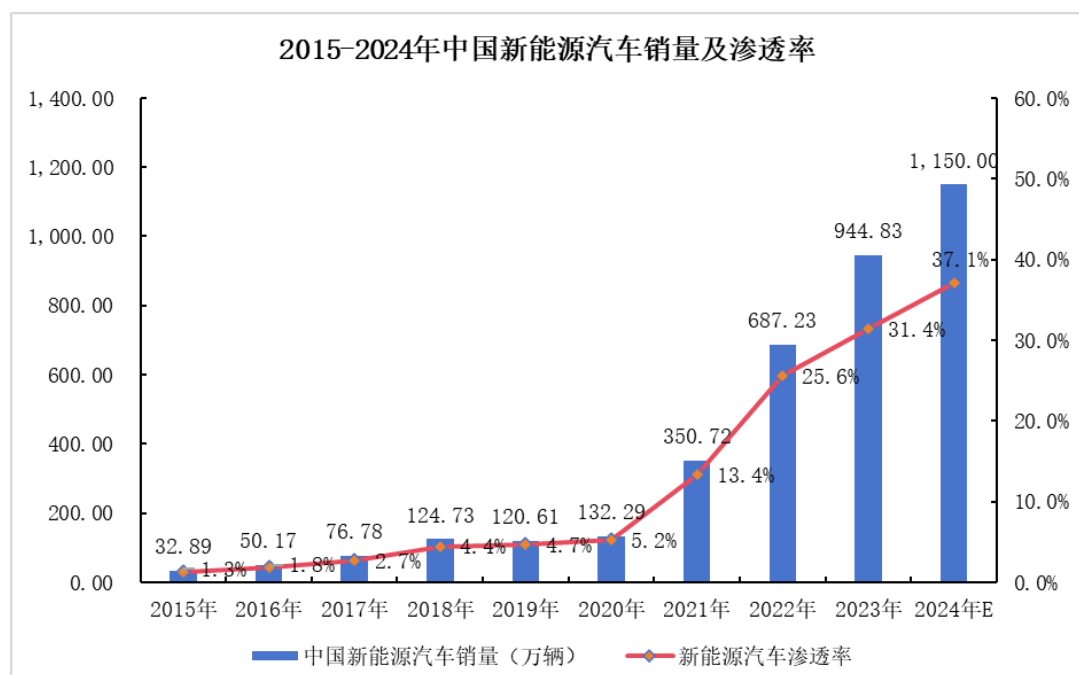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世界各国陆续出台节能减排以及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相关政策，全球汽车电动化趋势日益明显。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Find

由上图，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5 年的 52.34 万辆增长至 2023 年的 1,367.4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50.36%。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 2015 年的 0.6% 增长至 2023 年的 14.7%，虽然增速较快，但目前渗透率仍处于低位，未来新能源汽车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 (GGII) 预测，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突破 1,800 万辆，渗透率将达到 20%。

随着国内“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以及新能源汽车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由上图，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5 年的 32.89 万辆增长到 2023 年 944.83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52.15%，并且对应渗透率从 1.3%快速增长至 31.4%。根据中汽协预测，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150 万辆，渗透率将达到 37.1%。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将带动电机、电控、电池等三电系统相关核心零部件以及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进而带动配套智能制造装备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4）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①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智能制造装备是通过机械系统、运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多系统的集成和深度融合，形成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各类制造装备的统称，可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劳动的依赖，显著提高工作精度、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

智能制造装备存在设计难度高、学科交叉多等特点，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大部分智能制造装备具有非标、定制化属性，根据客户需求，按照下游客户加工工艺和流程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设计、装配，以满足某一个或某一类产品的快速、高效、批量、自动化生产。

②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一般具备非标、定制化属性，基于此，行业通常施行“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和生产。

③周期性

基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定制化特征，相关设备需求受终端客户新产品推出计划、下游客户排产情形的影响较大。目前，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等领域，受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生产线投产计划、经济景气度及消费环境变动等因素影响，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呈现一定周期性变动情形。

④区域性

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企业主要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东南沿海地区，在国家政策鼓励下，正在形成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和中西部四大产业集聚区，根据前瞻产业园区库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国共有智能制造产业园区 359 个，分布最多的省份前三名分别是江苏省、广东省与山东省，占比分别为 21%、15%和 9%。

⑤季节性

基于非标定制特征，智能制造装备从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至最终设备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受下游客户年度预算管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因素影响，行业内设备验收一般集中于下半年，故收入确认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智能制造装备一般具备定制化特点，受下游生产工序繁杂、终端产品差异等因素影响，客户不同产品和不同制程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差异较大，因此行业内不同公司间的产品差异较大，具体包括：应用领域、产品规格、型号、应用场景、技术路径等。各家公司一般专注于自身优势领域，在下游应用领域形成精细化分工。市场以错位竞争为主，直接竞争较少，呈现出一定的差异性。

公司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应用于 FPC 领域。FPC 生产制造过程较为复杂，一般包括裁切、钻孔、曝光、冲型、贴装、压合、检查、包装等多个工艺流程，涉及智能制造装备种类亦相对较多。由于 FPC 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 FPC 各工序对技术的要求有所不同，因此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专注于 FPC 某一类工序或少数工序设备。同时，以公司为代表的少部分经营规模较大且技术水平突出的企业，在特定领域深耕并形成品牌效应后，会在工艺流程或下游应用领域等维度进行拓展延伸，并逐步形成竞合共存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已熟练掌握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等三大核心工艺制程设备相关技术，并同时具备折弯、撕离、喷印、检测、包装、物流自动化等相关生产工艺的自动化配套能力。截至目前，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的种类已基本覆盖 FPC 干制

程的主要核心工艺,是行业内少有的能为 FPC 制造领域的客户同时提供多个核心制程工艺的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衡量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充分的人员配置更能保障公司的技术创新、新品开发能力,更能体现公司竞争实力
研发费用率	
产品毛利率	附加值更高、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一般具备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3) 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技术壁垒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产品更新迭代,智能制造装备制造企业需要紧跟下游产品研发动态、掌握新技术,不断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多样的生产需求,同时还要兼顾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业内企业在正式生产设备前需要经过长期的设计和研发积累,研发设计完成后还需要与客户及时沟通,结合客户产线、产品特性调试样机,并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即使在量产后也需要为客户提供持续性的专业技术服务,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客户壁垒

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指标、运行稳定性直接影响客户产品的产量、良率等重要属性,且相关设备前期投入额相对较高,回收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客户对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较为严格。按照惯例,相关设备供应商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开发,在产出样机后由客户进行技术验证,并在上述过程中持续保持沟通交流。最终样机全面通过系统性验证后,设备厂商才能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

一方面,上述验证周期较长,客户端考虑到筛选成本及试错成本,会优先考虑合作多年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新进入者需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后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和采购订单,进入成本和门槛较高;另一方面,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要采用定制化的设计生产模式,需根据客户生产经营需求,专业定制最佳解决方案,在长期的交互沟通中,设备供应商与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替换难度较大。因此,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特别是面向高端大客户拓展市场时,面临着较高的客户壁垒。

③人才壁垒

基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特征，相关产品研发涉及机械、电子、测试测量、软件算法等多门类的技术，因此，相关厂商在人才组织方面，需要大批掌握装备机械、测试测量、控制、软件等先进技术的高素质、跨学科的专业复合型人才。同时，在开展业务时，相关厂商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组成专业团队配合协助，对人才的综合管理要求较高，因此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队伍使得优势企业形成了人才壁垒。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培养或招聘具有核心技术的复合型科研人才和管理人才，形成新进入者的人才壁垒。

④资金壁垒

资金实力也是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首先，智能制造装备主要为定制化设备，其中研发活动对企业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研发创新是智能制造装备厂商生存之道，行业内企业每年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研发。由于行业中产品多数为定制化产品，种类繁多，生产过程复杂，每一个订单都需要企业进行较长时间设计开发，投入的研发费用较高。其次，生产销售完成后，客户回款存在一定周期，企业需拥有充裕的运营资金以保证采购和生产的正常进行。再次，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响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差，无法及时配合客户开发新产品，更无法和客户共同承担行业风险，难以获得客户信任。

（4）行业市场规模

①工业自动化行业

近年来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达 2,611 亿元，同比增长 3.20%，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011 亿元，工业自动化市场空间广阔。

②FPC 行业

据 Prismark 统计，2022 年全球 FPC 产值已达到 138.42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增长至 164.73 亿美元，CAGR 将达到 3.54%；2022 年中国 FPC 产值已达到 63.94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增长至 73.68 亿美元，CAGR 将达到 2.88%。FPC 市场规模将稳步增长。

（5）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较为细分，领域内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较少。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取性，

公司选取了在部分层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具体而言，燕麦科技、博杰股份、思泰克、德龙激光均存在 FPC 设备业务（但具体产品应用工序与公司有差异），与公司存在重叠的客户群体；大族数控主要产品为 PCB 生产、检测设备，并涉及部分 FPC 业务，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与相似性；智信精密主要从事组装设备及成套产线的销售，其产品技术特点、工艺特点与公司具备一定的相似性，且与公司存在部分客户重叠。

公司可比公司代码情况如下：燕麦科技（688312.SH）、博杰股份（002975.SZ）、大族数控（301200.SZ）、智信精密（301512.SZ）、思泰克（301568.SZ）、德龙激光（688170.SH）。

①燕麦科技

燕麦科技是一家 FPC 测试设备制造商，产品覆盖鹏鼎控股、日本旗胜、维信集团、住友电工、日本藤仓等全球多家头部 FPC 制造商。燕麦科技产品主要包括测试治具、自动化测试设备、配件及其他等，主要应用终端领域覆盖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及通信等领域。燕麦科技以精密机械及电、光、声等领域多种测试技术为基础，融合精密机械、自动控制、测试测量、机器视觉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帮助客户提高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制造水平。

②博杰股份

博杰股份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设备、设备配件和技术服务。博杰股份 2017 年起布局 FPC、5G 等领域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和工业电子等行业的电子产品性能测试及产品组装，帮助客户实现生产线的半自动化和全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博杰股份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微软、思科、Fitbit Inc. 和 Juniper Networks Inc. 等全球著名高科技公司，以及鸿海集团、广达集团、仁宝集团、和硕集团和纬创资通等全球著名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

③大族数控

大族数控的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覆盖钻孔、曝光、成型、检测等 PCB 关键工序，相关 PCB 专用设备在高速高精运动控制、精密机械、

电气工程、软件算法、先进光学系统、激光技术、图像处理、电子测试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主要客户包括景旺电子、深南电路、崇达技术、奥士康、五株科技等知名 PCB 制造商。

④智信精密

智信精密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实现生产智能化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同时积极向新能源和医疗等领域拓展，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铠胜控股、立讯精密、富士康、伟创力、新能源科技、赛尔康、博视科技等。

⑤思泰克

思泰克致力于以机器视觉技术和产品为核心，提升制造业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思泰克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增值服务，是一家具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思泰克的主要产品包括 3D 锡膏印刷检测设备及 3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各类 PCB（含 FPC）生产线中的品质检测环节，终端产品领域覆盖广泛，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锂电池、半导体、通信设备等行业。

⑥德龙激光

德龙激光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激光设备租赁和激光加工服务。目前，德龙激光产品批量应用于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晶圆划片、MEMS 芯片的切割、Mini LED 以及 5G 天线等的切割、加工等，在半导体及光学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中电科、三安光电、华灿光电、水晶光电、五方光电、美迪凯等；在显示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维信诺、同兴达、天马微电子、群创光电等；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东山精密、信利公司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选择 FPC 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作为发展赛道，经过多年

经营积累，公司在该领域形成了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三大核心工艺业务结构，并具备折弯、撕离、喷印、检测、包装、物流自动化等相关配套工艺的智能制造能力，具备整线自动化方案解决能力。截至目前，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种类已基本覆盖 FPC 干制程的核心工艺，是行业内少有能提供 FPC 多个核心工艺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具备了以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查等五大领域为核心的研发制造能力，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等多项认定或奖项，多台设备被认定为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软件著作权 57 项（以登记为准）。

公司依托前述核心技术及研发制造能力，不断推出契合客户需求的智能制造装备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并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优选合作伙伴。截至目前，公司已成为客户 A、客户 B、住友电工、华通电脑、景旺电子、立讯精密、安捷利、鹏鼎控股等多家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其中公司主要客户客户 A、客户 B 均为全球 PCB 行业的头部企业。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等消费电子龙头企业及特斯拉、比亚迪、宁德时代等新能源领域龙头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及产品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专注以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助力产业升级，构建了完善的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体系，具备了以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查等五大领域为核心的研发制造能力，形成了“精密结构设计”、“连续真空热压”、“精密运动控制算法”、“自动标定和多重校正算法”、“AVI 图像检查”等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已综合运用到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依托前述核心技术及研发制造能力，公司在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等 FPC 核心工艺领域的智能制造设备在精度控制以及生产效率等核心性能方面具备显著的先进性。公司的精密冲切设备加工精度可达 $\pm 20\ \mu\text{m}$ （约为人头发丝直径的 1/4）；公司的高精度贴装组装设备的重复定位精度可达 $\pm 5\ \mu\text{m}$ ，贴装精度可达 $\pm 20\ \mu\text{m}$ ，贴装后材料厚度可控制到 $\pm 5\ \mu\text{m}$ （约为人头发丝直径的 1/16）；同时，公司开发的双臂交替贴装平台在辅料和热固材料贴装作业的单次作业时间（CT）可缩短至 0.65s，单位小时产能（UPH）可达 5,000PCS 以上；公司百吨级大台面精密真空压合设备的压力控制精度可达 $\pm 2\text{KG}$ （行业平均水平约为 $\pm 5\text{KG}$ ），基于感压纸测试的平整度可达 95%以上（对应误差值 $\pm 30\ \mu\text{m}$ 以内）。整体而言，公司智能制造设备在精度、效率等核心性能方面具备显著的先进性。

②团队优势

通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凝聚了一支拥有共同企业愿景、具有高度使命感、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及管理团队。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均在智能制造领域发展多年，并具有安捷利、鹏鼎控股等主要客户工作经历，对行业技术发展、产品制程、客户需求及痛点等方面具有深刻理解。同时，公司非常重视研发设计、市场拓展、生产管控和质量控制等重要团队的建设，经过多年人才梯队建设工作的沉淀，公司已培养一批具有高度执行力和先进专业技能的专业人才。多年来，在公司核心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各重要团队经过长期的协作配合，共同形成了一个以实现公司愿景为首要工作目标，高效合作的团体，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凭借高品质产品供给和快速响应速度，已成为多家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合作客户包括客户 A、客户 B、住友电工、华通电脑、景旺电子、立讯精密、安捷利、鹏鼎控股等，其中公司主要客户客户 A、客户 B 均为全球 PCB 行业的头部企业。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等消费电子龙头企业及特斯拉、比亚迪、宁德时代等新能源领域龙头企业。

受定制化需求、验证周期较长、长期交互沟通等因素影响，客户对设备供应商的黏性较强。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推出的设备在优化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坚实的合作基础，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④快速响应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客户服务网络及售后体系,从前期立项接洽到后续售后管控全面覆盖客户需求,能快速实现客户响应和服务对接。公司以主要客户生产地区为轴心就近在珠海、苏州、盐城、东莞、泰国、越南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或办事处,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积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进而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客户黏性。此外,公司对重点项目安排售后团队提供驻场服务,第一时间接收并解决客户售后问题,保障生产线的顺利投产和平稳运行。这类驻场服务不仅提升了公司快速响应能力,并且有助于及时了解客户的前瞻性需求,为公司技术、产品预研提供指引方向,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设计研发更契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

⑤质量控制优势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参数、工艺水平、运行情况将直接影响到产品工艺水平、生产质量等,因此,下游客户对智能制造装备的产品品质、运行稳定性、安全性一直具备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一直积极贯彻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并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在实际生产中,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文件并严格执行,形成了覆盖原材料采购、设备精密组装、安装调试等生产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有限

设备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经营积累、银行借款,资金实力相对有限。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客户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资金占用成本逐渐增加。同时,公司需进一步投入人力物力增强研发技术投入、进行新品研发、扩大配套生产调试及检测设备规模等。公司目前有限的资金实力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的发展。

②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增强

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研究涉及机械、电子、软件、算法等多方面技术,对技术研发人才团队的搭建提出了全面化、综合化的要求。伴随行业智能制造技术改革的推进,公

司需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更新，因此对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持续增长。虽然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但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阶段，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资金相对不足，激励手段有限，在引入高端技术研发人才方面吸引力较为有限，公司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增强。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以“跻登行业精密智能装备提供商第一方阵”为始终愿景，坚持“创造价值，回馈客户、员工、社会”的经营方针。依托于多年的技术沉淀与资源积累，公司将继续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紧抓国家智能制造政策机遇，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新品开发，不断提升产品精细化程度和客户满意度，进而扩大市场份额、稳固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基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进一步向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延伸，努力构建公司业绩第二增长曲线。

2、公司经营计划

（1）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计划

加大对研发活动的投资力度，通过建设先进实验室、延揽专业研发人才等方式，从硬件设施和人才资源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的投入，拓宽产品系列，落地更多应用场景，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智能制造装备和服务选择。

（2）市场开拓计划

将 FPC 业务领域作为业务基本盘，重点挖掘该业务的全球前十大客户，间接服务于全球消费电子及新能源赛道上的头部终端品牌厂商。同时，联合外部多方资源，积极布局半导体、生物医药等新的业务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人才培养机制，根据公司既

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加大对人才队伍建设的投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为公司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发挥积极作用，打造一支具有共同价值观、管理理念趋同、能与公司共同成长的人才团队。

（4）精益管理计划

为满足客户对产品交期、质量的严格要求，同时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并优化经营成本，公司将通过聘请外部专家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指导，利用 TPM、5S、VAVE、6SIGMA 等精益管理工具，建立符合公司经营运作特色的全方位精益管理体系，并针对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流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标准和量化指标。通过深化推进精益管理战略并积极践行精益管理理念，从而持续优化生产经营管理流程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进而为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盈利奠定坚实的管理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会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	齐娥（召集人）、易在成、陈良柱	主要职责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
战略委员会	陈良华（召集人）、黄宝山、刘云东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	黄宝山（召集人）、陈良华、易在成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委员会	易在成（召集人）、黄宝山、熊华庆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该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4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现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采购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

		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锐翔产业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及物业管理	99.00%
2	锐翔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	99.00%
3	弦山控股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99.00%
4	横琴光州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47.18%
5	横琴光城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为员工持股平	50.99%

		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6	锐轩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17.77%

注:锐翔产业分别担任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陈良华、董事陈良柱及董事、副总经理刘云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锐翔产业	控股股东	资金	-	-	否	是
总计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锐翔产业以借款方式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借性质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拆出	2023年度	-	-	-	-
	2022年度	12,509,524.37	264,226.89	12,773,751.26	-

注:2022年度增加额为当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锐翔产业因修建锐翔研发大楼的资金需求而向公司拆借资金,相关资金拆出均发生

在报告期之前，双方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协商约定以 5.00%的借款利率进行还本付息，利率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锐翔产业已结清上述拆借的本金及相应利息，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锐翔产业	60,000,000.00	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是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总计	60,000,000.00	-	-	-	-	-	-

2020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因修建锐翔研发大楼的资金需求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以下简称“珠海农商行南湾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由本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锐翔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及其配偶李立霞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锐翔产业自身亦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珠海农商行南湾支行出具的《解除担保证明》，因借款人锐翔产业压缩了贷款额度，珠海农商行南湾支行已于 2022 年 8 月同意解除公司对上述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良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4,062,763	4.89%	41.22%
2	李立霞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良华之配偶	217,301	-	0.42%
3	陈良柱	董事	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良华之弟	7,729,962	12.23%	2.58%
4	刘云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6,009,249	10.18%	1.33%
5	熊华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116,777	4.95%	1.02%
6	涂成达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2,310,437	3.92%	0.51%
7	王文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1,042	0.96%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间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良华与公司董事陈良柱系兄弟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良华通过锐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 99.00% 的股权。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独立董事均已与公司签订《独立董事聘任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良华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锐翔	执行董事	否	否
		奇川精密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珠海首信	执行董事	否	否
		香港锐翔	董事	否	否
		泰国锐翔	董事、经理	否	否
		弦山控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良柱	董事	苏州锐翔	总经理	否	否
		苏州锐科庆泰电	总经理	否	否

		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鑫恩华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熊华庆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锐翊	营运总经理、监事	否	否
		苏州锐科庆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刘云东	董事、副总经理	奇川精密	副总经理	否	否
易在成	独立董事	珠海市横琴易成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黄宝山	独立董事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齐娥	独立董事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涂成达	监事会主席	东莞锐翔	经理	否	否
		奇川精密	监事	否	否
		越南锐翔	董事、经理	否	否
王文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东莞锐翔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韩林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格瑞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良华	董事长、总经理	锐翔投资	99.00%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锐翔产业	99.00%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及物业管理	否	否
		弦山控股	99.00%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否	否
		横琴光州	46.7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横琴光城	50.4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锐轩投资	17.5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良柱	董事	苏州锐科庆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苏州鑫恩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锐轩投资	67.1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云东	董事、副总经理	横琴光城	27.7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熊华庆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锐科庆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横琴光州	21.2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易在成	独立董事	珠海市横琴易成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涂成达	监事会主席	横琴光州	10.6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良华	执行董事、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良柱	-	新任	董事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云东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熊华庆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黄宝山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易在成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齐娥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涂成达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邓敏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谭崇圣	-	新任	监事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文德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程锐	监事	离任	-	公司股份改制时重新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058,598.80	65,175,244.1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196,614.09	42,475,33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80,779.68	4,539,969.00
应收账款	118,714,170.95	101,741,011.70
应收款项融资	32,300.00	5,356,754.69
预付款项	459,363.51	1,129,378.6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193,428.00	2,028,33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14,829,590.53	121,166,604.94
合同资产	23,729,190.35	14,402,108.1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205,892.72	5,401,638.19
流动资产合计	463,099,928.63	363,416,372.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159,521.62	10,801,052.9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9,341,384.10	25,484,956.39
无形资产	1,346,626.77	533,938.9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576,762.23	8,845,67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8,448.09	4,660,45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5,649.11	6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38,391.92	50,388,582.47
资产总计	511,238,320.55	413,804,95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98,458.33	26,936,54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0,650,169.91	13,622,932.41
应付账款	48,821,144.50	60,262,060.31
预收款项	67,708.34	-
合同负债	29,557,070.23	35,888,45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8,492,581.22	13,924,154.16
应交税费	14,878,130.07	22,370,459.11
其他应付款	1,698,047.46	24,213,005.98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65,842.78	10,748,419.77
其他流动负债	8,052,522.85	9,453,694.34
流动负债合计	178,781,675.69	217,419,72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5,027,530.19	20,951,673.87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69.83	304,47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86,100.02	21,256,145.13
负债合计	198,367,775.71	238,675,86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191,893.00	41,987,211.64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6,077,857.88	50,258,418.9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152.75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369,979.80	7,154,766.3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9,860,712.28	75,858,48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498,290.21	175,258,878.53
少数股东权益	-1,627,745.37	-129,79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870,544.84	175,129,08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238,320.55	413,804,954.5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0,077,022.31	310,768,811.95
其中：营业收入	410,077,022.31	310,768,811.9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03,491,915.11	254,362,296.25
其中：营业成本	209,984,245.76	177,141,664.8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302,915.81	3,065,506.92
销售费用	14,880,410.46	13,424,028.16
管理费用	41,728,500.11	35,950,581.15
研发费用	32,731,804.50	24,040,833.28
财务费用	864,038.47	739,681.90
其中：利息收入	714,133.08	524,941.65
利息费用	1,849,076.15	1,500,189.17
加：其他收益	3,026,897.30	6,590,360.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6,465.50	2,192,44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115.25	-89,597.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388,794.25	56,687.60
资产减值损失	-6,728,022.76	-6,712,979.9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2,644.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380,537.74	58,496,073.31
加：营业外收入	156,160.73	19,949.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75,290.94	1,632,578.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61,407.53	56,883,443.34
减：所得税费用	11,058,752.33	5,960,706.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02,655.20	50,922,737.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1,302,655.20	50,922,737.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947,953.82	-633,181.8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50,609.02	51,555,918.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2.7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2.75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2.75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52.75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300,502.45	50,922,73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48,456.27	51,555,918.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7,953.82	-633,181.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7	1.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7	1.3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983,392.19	359,925,593.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220.99	480,15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168.11	2,417,44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914,781.29	362,823,20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864,387.77	137,353,30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45,507.47	65,130,86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10,198.76	39,811,90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9,370.01	19,456,44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269,464.01	261,752,51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45,317.28	101,070,68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541,719.76	212,910,328.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6,465.50	2,192,44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72.07	75,21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77,40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588,357.33	226,055,39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7,243.87	13,976,39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404,119.09	186,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0,000.00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31,362.96	211,676,39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3,005.63	14,378,99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51,355.41	2,004,16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80,000.00	36,909,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98,000.00	4,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29,355.41	43,713,6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60,000.00	28,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06,554.68	69,513,781.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55,534.68	15,269,93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22,089.36	113,223,71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7,266.05	-69,510,04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776.94	150,787.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82,354.64	46,090,41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69,744.16	4,079,32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52,098.80	50,169,744.1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93,915.25	38,533,15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25,958.58	20,119,52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815,760.00
应收账款	60,198,437.18	42,825,280.69
应收款项融资	-	3,177,000.00
预付款项	147,855.05	322,266.40
其他应收款	10,557,292.71	6,740,538.25
存货	52,725,920.13	55,801,469.81
合同资产	11,503,641.43	6,983,361.2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4,409.79	75,757.50
流动资产合计	237,137,430.12	175,394,117.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6,530,128.98	113,647,057.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984,832.54	6,215,952.4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547,789.75	8,230,268.71
无形资产	153,326.66	239,416.3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969,495.25	4,368,55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7,231.22	1,104,45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080.00	6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49,884.40	133,868,206.65
资产总计	402,187,314.52	309,262,32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4,097.2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441,104.12	-
应付账款	99,578,494.71	118,064,090.7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509,885.93	12,483,591.21
应付职工薪酬	5,658,332.75	4,533,350.73
应交税费	3,089,813.54	9,194,670.74
其他应付款	3,640,635.75	3,916,323.1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9,357.28	5,751,288.13
其他流动负债	1,927,620.07	2,626,129.77
流动负债合计	137,129,341.37	156,569,44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224,683.85	8,050,343.91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24,683.85	8,050,343.91
负债合计	147,854,025.22	164,619,788.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191,893.00	41,987,211.64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80,638,730.65	84,819,291.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369,979.80	7,154,766.3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5,132,685.85	10,681,26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333,289.30	144,642,53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187,314.52	309,262,324.2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644,828.31	174,912,563.16
减：营业成本	115,504,038.57	114,135,739.49
税金及附加	1,054,563.55	838,444.56
销售费用	4,720,267.27	4,193,361.83
管理费用	17,966,946.85	18,340,042.77
研发费用	7,932,298.77	8,892,057.29
财务费用	-460,696.39	-274,128.10
其中：利息收入	626,600.44	589,060.73
利息费用	497,320.61	540,423.99
加：其他收益	1,372,635.90	5,915,11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67,717.81	1,907,52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32.15	-63,586.35
信用减值损失	-1,313,847.36	1,309,538.56
资产减值损失	-1,298,554.55	-605,110.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043.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385,329.34	37,283,562.41
加：营业外收入	-	2,860.50
减：营业外支出	107,870.30	709,52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77,459.04	36,576,901.91
减：所得税费用	6,577,661.04	5,231,471.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99,798.00	31,345,430.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3,699,798.00	31,345,430.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699,798.00	31,345,430.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889,730.93	233,213,75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36.05	43,56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2,504.60	879,94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45,071.58	234,137,26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148,613.36	115,196,09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58,973.20	19,067,52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32,932.77	12,850,11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6,019.32	24,619,19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46,538.65	171,732,9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8,532.93	62,404,32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270,911.88	175,995,250.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04,459.78	1,907,52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85,347.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75,371.66	179,388,11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5,724.50	9,444,29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667,190.10	14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12,914.60	157,444,29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7,542.94	21,943,81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01,355.41	2,004,16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98,000.00	4,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99,355.41	6,804,1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0,000.00	3,6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64,596.36	50,140,04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59,417.94	14,31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84,014.30	68,096,84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5,341.11	-61,292,67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3,925.95	50,628.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60,257.05	23,106,10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0,158.20	1,424,05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90,415.25	24,530,158.2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奇川精密	100%	100%	2,000.00	2021 年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收购
2	苏州锐翊	100%	100%	3,000.00	2022 年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收购
3	珠海首信	100%	100%	50.00	2017 年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收购
4	盐城锐翔	100%	100%	413.00	2018 年	-	设立

5	东莞锐翔	55%	55%	165.00	2019 年	-	设立
6	香港锐翔	100%	100%	23.31	2022 年	-	设立
7	越南锐翔	100%	100%	89.72	2023 年	-	设立
8	泰国锐翔	100%	100%	308.65	2023 年	-	收购
9	苏州奇川	100%	100%	-	2020 年	-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注销子公司

2024 年 1 月，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苏州奇川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②收购子公司

2022 年 6 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苏州锐翔 100%股权。本次收购合并成本为 3,102.40 万元，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 0122 号】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9 月 18 日陈良华、涂成达共同发起设立泰国锐翔，其中陈良华持有 99%股权，涂成达持有 1%股权，均未实缴出资。2023 年 9 月 19 日，泰国锐翔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良华将其持有的 99%泰国锐翔股权转让给香港锐翔，涂成达将其持有的 1%泰国锐翔股权转让给锐翔智能，上述事宜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泰国锐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③新设子公司

2022 年 5 月，公司通过投资设立了香港锐翔，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2023 年 10 月，公司通过投资设立了越南锐翔，注册资本 300,000 万越南盾。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3188 号），审计意见如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收入确认 锐翔智能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锐翔智能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6.88 万元和 41,007.70 万元。 由于收入是锐翔智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会计师将锐翔智能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并评价锐翔智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2）与管理层访谈并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锐翔智能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销售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和验收确认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锐翔智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对本期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对其交易金额、往来款项等进行函证，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

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 $\geq$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金额 $\geq$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比例 $\geq$ 10%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流量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geq$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

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

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应收股权款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6+9” 银行承兑 汇票（注 1）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6+9”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低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较低

注 1：“6+9” 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6+9”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款项，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期限短且由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较低，因此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商业承兑汇票、非“6+9” 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等应收款项，按照转入前的应收款项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低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存货

- (1)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公司以库龄为基础，同时结合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

- (4)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持有待售资产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6、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

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章节“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

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6 年	5.00	15.83-23.75
其他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类 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合同授权使用期限或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②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③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7、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业务类型及收入确认方法

①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产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包括智能设备、配件等，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业务：合同中约定有安装义务及验收条款，在产品交付安装并通过客户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合同中无验收条款，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合同中约定有安装义务及验收条款，在产品交付安装并通过客户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合同中无验收条款，在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维修改造合同通常包含对设备的设计改造、维修服务等履约义

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维修改造服务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或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③设备租赁收入

设备租赁期间在存货科目中核算，计入发出商品进行按月摊销。每月成本结转金额为存货成本/（设备初始价值/月租金）；设备初始价值按设备售价计量，一般为租赁双方约定的价格或同类产品售价。

公司租转售业务所签署的合同系包含客户购买租赁设备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较短，租赁期间风险报酬未完全转移，不满足融资租赁的标准，且客户购买租赁设备选择权不存在实际价值或价值很小，公司设备租赁业务按双方约定的期间和金额作为经营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内确认收入，购买设备的选择权不属于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无需将交易价格进行分摊；客户购买租赁设备时再按照销售合同确定的售价（按已抵扣租金后销售价格或类似已考虑租金后的价格）确认收入确认时点。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

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44002915（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2 日）、GR202244007082（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苏州市锐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锐翊）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6547（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苏州锐翊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珠海奇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44006484（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2 日）、GR202244006025（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珠海奇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东莞市锐翔技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9874（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东莞市锐翔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第 6 号)等文件,对符合小型微利条件的企业,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在所述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盐城锐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珠海首信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条件。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0,077,022.31	310,768,811.95
综合毛利率	48.79%	43.00%
营业利润(元)	102,380,537.74	58,496,073.31
净利润(元)	91,302,655.20	50,922,73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6%	29.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0,744,821.56	50,226,452.14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6.88 万元和 41,007.7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96%,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00%**和 **48.79%**,呈现上升趋势,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92.27 万元和 9,130.27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2.65 万元和 9,074.48 万元。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一方面来自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来自于毛利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及相关要素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0,077,022.31	310,768,811.95	99,308,210.36	31.96%
营业成本	209,984,245.76	177,141,664.84	32,842,580.92	18.54%
营业毛利	200,092,776.55	133,627,147.11	66,465,629.44	49.74%
净利润	91,302,655.20	50,922,737.14	40,379,918.06	79.30%
毛利率	48.79%	43.00%	5.80%	-
毛利率-剔除评估影响	49.31%	47.06%	2.25%	-
净利率	22.26%	16.39%	5.88%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幅为 79.30%，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31.96%，主要系营业毛利率增长带动销售净利率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3.00%、48.79%**，增长 **5.80**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

1、受 2022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锐翔产生的存货评估增值随产品销售结转成本影响，其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为 **3.55 (=5.80-2.25)** 个百分点；

2、产品结构变动影响。一方面，受主营业务具体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1.45**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其他业务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胶带、薄膜类材料销售业务占比下降，带动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综上，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具备合理性，主要系公司销售净利率及销售毛利率受评估增值结转影响、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有所提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04%**和 **38.56%**，有所上升，同时受销售净利率上升及股权融资带来的资本结构优化影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详见本节之“四”·“（一）”·“30、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8,811,038.78	99.69%	304,113,681.30	97.86%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312,729,949.07	76.26%	195,569,695.51	62.93%
配件销售	48,828,301.50	11.91%	35,516,863.50	11.43%
智能制造装备租赁	30,132,713.85	7.35%	58,425,636.49	18.80%
技术服务	17,120,074.36	4.17%	14,601,485.80	4.70%
其他业务收入	1,265,983.53	0.31%	6,655,130.65	2.14%
合计	410,077,022.31	100.00%	310,768,811.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86%和 99.69%，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由 19,556.97 万元增长至 31,272.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62.93%上升至 76.26%，其增长主要受如下几方面因素影响：（1）伴随公司新产品、新机型的不断推出，公司产品线更为丰富，叠加客户对自动化升级改造需求上升，带动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销售金额有所增长；（2）公司 2022 年 5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锐翔，故 2022 年度苏州锐翔收入非完整年度；（3）智能制造装备租赁业务主要为贴装类产品，报告期，伴随着公司设备在客户处认可度逐步上升、以及客户对后续市场规模、接单情况相对明确，同时考虑智能制造装备价格购置成本，客户存在由租赁智能制造装备向购买智能制造装备转变趋势。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和配件销售业务是基于智能制造装备销售和智能制造装备租赁业务发展而来，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和配件销售业务收入均呈增长趋势，整体与智能制造装备销售和租赁合计收入增幅接近。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88,430,194.80	94.72%	303,211,225.72	97.57%
华东	343,139,138.19	83.68%	247,289,547.14	79.57%
华南	45,225,345.58	11.03%	46,158,349.15	14.85%
其他	65,711.03	0.02%	9,763,329.43	3.14%
外销	21,646,827.51	5.28%	7,557,586.23	2.43%
越南	21,099,289.17	5.15%	6,587,972.54	2.12%
其他	547,538.34	0.13%	969,613.69	0.31%
合计	410,077,022.31	100.00%	310,768,811.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57%和 94.72%。同时，公司外销收入也呈快速增长趋势，外销收入由 2022 年度的 755.76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度的 2,164.68 万元。 公司内销区域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长三角地区以及珠三角地区，这些地区集中了我国绝大部分的 FPC 生产商。报告期，华东地区收入增长 38.76%，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情况进一步增长。公司客户中客户 A、客户 B、东尼电子主要分布在苏州、盐城、湖州为代表的华东地区，2023 年，公司与上述客户在华东区域销售收入为 32,118.31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8,099.54 万元，带动公司华东地区销售金额、占比均有所上升。2022 年、2023 年，华南地区销售额相对稳定。2023 年，其他地区销售额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与上达电子交易下降明显。2021 年，上达电子拟新建四川上达厂区，与公司签署了贴装设备相关的设备购买协议，2022 年公司确认相关收入。伴随着上达电子新工厂的建设完成，其对新设备需求下降，从而导致了双方交易量的下降。 公司外销区域主要是越南，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东南亚区域的销售拓展力度，成立了越南锐翔、泰国锐翔等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快速响应的贴近式服务。2023 年，公司与越南住友、客户 B 其四子公司交易金额为 2,109.93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451.13 万元。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409,818,928.82	99.94%	310,360,319.03	99.87%
贸易商客户	258,093.49	0.06%	408,492.92	0.13%

合计	410,077,022.31	100.00%	310,768,811.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以直销为主，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他费用构成。

直接材料：公司按生产工单领用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直接人工：核算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人员薪酬，月末将其归集计入到生产成本，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成品中按工时进行分摊。制造费用：核算厂房租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月末将其归集计入到生产成本，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成品中按工时进行分摊。此外，公司产品发出至客户验收前，还存在部分安装调试费、安装调试领料、运输费用等，以及根据准则规定，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的保证类质保费用，上述费用计入其他费用。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9,102,954.55	99.58%	170,932,929.70	96.50%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166,571,529.72	79.33%	120,840,911.31	68.22%
配件销售	23,102,221.28	11.00%	18,042,298.83	10.19%
智能制造装备租赁	9,665,683.33	4.60%	22,183,580.71	12.52%
技术服务	9,763,520.22	4.65%	9,866,138.85	5.57%
其他业务成本	881,291.21	0.42%	6,208,735.15	3.50%
合计	209,984,245.76	100.00%	177,141,664.8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714.17 万元和 20,998.42 万元，主要构成为主营业务成本。除技术服务外，各类业务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技术服务类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 2022 年相关业务中材料领用较多、领用材料成本较高，直接材料金额相对较高。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8,935,802.99	75.69%	135,627,490.24	76.56%
直接人工	9,825,801.93	4.68%	9,266,302.29	5.23%
制造费用	17,034,113.19	8.11%	14,663,453.32	8.28%
其他费用	24,188,527.65	11.52%	17,584,418.99	9.93%
合计	209,984,245.76	100.00%	177,141,664.8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最大，报告期内占比为 75% 左右，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的销售和租赁，以及智能制造装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和配件销售，直接材料是生产相关智能制造装备和配件的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定制加工件、基础材料等。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占比较小，对成本的影响较小且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08,811,038.78	209,102,954.55	48.85%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312,729,949.07	166,571,529.72	46.74%
配件销售	48,828,301.50	23,102,221.28	52.69%
智能制造装备租赁	30,132,713.85	9,665,683.33	67.92%

技术服务	17,120,074.36	9,763,520.22	42.97%		
其他业务	1,265,983.53	881,291.21	30.39%		
合计	410,077,022.31	209,984,245.76	48.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00% 和 48.79% ，上升 5.80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2022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锐翊产生的存货评估增值随产品销售结转成本影响，若剔除此影响，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47.06% 、 49.31% ，整体保持稳定。				
	以下为报告期分产品类型列示的毛利率水平及剔除评估影响的毛利率水平情况：				
	产品类型	毛利率		剔除评估影响后毛利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主营业务	48.85%	43.79%	49.37%	47.92%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46.74%	38.21%	47.41%	43.79%
	配件销售	52.69%	49.20%	52.69%	51.03%
	智能制造装备租赁	67.92%	62.03%	67.92%	62.03%
	技术服务	42.97%	32.43%	42.97%	39.22%
	其他业务	30.39%	6.71%	30.39%	7.78%
总计	48.79%	43.00%	49.31%	47.06%	
(1)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2022年、2023年，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79% 、 47.41% ，上升 3.62 个百分点。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主要为定制化设备，受定制化程序、设备功能、原料品牌等因素差异影响，不同设备定价、成本、毛利率均具有一定差异，受此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燕麦科技		57.59%	57.74%		
博杰股份		45.68%	48.55%		
大族数控		32.40%	34.90%		
智信精密		29.54%	39.20%		
思泰克		53.81%	54.37%		
德龙激光		44.88%	49.09%		
平均值		43.98%	47.31%		
区间范畴		29.54%-57.59%	34.90%-57.74%		
挂牌公司		46.74%	38.21%		

挂牌公司（剔除评估影响后）	47.41%	43.79%		
注：燕麦科技列示分类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博杰股份列示分类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大族数控列示分类为五种明细设备分类汇总情况，智信精密列示分类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思泰克列示分类为锡膏印刷检测设备、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德龙激光列示分类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剔除评估影响后）分别为43.79%、47.41%，均处于行业毛利率水平区间内。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为设备销售业务，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披露不同业务下应用领域、销售区域、客户等详细信息，本处仅以主要业务—智能制造装备销售业务结合上述因素进行毛利率差异分析。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上述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产品	下游客户	应用领域	销售区域
燕麦科技	主要为检测设备	主要为 FPC 客户	主要为消费电子、新能源	内销占比超 80%
博杰股份	主要为检测设备	主要为 EMS 客户	消费电子、新能源、大数据云服务 等	内外销占比 各 为 50%
大族数控	主要为生产设备	主要为 PCB 客户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通信 通讯等	内销占比超 90%
智信精密	主要为生产设备	主要为 EMS 客户	主要为消费电子	内销占比超 90%
思泰克	主要为检测设备	FPC 客户、PCB 客户、EMS 客户 等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 体等	内销占比超 90%
德龙激光	主要为生产设备	客户较为广泛	半导体、消费电子、光学显示、新 能源等	内销占比超 90%
锐翔智能	主要为生产设备	主要为 FPC 客户	主要为消费电子、新能源等	内销占比超 90%
注：EMS 全称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EMS 厂商指为电子产品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的制造厂商，全球知名 EMS 厂商包括鸿海精密（富士康）、和硕、伟创力、捷普、环旭电子、光弘科技等。 受产品、客户、定制化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燕麦科技主要从事 FPC 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思泰克主要从事 PCB（含软板）及 SMT 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FPC 领域，与燕麦科技、思泰克（部分）设备应用领域相同，主要客户基本相同，仅各自产品所处的 FPC 生产环节各有侧重。相较而言，FPC 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竞争对				

手相对较少，行业内供应商议价能力更强，其毛利率相对更高。

博杰股份主要从事电子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智信精密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博杰股份及智信精密客户主要为 EMS 厂商。相较而言，博杰股份外销客户占比较高，外销客户毛利率相较更高，故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同时，博杰股份下游应用领域更为分散，故毛利率稳定性相较更强。

大族数控主要从事 PCB 自动化生产设备，相较而言，硬板自动化设备市场相对成熟，设备供应商竞争更为激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德龙激光主要从事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客户及应用领域较为丰富，包括半导体、消费电子、光学显示、新能源等，客户均为相关领域龙头企业。受客户属性、产品属性差异等因素影响，不同应用领域毛利率有所差异，伴随不同应用领域收入结构变动，德龙激光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但整体水平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的半导体及消费电子领域收入占比较高）。

由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直接客户、细分领域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故毛利率不具有直接可比性。整体而言，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区间内，不存在异常。

（2）配件销售

2022 年、2023 年，公司配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1.03%**、**52.69%**，毛利率相对稳定。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配件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燕麦科技	54.73%	55.95%
博杰股份	50.12%	41.44%
大族数控	未披露	未披露
智信精密	57.73%	46.00%
思泰克	未披露	未披露
德龙激光	48.58%	40.44%
平均值	52.79%	45.95%
区间范畴	48.58%-57.73%	40.44%-55.95%
挂牌公司	52.69%	49.20%
挂牌公司（剔除评估影响后）	52.69%	51.03%

注：燕麦科技列示分类为测试治具、配件及其他，博杰股份列示分类为设备配件，智信精密列示分类为夹治具，德龙激光列示分类为激光器。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销售毛利率水平（剔除评估影响后）分别为**51.03%**、**52.69%**，较为稳定，毛利率水平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不存在异常情形。

（3）智能制造装备租赁

2022 年、2023 年，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租赁毛利率分别为**62.03%**、**67.92%**，上升**5.89**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客户结构变化及已摊销完成的智能制造装备继续租赁的收入占比上升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德龙激光披露了设备租赁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63.70%、63.54%，相对稳定。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租赁业务毛利率水平（剔除评估影响前后一致）为**62.03%**、**67.92%**，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水平上升**5.89**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客户结构变化及已摊销完成的智能制造装备继续租赁的收入占比上升影响。

（4）技术服务

2022 年、2023 年，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39.22%**、**42.97%**，上升**3.75**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材料领用较多、领用材料成本较高，导致当期业务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燕麦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博杰股份	67.67%	63.96%
大族数控	未披露	未披露
智信精密	47.70%	55.85%
思泰克	未披露	未披露
德龙激光	52.55%	56.53%
平均值	55.97%	58.78%
区间范畴	47.70%-67.67%	55.85%-63.96%
挂牌公司	42.97%	32.43%
挂牌公司（剔除评估影响后）	42.97%	39.22%

注：博杰股份列示分类为技术服务，智信精密列示分类为改造及技术服务，德龙激光列示分类为零部件销售及维修。

技术服务可区分为无物料投入类、需物料投入类，前者仅需要人力投入，故成本相较更低，毛利率水平相较更高。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剔除评估影响后）分别为**39.22%**、**42.97%**，2022 年相对偏低，主要系①2022 年苏州锐翔部分部门经营未达预期、投入产出比较低，受人员薪酬等固

	定支出影响，相关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伴随相关产品在技术服务中被领用，导致 2022 年需物料投入类毛利率相对较低；②2023 年，无物料投入类收入占技术服务业务比例有所提升，带动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2022 年，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区间范围内，与智信精密、德龙激光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异常情形。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04,113,681.30	170,932,929.69	43.79%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195,569,695.51	120,840,911.31	38.21%
配件销售	35,516,863.50	18,042,298.83	49.20%
智能制造装备租赁	58,425,636.49	22,183,580.71	62.03%
技术服务	14,601,485.80	9,866,138.85	32.43%
其他业务	6,655,130.65	6,208,735.15	6.71%
合计	310,768,811.95	177,141,664.84	43.00%
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系受 2022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锐翊产生的存货评估增值随产品销售结转成本影响。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受胶带、薄膜类低毛利率的材料销售占比较高影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8.79%	43.00%
燕麦科技	57.02%	57.41%
博杰股份	47.17%	48.71%
大族数控	35.04%	37.33%
智信精密	36.44%	45.56%
思泰克	51.06%	51.94%
德龙激光	46.61%	49.71%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56%	48.44%
原因分析	目前，公司并无直接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在行业应用、直接产品、直接客户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故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整体而言，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区间范围内。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燕麦	

科技主要从事 FPC 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思泰克主要从事 PCB（含软板）及 SMT 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FPC 领域，与燕麦科技、思泰克（部分）设备应用领域相同，主要客户基本相同，仅各自产品所处的 FPC 生产环节各有侧重。相较而言，FPC 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竞争对手相对较少，行业内供应商议价能力更强，其毛利率相对更高。

报告期内，除智信精密外，其余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均相对稳定，略有波动。2023 年，智信精密毛利率水平下降明显，主要受线体类设备毛利率偏低影响。若剔除这类产品，其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8.53%、49.17%，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剔除评估影响外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7.06%、49.31%**，上升 **2.25** 个百分点，略有波动。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设备，一般遵循每笔订单单独议价原则。基于不同客户群体、客户需求差异、产品定制化程度、产品市场竞争程度等不同因素，不同订单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多笔订单综合反映成果，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具有该类属性。受此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但整体变动幅度较小，具备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0,077,022.31	310,768,811.95
销售费用（元）	14,880,410.46	13,424,028.16
管理费用（元）	41,728,500.11	35,950,581.15
研发费用（元）	32,731,804.50	24,040,833.28
财务费用（元）	864,038.47	739,681.90
期间费用总计（元）	90,204,753.54	74,155,124.4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3%	4.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18%	11.5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8%	7.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1%	0.2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2.00%	23.86%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415.51 万元、 9,020.48 万元，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3.86% 、 22.00% ，整体相对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805,850.47	6,556,367.17
差旅费	1,908,878.86	1,524,422.83
业务招待费	5,430,189.96	3,417,985.90
折旧及摊销	257,926.08	220,122.20
租赁费、物业费	48,366.94	186,148.27
佣金费用	-	973,000.00
其他费用	429,198.15	545,981.79
合计	14,880,410.46	13,424,028.16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42.40 万元、1,488.04 万元，增长 145.64 万元，同比增长 10.85%。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影响下，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用及业务招待费同步增长影响。 职工薪酬：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较 2022 年增长 24.95 万元，整体小幅增长。 差旅费用：2022 年、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分别为 152.44 万元、190.89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9%、0.47%，保持稳定。 业务招待费：2023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较 2022 年增长 201.22 万元，同比增长 58.87%，主要系公司增加拜访原有客户	

	以维护客户关系，同时积极拓展潜在客户所致，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1.32%，整体增长规模与公司业绩增长情况较为匹配。 佣金费用：为获取客户资源，2022 年度公司向具备相关客户渠道的居间商采购居间服务，并支付相应的佣金费用 97.30 万元。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5,223,525.98	20,143,690.69
折旧及摊销	7,269,495.79	3,584,632.92
中介费、咨询费	2,211,264.60	1,721,276.92
差旅费	1,282,247.66	857,593.83
租赁费、物业费	1,150,503.48	930,574.74
业务招待费	731,076.34	999,652.19
股份支付费用	-	5,195,832.00
办公及其他费用	3,860,386.26	2,517,327.86
合计	41,728,500.11	35,950,581.15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95.06 万元、4,172.85 万元，增长 577.79 万元，同比增长 16.07%。公司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增长、折旧摊销金额增大等因素所致。 职工薪酬：2023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2 年保持相对稳定，受管理人员数量增长影响，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呈一定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折旧及摊销：2022 年、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358.46 万元、726.95 万元，增长 368.4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公司新租赁部分办公生产场所，同时还发生了较大的装修费用，导致 2023 年全年使用权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有所增长。	

	股份支付：2022 年 4 月，锐翔有限第六次增资，王文德以现金出资 200.42 万元获取公司 50.10 万股，出资价格为 4 元/股。王文德为公司引入的专业管理者，后续一直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相关工作。公司同意其增资入股系为了获取其提供的服务，基于此本次增资构成股权激励，应做股份支付处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 2023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14.37 元/股确认，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总额为 519.58 万元。本次股份支付不含服务期约定，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308,631.92	15,396,874.31
直接投入	8,859,947.46	7,938,697.89
折旧及摊销	749,294.13	388,412.83
其他费用	813,930.99	316,848.25
合计	32,731,804.50	24,040,833.28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04.08 万元、3,273.18 万元，增长 869.10 万元，同比增长 36.15%。公司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增长所致。 职工薪酬：受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同步增长的影响，2023 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快，同比增长 44.89%。 直接投入：主要为研发领用的材料费支出。受业绩规模增长、研发项目开发进程等影响，2022 年、2023 年直接投入金额分别为 793.87 万元、885.99 万元，整体呈一定的增长趋势。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849,076.15	1,500,189.17
减：利息收入	714,133.08	524,941.65

银行手续费	88,150.68	110,808.45
汇兑损益	-359,055.28	-346,374.07
合计	864,038.47	739,681.90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3.97 万元、86.40 万元，略有上升。 利息支出：2022 年、2023 年，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150.02 万元、184.91 万元，增长 34.8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新增租赁负债，相关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增多所致。 利息收入：2022 年、2023 年，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52.49 万元、71.41 万元，增长 18.9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股权融资金额增加，使得货币资金增长带动利息收入同步增长。	

3.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税手续费	106,612.44	43,394.27
进项税加计抵减及增值税减免	695,827.91	32,050.00
政府补助	2,224,456.95	6,514,916.58
合计	3,026,897.30	6,590,360.85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2023 年，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59.04 万元、302.6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具体详见本节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收益	1,026,465.50	2,192,442.60
合计	1,026,465.50	2,192,442.60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9.24 万元、102.65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115.25	-89,597.82
合计	-141,115.25	-89,597.82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2023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8.96 万元、-14.11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6,978.39	-49,959.7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83,253.15	120,886.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180.51	-14,239.40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700.00	-
合计	-1,388,794.25	56,687.60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2023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67 万元、-138.88 万元，主要构成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金额分别为 12.09 万元、-168.33 万元。2023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根据坏账准备计提原则，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168.33 万元。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237,123.69	-6,640,492.1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90,899.07	-72,487.84
合计	-6,728,022.76	-6,712,979.96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2023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71.30 万元、-672.80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52,644.34
合计	-	52,644.34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2023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5.26 万元、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金及供应商扣款等	147,05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	15,913.62
其他	9,110.73	4,035.40
合计	156,160.73	19,949.02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99 万元、15.62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20,797.80	3,653.77

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滞纳金	44,092.20	1,503,504.81
其他	10,400.94	25,420.41
合计	175,290.94	1,632,578.99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63.26 万元和 17.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8%和 0.01%，占比较低。2022 年金额较大，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报表重新申报补缴的滞纳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97.80	48,99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2,520.90	6,209,215.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85,350.25	2,102,84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64,22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47.55	-1,524,889.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195,832.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83,034.38	524,308.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703.96	50,780.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05,787.46	1,329,466.8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专精特新补贴	700,000.00	413,80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质量发展资金	61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利补贴	305,100.00	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重点群体创业就	216,4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业补助资金					
税收返还	163,189.40	20,767.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社保补贴	102,921.50	359,771.5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小升规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贷款贴息	40,900.00	109,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冲减财务费用
即征即退增值税	12,836.05	414,801.17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招用新员工补贴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1,76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会补助	1,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党员活动经费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机器视觉下的电路板（FPC/PCB）智能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补助	-	5,260,485.0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保就业稳增长促创新扶持资金	-	5,686.5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退回政府补助	-	-418,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企补贴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6,058,598.80	31.54%	65,175,244.16	1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196,614.09	11.49%	42,475,330.01	11.69%
应收票据	680,779.68	0.15%	4,539,969.00	1.25%
应收账款	118,714,170.95	25.63%	101,741,011.70	28.00%
应收款项融资	32,300.00	0.01%	5,356,754.69	1.47%
预付款项	459,363.51	0.10%	1,129,378.66	0.31%
其他应收款	1,193,428.00	0.26%	2,028,332.61	0.56%
存货	114,829,590.53	24.80%	121,166,604.94	33.34%
合同资产	23,729,190.35	5.12%	14,402,108.13	3.96%
其他流动资产	4,205,892.72	0.91%	5,401,638.19	1.49%
合计	463,099,928.63	100.00%	363,416,372.0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96%和 93.46%。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496.49	28,244.64
银行存款	123,521,102.31	51,146,999.52
其他货币资金	22,5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146,058,598.80	65,175,244.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86,220.2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517.52 万元和 14,605.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3%和 31.54%。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股权融资形成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5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14,00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196,614.09	42,475,330.0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53,196,614.09	42,475,330.0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3,196,614.09	42,475,330.01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3,979.68	4,539,969.00
商业承兑汇票	326,800.00	-
合计	680,779.68	4,539,969.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江西高盛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344,000.00
广西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2024年1月25日	196,464.00

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118,988.29
厦门荣霆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20,000.00
浙江浙坤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15,000.00
合计	-	-	694,452.29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东莞锐翔在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背书转让情形，其主要原因系东莞锐翔资金紧张，故将从客户处获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珠海锐翔，用于归还前期往来款，上述背书转让为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报告期内涉及金额合计 352.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出票日期	票据金额(元)	背书转让收款日	后手	使用用途	票据到期日
1	银行承兑汇票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4	1,588,500.00	2022/12/30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归还往来款	2023/06/14
2	银行承兑汇票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4	1,588,500.00	2022/12/30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归还往来款	2023/06/14
3	银行承兑汇票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6/28	352,371.42	2023/7/20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归还往来款	2023/12/21

上述票据的背书转让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前述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在报告期内到期解付，公司未因此与票据相关主体产生纠纷，公

司此后未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已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严格规范票据相关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出具的《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东莞锐翔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及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因存在的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而受到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综上，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弥补公司可能产生的损失做出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336,421.94	100.00%	7,622,250.99	6.03%	118,714,170.95
合计	126,336,421.94	100.00%	7,622,250.99	6.03%	118,714,170.95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703,922.78	100.00%	5,962,911.08	5.54%	101,741,011.70
合计	107,703,922.78	100.00%	5,962,911.08	5.54%	101,741,011.7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2,918,407.50	89.38%	5,645,920.39	5.00%	107,272,487.11
1-2 年	12,566,391.33	9.95%	1,256,639.13	10.00%	11,309,752.20
2-3 年	263,863.30	0.21%	131,931.66	50.00%	131,931.64
3 年以上	587,759.81	0.47%	587,759.81	100.00%	-
合计	126,336,421.94	100.00%	7,622,250.99	6.03%	118,714,170.9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2,775,900.89	95.42%	5,138,795.05	5.00%	97,637,105.84
1-2 年	4,340,262.08	4.03%	434,026.21	10.00%	3,906,235.87
2-3 年	395,339.98	0.37%	197,669.99	50.00%	197,669.99
3 年以上	192,419.83	0.18%	192,419.83	100.00%	-
合计	107,703,922.78	100.00%	5,962,911.08	5.54%	101,741,011.7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A 其三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3,913.24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3,913.24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A 其一子公	非关联方	58,600,248.14	1 年以内、1-2 年	46.38%

司				
客户 A 其二子公司	非关联方	26,423,104.36	1 年以内、1-2 年	20.91%
客户 B 其一子公司	非关联方	13,383,979.27	1 年以内、1-2 年	10.59%
客户 B 其二子公司	非关联方	4,542,215.82	1 年以内	3.60%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7,250.84	1 年以内	3.56%
合计	-	107,446,798.43	-	85.0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A 其一子公司	非关联方	58,303,373.60	1 年以内、1-2 年	54.13%
客户 B 其一子公司	非关联方	23,247,436.93	1 年以内、1-2 年	21.58%
客户 A 其二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2,758.87	1 年以内、1-2 年	9.90%
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7,033.23	1 年以内	2.63%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808.67	1 年以内、1-2 年	1.73%
合计	-	96,918,411.30	-	89.9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770.39 万元和 12,633.64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863.25 万元，同比增长 17.3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6,336,421.94	107,703,922.78

营业收入	410,077,022.31	310,768,811.9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0.81%	34.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6%和 30.81%，其中 2022 年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购苏州锐翔，导致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受非完整年度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5.42%和 89.38%，回款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燕麦科技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智信精密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大族数控	3.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博杰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思泰克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德龙激光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4.67%	10.00%	25.00%	56.67%	78.33%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阶段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356,754.69
供应链金融票据（注）	32,300.00	-
合计	32,300.00	5,356,754.69

注：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上述供应链金融票据的目的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出售（背书、贴现）为目标，故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8,596.55	-	2,444,618.00	-
供应链金融票据	66,000.00	-	-	-
合计	614,596.55	-	2,444,618.00	-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1,450.01	96.10%	1,107,101.16	98.03%
1-2 年	16,000.00	3.48%	22,277.50	1.97%
2-3 年	1,913.50	0.42%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59,363.51	100.00%	1,129,378.6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26.42	17.46%	1 年以内	加油费
珠海市思瑞科技	非关联方	48,000.00	10.45%	1 年以内	服务费

有限公司					
LUU NGOC HOAT	非关联方	39,783.53	8.66%	1年以内	房租
鲍祁龙	非关联方	35,200.00	7.66%	1年以内	房租
佛山市冉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80.00	5.8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30,089.95	50.08%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斗门区白藤广裕隆商店	非关联方	144,550.00	12.80%	1年以内	烟酒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56.51	10.12%	1年以内	加油费
苏州伟博斯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98.82	10.04%	1年以内	货款
厦门伊诗图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80.00	9.63%	1年以内	货款
易格斯（上海）拖链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74.64	5.9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48,359.97	48.56%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93,428.00	2,028,332.6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193,428.00	2,028,332.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2.83 万元和 119.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和 0.26%。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等。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150,976.85	57,548.85	-	-	-	-	1,150,976.85	57,548.85
合 计	1,250,976.85	57,548.85	-	-	-	-	1,250,976.85	57,548.85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2,135,086.95	106,754.34	-	-	-	-	2,135,086.95	106,754.34
合 计	2,135,086.95	106,754.34	-	-	-	-	2,135,086.95	106,754.3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	-	该笔款项为应收控股股东锐翔产业的物业租赁合同保证金，坏账风险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	100,000.00	-	-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2,076.85	35.80%	20,603.85	5.00%	391,473.00
1-2 年	510,800.00	44.38%	25,540.00	5.00%	485,260.00
2-3 年	23,600.00	2.05%	1,180.00	5.00%	22,420.00
3 年以上	204,500.00	17.77%	10,225.00	5.00%	194,275.00
合计	1,150,976.85	100.00%	57,548.85	5.00%	1,093,428.00

续：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23,286.95	52.61%	56,164.34	5.00%	1,067,122.61
1-2 年	720,600.00	33.75%	36,030.00	5.00%	684,570.00
2-3 年	38,900.00	1.82%	1,945.00	5.00%	36,955.00
3 年以上	252,300.00	11.82%	12,615.00	5.00%	239,685.00
合计	2,135,086.95	100.00%	106,754.34	5.00%	2,028,332.6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888,100.32	39,405.02	848,695.3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66,640.89	8,332.05	158,308.84
其他	196,235.64	9,811.78	186,423.86
合计	1,250,976.85	57,548.85	1,193,428.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034,010.00	51,700.49	982,309.51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932,310.17	46,615.51	885,694.66
其他	168,766.78	8,438.34	160,328.44
合计	2,135,086.95	106,754.34	2,028,332.6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2年	23.98%
唐兴企业管理服务（横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3年以上	11.99%
深圳市前海诚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30,200.00	1-2年	10.41%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7.99%
付强	公司员工	借款	50,000.00	1年以内	4.00%
合计	-	-	730,200.00	-	58.3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4.05%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9.37%
唐兴企业管理服务（横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3年以上	7.03%
吴政刚	公司员工	借款	150,000.00	1年以内	7.03%
深圳市前海诚进商业管理有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30,200.00	1年以内	6.10%

限公司					
合计	-	-	930,200.00	-	43.5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三）”·“3”·“（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87,001.74	2,591,452.18	5,795,549.56
在产品	14,559,341.80	1,077,618.84	13,481,722.96
库存商品	21,283,223.87	10,793,406.13	10,489,817.7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5,939,853.86	877,353.59	85,062,500.27
合计	130,169,421.27	15,339,830.74	114,829,590.5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90,147.58	1,355,657.62	9,334,489.96
在产品	20,538,519.84	432,004.67	20,106,515.17
库存商品	17,211,478.91	6,378,433.78	10,833,045.1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2,829,968.58	1,937,413.90	80,892,554.68
合计	131,270,114.91	10,103,509.97	121,166,604.94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16.66 万元和 11,482.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4%、24.80%。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构成，各类别占比相对稳定，其中发出商品占比最高。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已发出尚未完成安装及调试验收的设备、已发出尚未签收的配件、各期末于客户现场租赁的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283.00 万元和 8,593.9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0%和 66.0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设备多为定制化设备，安装及调试验收的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高。

②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010.35 万元和 1,533.98 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4,978,095.11	1,248,904.76	23,729,190.35
合计	24,978,095.11	1,248,904.76	23,729,190.3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5,160,113.82	758,005.69	14,402,108.13
合计	15,160,113.82	758,005.69	14,402,108.1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8,005.69	490,899.07	-	-	-	1,248,904.76
合计	758,005.69	490,899.07	-	-	-	1,248,904.7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435.94	244,569.75	-	-	-	758,005.69
合计	513,435.94	244,569.75	-	-	-	758,005.69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	4,134,080.27	5,069,768.83
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	71,812.45	41,791.10
其他税费	-	290,078.26
合计	4,205,892.72	5,401,638.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159,521.62	19.03%	10,801,052.92	21.44%
使用权资产	19,341,384.10	40.18%	25,484,956.39	50.58%
无形资产	1,346,626.77	2.80%	533,938.90	1.06%
长期待摊费用	7,576,762.23	15.74%	8,845,678.54	1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8,448.09	18.63%	4,660,455.72	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5,649.11	3.63%	62,500.00	0.12%
合计	48,138,391.92	100.00%	50,388,582.4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82%、93.58%。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59,649.15	1,416,081.07	152,374.35	16,223,355.8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598,385.63	83,219.39	26,250.00	8,655,355.02
运输工具	2,412,252.66	738,224.21	46,018.96	3,104,457.91
其他设备	3,949,010.86	594,637.47	80,105.39	4,463,542.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58,596.23	2,987,333.35	82,095.33	7,063,834.2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409,915.96	1,487,844.15	831.24	2,896,928.87
运输工具	1,315,333.32	486,149.29	23,224.52	1,778,258.09
其他设备	1,433,346.95	1,013,339.91	58,039.57	2,388,647.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01,052.92	-1,571,252.28	70,279.02	9,159,521.6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188,469.67	-1,404,624.76	25,418.76	5,758,426.15
运输工具	1,096,919.34	252,074.92	22,794.44	1,326,199.82
其他设备	2,515,663.91	-418,702.44	22,065.82	2,074,895.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01,052.92	-1,571,252.28	70,279.02	9,159,521.6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188,469.67	-1,404,624.76	25,418.76	5,758,426.15
运输工具	1,096,919.34	252,074.92	22,794.44	1,326,199.82
其他设备	2,515,663.91	-418,702.44	22,065.82	2,074,895.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66,230.28	9,762,468.59	2,069,049.72	14,959,649.1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766,318.32	5,777,965.39	1,945,898.08	8,598,385.63
运输工具	1,060,331.57	1,380,782.09	28,861.00	2,412,252.66
其他设备	1,439,580.39	2,603,721.11	94,290.64	3,949,010.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21,375.52	2,379,142.26	2,041,921.55	4,158,596.2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201,703.10	1,154,110.94	1,945,898.08	1,409,915.96
运输工具	667,168.92	672,290.36	24,125.96	1,315,333.32
其他设备	952,503.50	552,740.96	71,897.51	1,433,346.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44,854.76	7,383,326.33	27,128.17	10,801,052.9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564,615.22	4,623,854.45	-	7,188,469.67
运输工具	393,162.65	708,491.73	4,735.04	1,096,919.34

其他设备	487,076.89	2,050,980.15	22,393.13	2,515,663.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4,854.76	7,383,326.33	27,128.17	10,801,052.9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564,615.22	4,623,854.45	-	7,188,469.67
运输工具	393,162.65	708,491.73	4,735.04	1,096,919.34
其他设备	487,076.89	2,050,980.15	22,393.13	2,515,663.9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0.11 万元和 915.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4% 和 19.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246,444.81	-	116,520.74	30,129,924.07
房屋建筑物	30,246,444.81	-	116,520.74	30,129,924.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61,488.42	6,027,051.55	-	10,788,539.97
房屋建筑物	4,761,488.42	6,027,051.55	-	10,788,539.9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484,956.39	-6,027,051.55	116,520.74	19,341,384.10
房屋建筑物	25,484,956.39	-6,027,051.55	116,520.74	19,341,384.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484,956.39	-6,027,051.55	116,520.74	19,341,384.10
房屋建筑物	25,484,956.39	-6,027,051.55	116,520.74	19,341,384.1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78,382.60	23,168,062.21	-	30,246,444.81
房屋建筑物	7,078,382.60	23,168,062.21	-	30,246,444.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1,179.18	3,250,309.24	-	4,761,488.42
房屋建筑物	1,511,179.18	3,250,309.24	-	4,761,488.4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67,203.42	19,917,752.97	-	25,484,956.39
房屋建筑物	5,567,203.42	19,917,752.97	-	25,484,956.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67,203.42	19,917,752.97	-	25,484,956.39
房屋建筑物	5,567,203.42	19,917,752.97	-	25,484,956.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8.50 万元和 1,934.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58%和 40.18%。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租赁的办公场所及厂房。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7,255.03	1,379,044.93	-	2,466,299.96
软件使用权	1,087,255.03	1,379,044.93	-	2,466,299.9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3,316.13	566,357.06	-	1,119,673.19
软件使用权	553,316.13	566,357.06	-	1,119,673.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3,938.90	812,687.87	-	1,346,626.77
软件使用权	533,938.90	812,687.87	-	1,346,626.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3,938.90	812,687.87	-	1,346,626.77
软件使用权	533,938.90	812,687.87	-	1,346,626.7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0,673.78	676,581.25	-	1,087,255.03
软件使用权	410,673.78	676,581.25	-	1,087,255.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8,796.52	244,519.61	-	553,316.13
软件使用权	308,796.52	244,519.61	-	553,316.1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877.26	432,061.64	-	533,938.90
软件使用权	101,877.26	432,061.64	-	533,938.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877.26	432,061.64	-	533,938.90
软件使用权	101,877.26	432,061.64	-	533,938.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4,651.00	-246,978.39	-	-	-	37,672.6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62,911.08	1,683,253.15	-	23,913.24	-	7,622,250.99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	1,700.00	-	-	-	1,7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754.34	-49,180.51	-	-	24.98	57,548.85
存货跌价准备	10,103,509.97	6,237,123.69	-	1,000,802.92	-	15,339,830.7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58,005.69	490,899.07	-	-	-	1,248,904.76
合计	17,215,832.08	8,116,817.01	-	1,024,716.16	24.98	24,307,907.9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741.30	271,909.70	-	-	-	284,651.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41,555.07	1,521,356.01	-	-	-	5,962,911.08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	-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711.31	31,043.03	-	-	-	106,754.34
存货跌价准备	4,451,517.07	6,978,100.40		1,326,107.50	-	10,103,509.9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13,435.94	244,569.75	-	-	-	758,005.69
合计	9,494,960.69	9,046,978.89	-	1,326,107.50	-	17,215,832.08

注：本期增加包含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的增加。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845,678.54	624,608.27	1,893,524.58	-	7,576,762.23
合计	8,845,678.54	624,608.27	1,893,524.58	-	7,576,762.2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4,548.63	9,725,703.48	904,573.57	-	8,845,678.54
合计	24,548.63	9,725,703.48	904,573.57	-	8,845,678.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金额分别为 884.57 万元和 757.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5%和 15.74%。其中，2022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增长较大，主要系新租赁办公楼及厂房的装修费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307,907.94	3,582,331.96
可抵扣亏损	11,560,438.62	1,733,622.20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7,758,632.60	2,663,794.89
预计负债及预提费用	5,177,476.91	770,275.73
租赁负债	20,789,275.75	3,118,391.37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金额	-	-2,899,968.06
合计	79,593,731.82	8,968,448.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56,631.32	2,559,960.03
可抵扣亏损	4,323,017.76	685,975.70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3,877,539.47	581,630.92
预计负债及预提费用	3,771,255.90	563,017.07
租赁负债	27,635,090.17	4,125,105.37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金额	-	-3,855,233.37
合计	57,363,534.62	4,660,455.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466.05 万元和 896.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5%和 18.63%，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租赁负债等原因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	62,500.00

预付土地款	1,528,569.11	-
预付软件款	217,080.00	-
合计	1,745,649.11	62,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25 万元和 174.56 万元，主要为预付土地款。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境外子公司泰国锐翔计划在当地投资建厂，预付一定的土地价款所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9	2.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1	1.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9	0.92

2、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4 次/年和 2.99 次/年，呈小幅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3** 次/年和 **1.61** 次/年，2022 年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合并苏州锐翔，计算存货周转率时期初存货余额为合并之前数值，整体金额较低，导致其当期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 次/年和 0.89 次/年，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燕麦科技	1.87	2.00
	智信精密	1.76	1.86

	大族数控	0.96	1.41
	博杰股份	1.88	2.46
	思泰克	6.86	11.51
	德龙激光	2.58	2.85
	同行业平均值	2.65	3.68
	同行业平均值（剔除思泰克）	1.81	2.12
	本公司	2.99	2.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燕麦科技	1.61	1.75
	智信精密	2.85	2.44
	大族数控	1.08	1.61
	博杰股份	1.41	2.12
	思泰克	1.34	1.32
	德龙激光	0.69	0.72
	同行业平均值	1.50	1.66
	本公司	1.61	1.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燕麦科技	0.22	0.22
	智信精密	0.62	0.85
	大族数控	0.25	0.46
	博杰股份	0.34	0.48
	思泰克	0.46	0.81
	德龙激光	0.35	0.44
	同行业平均值	0.37	0.55
	本公司	0.89	0.92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期末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注 2：思泰克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对信用状况较好的客户采取票据结算，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注 4：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营运能力整体较强。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298,458.33	11.35%	26,936,541.67	12.39%
应付票据	30,650,169.91	17.14%	13,622,932.41	6.27%
应付账款	48,821,144.50	27.31%	60,262,060.31	27.72%
预收款项	67,708.34	0.04%	-	-
合同负债	29,557,070.23	16.53%	35,888,454.70	16.51%
应付职工薪酬	18,492,581.22	10.34%	13,924,154.16	6.40%
应交税费	14,878,130.07	8.32%	22,370,459.11	10.29%
其他应付款	1,698,047.46	0.95%	24,213,005.98	1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65,842.78	3.50%	10,748,419.77	4.94%
其他流动负债	8,052,522.85	4.50%	9,453,694.34	4.35%
合计	178,781,675.69	100.00%	217,419,722.4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1,741.97 万元和 17,878.17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2023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17.77%，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增资扩股、部分股东实缴出资且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减少负债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金额为 7,947.13 万元，较 2022 年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金额 7,388.50 万元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69.80 万元较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 2,421.30 万元下降 92.99%，主要系 2022 年末存在已宣告尚未发放的应付股利 2,104.48 万元。			

1、 短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80,000.00	1,909,5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5,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8,458.33	27,041.67
合计	20,298,458.33	26,936,541.67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0,650,169.91	13,622,932.41
合计	30,650,169.91	13,622,932.41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708,847.75	97.72%	59,947,547.84	99.48%
1-2 年	929,187.79	1.90%	246,519.03	0.41%
2-3 年	115,115.52	0.24%	—	—
3 年以上	67,993.44	0.14%	67,993.44	0.11%
合计	48,821,144.50	100.00%	60,262,060.3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达诚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626,035.40	1年以内	7.43%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24,148.60	1年以内	6.81%
中山铭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42,315.28	1年以内	6.03%
客户A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71,193.24	1年以内、1-2年	3.63%
苏州国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52,393.65	1年以内	3.38%
合计	-	-	13,316,086.17	-	27.2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670,804.57	1年以内	6.09%
常熟市长江胶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65,634.43	1年以内	4.09%
苏州龙威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44,038.63	1年以内	3.39%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26,024.97	1年以内、1-2年	2.86%
苏州工业园区中天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76,204.51	1年以内	2.78%
合计	-	-	11,582,707.11	-	19.22%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708.34	100.00%	-	-
合计	67,708.34	100.00%	-	-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苏州艾西迪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67,708.34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67,708.34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9,557,070.23	35,888,454.70
合计	29,557,070.23	35,888,454.70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0,047.46	88.34%	2,811,805.29	88.75%
1-2 年	-	-	356,400.69	11.25%

2-3 年	198,000.00	11.66%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698,047.46	100.00%	3,168,205.9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45,000.00	2.65%	-	-
员工报销款	301,012.36	17.73%	728,340.65	22.99%
应退政府补助	-	-	630,600.00	19.90%
应付佣金	-	-	573,000.00	18.09%
租金及物业费	312,807.00	18.42%	358,654.15	11.32%
中介机构服务费	569,230.85	33.52%	377,611.65	11.92%
待支付的其他费用	469,997.25	27.68%	499,999.53	15.78%
合计	1,698,047.46	100.00%	3,168,205.9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市锦天城 (深圳) 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1,886.79	1 年以内	17.78%
广东可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8,000.00	2-3 年	11.66%
苏州豪得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	132,278.20	1 年以内	7.79%
珠海粤申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其他费用	77,847.52	1 年以内	4.58%
珠海铂瑞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机构服务费	69,344.06	1 年以内	4.08%
合计	-	-	779,356.57	-	45.9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园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退政府补助	630,600.00	1年以内	19.90%
海口龙华区达飞鹏通讯设备批发经营部	非关联方	应付佣金	573,000.00	1年以内	18.09%
广东可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机构服务费	298,000.00	1-2年	9.41%
楚寒帅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64,689.40	1年以内	5.20%
苏州工业园区佰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55,300.00	1年以内	4.90%
合计	-	-	1,821,589.40	-	57.5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21,044,8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	21,044,8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924,154.16	87,190,296.40	82,621,869.34	18,492,581.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41,883.88	4,441,883.88	-
三、辞退福利	-	71,000.00	71,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924,154.16	91,703,180.28	87,134,753.22	18,492,581.2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7,438,758.15	69,727,289.12	63,241,893.11	13,924,154.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03,678.65	3,203,678.65	-
三、辞退福利	-	14,403.18	14,403.1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438,758.15	72,945,370.95	66,459,974.94	13,924,154.16

注：2022 年本期增加中包含合并苏州锐翔导致的短期薪酬增加额 3,127,980.06 元。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61,389.20	81,114,951.63	76,520,675.37	18,455,665.46
2、职工福利费	42,500.00	3,985,319.36	4,016,179.36	11,640.00
3、社会保险费	8,628.44	949,278.76	957,907.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28.44	744,652.09	753,280.53	-
工伤保险费	-	61,998.06	61,998.06	-
生育保险费	-	142,628.61	142,628.61	-
4、住房公积金	-	873,416.77	873,416.7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36.52	267,329.88	253,690.64	25,275.7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924,154.16	87,190,296.40	82,621,869.34	18,492,581.2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92,549.55	65,078,251.69	58,609,412.04	13,861,389.20
2、职工福利费	39,480.00	3,190,671.76	3,187,651.76	42,500.00
3、社会保险费	-	587,507.63	578,879.19	8,628.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28,423.38	419,794.94	8,628.44
工伤保险费	-	44,205.04	44,205.04	-
生育保险费	-	114,879.21	114,879.21	-
4、住房公积金	-	645,331.20	645,331.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28.60	225,526.84	220,618.92	11,636.5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438,758.15	69,727,289.12	63,241,893.11	13,924,154.1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82,788.26	10,654,636.9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9,256,230.23	8,795,011.13
个人所得税	286,043.64	1,719,69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527.44	670,122.38
教育费附加	131,079.52	478,620.29
印花税	37,035.96	52,377.32
其他税金	1,425.02	—
合计	14,878,130.07	22,370,459.11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410,320.21	2,992,038.44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694,452.29	2,690,400.00
产品质量保证	4,947,750.35	3,771,255.90
合计	8,052,522.85	9,453,694.34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504,097.22	4,065,003.4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61,745.56	6,683,416.30
合计	6,265,842.78	10,748,419.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500,000.00	22.98%	0.00	0.00%
租赁负债	15,027,530.19	76.73%	20,951,673.87	9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69.83	0.30%	304,471.26	1.43%
合计	19,586,100.02	100.00%	21,256,145.1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占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8.57%和 76.73%。2023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1,502.75 万元，较 2022 年末租赁负债金额 2,095.17 万元下降 28.28%，主要系报告期内陆续支付租金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8.80%	57.68%
流动比率（倍）	2.59	1.67
速动比率（倍）	1.95	1.11
利息支出	1,849,076.15	1,500,189.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36	38.92

1、 波动原因分析

（1）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指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总体而言，公司的负债水平符合业务发展特点，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公司扩股增资和部分股东实缴出资，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分别增加 8,088.34 万元和 1,670.72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明显提升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息税前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与流动性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燕麦科技	11.26%	10.76%

	智信精密	23.28%	31.27%
	大族数控	21.58%	19.87%
	博杰股份	38.07%	32.89%
	思泰克	8.27%	26.68%
	德龙激光	25.08%	18.85%
	同行业平均值	21.26%	23.39%
	本公司	38.80%	57.68%
流动比率（倍）	燕麦科技	7.31	8.25
	智信精密	3.84	2.71
	大族数控	3.85	4.77
	博杰股份	3.66	5.35
	思泰克	11.12	3.01
	德龙激光	3.62	5.10
	同行业平均值	5.57	4.87
	本公司	2.59	1.67
速动比率（倍）	燕麦科技	6.74	7.81
	智信精密	3.32	2.25
	大族数控	3.05	4.07
	博杰股份	3.05	4.53
	思泰克	9.75	1.95
	德龙激光	2.51	3.84
	同行业平均值	4.74	4.08
	本公司	1.95	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燕麦科技	33.38	39.27
	智信精密	125.84	405.45
	大族数控	26.43	33.71
	博杰股份	-2.99	9.08
	思泰克	1,566.16	935.12
	德龙激光	1,118.11	2,674.04
	同行业平均值	573.98	682.78
	本公司	56.36	38.92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总额。利息总额包括资本化利息和费用化利息。同行业如未

披露资本化利息金额则默认为 0。

注 5：同行业指标如已披露则以披露数据结果为准，如未披露则以计算结果为准。

注 6：同行业平均值剔除异常数据（负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近几年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更为丰富，且因前期募集资金到位存在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余额，导致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受自身负债结构影响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但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645,317.28	101,070,68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43,005.63	14,378,99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07,266.05	-69,510,048.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3,382,354.64	46,090,418.57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07.07 万元和 8,664.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302,655.20	50,922,737.14
加：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8,794.25	-56,687.60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28,022.76	6,712,979.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87,333.35	2,379,142.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27,051.55	3,250,309.24
无形资产摊销	566,357.06	244,519.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3,524.58	904,57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2,644.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97.80	3,653.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115.25	89,597.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3,889.42	1,282,374.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6,465.50	-2,192,44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2,727.06	-4,624,30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1,166.74	853,177.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890.72	-4,711,578.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00,410.60	-2,567,494.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3,344.76	48,648,691.92
其他	-	-15,91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45,317.28	101,070,687.3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较多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合同负债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588,357.33	226,055,39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31,362.96	211,676,39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3,005.63	14,378,992.9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7.90 万元和-3,554.30 万元。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29,355.41	43,713,6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22,089.36	113,223,71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7,266.05	-69,510,048.76
---------------	---------------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51.00 万元和 2,190.73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股利所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收到投资款较多和部分股东实缴出资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锐翔产业	控股股东	35.38%	5.39%
锐翔投资	间接控股股东	-	40.77%
陈良华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89%	41.2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锐翊	全资子公司
奇川精密	全资子公司
盐城锐翔	全资子公司
珠海首信	全资子公司
香港锐翔	全资子公司
越南锐翔	全资子公司
泰国锐翔	全资子公司
东莞锐翔	控股子公司
横琴光州	控股股东锐翔产业持股 47.1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横琴光城	控股股东锐翔产业持股 50.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锐轩投资	控股股东锐翔产业持股 17.7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弦山控股	实际控制人陈良华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珠海市运圣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配偶李立霞持股 40.00%，董事陈良柱配偶王桂娟持股 20.00%的企业
珠海至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配偶李立霞持股 75.00%的企业
珠海至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配偶李立霞持股 75.00%的企业
光山县百世春秋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配偶的弟弟李立峰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鑫恩华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陈良柱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锐科庆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良柱持股 60.00%并担任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熊华庆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璟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良柱配偶的姐姐王巧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泰州市健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良柱配偶姐姐的配偶王维钢持股 95.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泰州俊东肉类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陈良柱配偶姐姐的配偶周俊东持股 97.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美讯新材	董事、副总经理熊华庆的配偶李菊持股 90.00%的企业
珠海奇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刘云东配偶妹妹的配偶晁俊培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珠海市横琴易成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在成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宝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齐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韩林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文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奥杰微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持股 4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市兰生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兰青持股 50.00%的企业
常州市兰生机械设备市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持股 40.00%，其配偶兰青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持股 38.89%的企业
深圳市琦迹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持股 44.44%的企业
上海百锐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持股 1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其配偶兰青持股 90.00%的企业
常州机经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配偶的父亲兰为民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07 年 1 月 吊销
武进市大众设备调剂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配偶的父亲兰为民持股 90.00% 的企业, 已于 2002 年 11 月 吊销
武进市设备物资调剂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配偶的父亲兰为民持股 44.00% 的企业, 已于 2001 年 11 月 吊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良柱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刘云东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熊华庆	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易在成	独立董事
齐娥	独立董事
黄宝山	独立董事
涂成达	监事会主席
邓敏	职工代表监事
谭崇圣	监事
王文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范琦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李立霞	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和间接控股股东锐翔投资的执行董事、经理
许采莹	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和间接控股股东锐翔投资的监事

注：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程锐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目前仍于公司就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泰州菜管家蔬菜有限公司	董事陈良柱配偶姐姐的配偶周俊东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无锡黑蚂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熊华庆持股 50.00%，其配偶李菊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珠海鸿纬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陈良柱曾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
西安至真至善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良柱配偶姐姐的配偶王维钢曾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
先进光电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江苏铭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曾持股 59.5%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退出
中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兰青持股 45.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常州网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持股 22.00%，其配偶兰青持股 34.00%并担任董事，兰青父亲兰为民持股 24.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深圳市审信信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齐娥曾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
珠海市北理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齐娥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宝山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珠海市香洲区丛道咨询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黄宝山持股 100.0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文德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奥英光电（武汉）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文德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文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文德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文德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威海锦富信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文德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文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苏州奇川	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美讯新材	-	-	2,253,484.43	1.46%
苏州锐翊	-	-	268,901.40	0.17%
小计	-	-	2,522,385.83	1.6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基于业务经营需要向美讯新材采购胶带类原材料，交易金额为 225.35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46%，交易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采购价格系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022 年度，公司与苏州锐翊的关联采购发生在其被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主要系为满足部分苏州地区客户需求，公司采取就近原则向其采购治具等配件，交易金额为 26.89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17%，交易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采购价格系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锐翊	-	-	261,182.26	0.08%
小计	-	-	261,182.26	0.0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度，公司与苏州锐翊的关联销售发生在其被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交易内容主要系智能制造装备以及设备配件，销售金额为 26.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8%。销售价格系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锐翔产业	租赁办公场所	1,447,216.56	120,601.38
锐翔产业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550,913.76	243,867.48
合计	-	1,998,130.32	364,468.8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锐翔产业签署《锐翔研发大楼物业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 46 号的锐翔研发大楼部分楼层用于日常办公经营。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租赁的金额分别为 12.06 万元和 144.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7%和 0.69%，占比较低。关联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同期周边同类型场所租赁价格，并结合租赁面积、时间、楼层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锐翔产业支付因租赁而产生的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主要系参考周边同类型场所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水电费系根据实际使用量即水表、电表抄表数进行分摊，价格遵循当地供电、供水部门统一计价标准，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0.76	515.80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陈良华 (注 1)	2,000,000	2020/9/8-2023/9/7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 不利影响
陈良华 (注 2)	3,000,000	2020/3/16-2023/3/15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 不利影响
陈良华 (注 3)	3,000,000	2021/8/9-2022/8/8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 不利影响
陈良华 (注 4)	5,000,000	2023/9/25-2024/9/21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 不利影响
陈良华	39,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每期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 不利影响
陈良柱	12,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 不利影响
陈良柱	12,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 不利影响
陈良柱、熊 华庆	5,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 至《授信协议》项下每 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 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 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 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 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 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 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 加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 不利影响
锐翔智能 (注 5)	60,000,000	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 不利影响

注 1、注 2、注 3、注 4：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该等借款合同，但相关借款主要系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陈良华未实际使用借款款项并就该等借款合同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此作为关联担保列示。

注 5：报告期内，公司曾为控股股东锐翔产业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解除，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七”·“（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 关联方以股权作价增资

2022年4月2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73.0159万元增加至5,010.4217万元，其中，陈良柱以其持有的苏州锐翔70%股权及货币出资认缴1,111.1111万元，熊华庆以其持有的苏州锐翔30%股权及货币出资认缴476.1905万元，王文德以货币形式认缴50.10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四”·“（二）”·“1、2022年4月，锐翔有限第六次增资”。苏州锐翔股权作价以具有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具有公允性。

②关联方股权转让

根据泰国当地相关法律规定，注册成立有限公司需至少由两名自然人股东发起，故泰国锐翔由陈良华和涂成达于2023年9月18日共同发起设立。2023年9月19日，陈良华、涂成达分别将其持有泰国锐翔99%、1%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以零元对价转让至香港锐翔和锐翔智能。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锐翔产业	12,509,524.37	264,226.89	12,773,751.26	—
合计	12,509,524.37	264,226.89	12,773,751.26	—

注：2022年度增加额为当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锐翔产业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锐翔产业	100,000.00	-	物业租赁保证金
易在成	1,333.33	-	代扣代缴税款
黄宝山	1,333.33	-	代扣代缴税款
齐娥	1,333.33	-	代扣代缴税款
小计	103,999.99	-	-
(3) 预付款项	-	-	-
锐翔产业	-	1,190.95	水电费
小计	-	1,190.95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美讯新材	2,233.27	45,256.61	采购材料款
小计	2,233.27	45,256.61	-
(2) 其他应付款	-	-	-
锐翔产业	16,717.15	34,816.43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陈良华	-	5,238.80	报销款
程锐	-	1,434.97	报销款
邓敏	-	2,608.00	报销款
陈良柱	-	8,000.00	报销款
熊华庆	1,402.00	1,692.16	报销款
刘云东	4,806.31	-	报销款
小计	22,925.46	53,790.36	-
(3) 预收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租赁负债	-	-	-
锐翔产业	5,779,302.21	7,049,228.70	办公场所租赁款项
小计	5,779,302.21	7,049,228.7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年6月2日和2024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过程中已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作出明确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达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前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6月23日	2021年	3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9月14日	2021年	1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11月1日	2021年	10,219,735.23	是	是	否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	11,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	2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进行融资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七”·“（一）”·“4”·“（5）其他事项”。公司已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进行了整改，涉及票据均已正常解付。公司已加强了内控管理，2023年7月之后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以借款方式占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110135323.8	一种柔性线路板自动补强贴合机	发明	2012年12月12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继受取得	-
2	201210437787.9	一种柔性电路板自动弯折机	发明	2014年12月10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3	201710204040.1	一种线路板保护膜全自动贴合机	发明	2023年10月3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4	201810922211.9	一种电路板制作工艺及其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5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5	201810922842.0	一种升降回流的接驳出料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3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6	201910286937.2	一种冲拣流水线、分拣机及其工艺	发明	2021年11月2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7	202010071822.4	双工位 FPC 补材偏移、重贴/漏贴检查机	发明	2020年11月3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8	202010341908.4	粘取转移装置及具有该粘取转移装置的冲压设备	发明	2021年9月3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9	202010389865.7	电路板翻转机	发明	2021年8月10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10	202010538192.7	柔性电路板折弯定型设备	发明	2021年5月4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11	202011213430.3	柔性板材分条机	发明	2022年10月4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12	202011440799.8	圆柱电芯加工设备	发明	2022年5月17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13	202011440935.3	圆柱电芯加工设备	发明	2021年10月8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14	202110207701.2	多模式电路板输送机	发明	2022年4月12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15	202110912001.3	柔性扁平线加	发明	2023年7月	锐翔	锐翔	原始	-

		工方法及冲切设备		18 日	有限	有限	取得	
16	202111557204.1	自动包装机	发明	2023 年 8 月 25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17	202111557205.6	包装机及其开袋和热封装置	发明	2023 年 6 月 6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18	201720724069.8	一种循环水冷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19	201720724096.5	一种自动放板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20	201720724098.4	一种立体钢片自动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21	201720731859.9	一种卷膜假贴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22	201721430409.2	一种全自动移料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9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23	201821310375.8	一种便于废料集收的冲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24	201821310406.X	一种可集收废料的冲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25	201821310407.4	一种新型冲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26	201821310409.3	一种升降回流的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5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27	201821310410.6	一种升降回流的接驳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31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28	201821310423.3	一种电路板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5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29	201821310451.5	一种用于搬运的吸盘组件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31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30	201920352075.4	一种检查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7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31	201920352201.6	一种线扫描检查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7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32	201920492894.9	一种冲拣流水线、分拣机及其堆垛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33	201920492936.9	冲拣流水线、分拣机、料盘传输堆垛装置及料盘传输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34	201920492938.8	一种冲拣流水线、冲床及其废料输出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35	201920492992.2	一种冲拣流水线及其分拣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17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36	201920776269.7	一种伸缩机械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锐翔	锐翔	原始	-

		手以及包括该伸缩机械手的折弯机		24 日	有限	有限	取得	
37	201921218191.3	一种上料装置以及包括该装置的裁切贴合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38	201921221906.0	一种裁切贴合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39	201921249761.5	一种进料切料装置以及包括该装置的裁切贴合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1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40	201921355697.9	一种清洗摆盘机、折贴测洗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41	201921355732.7	一种伸缩机械手以及包括该伸缩机械手的清洗摆盘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42	201921355757.7	一种剥膜供料组件以及包括该组件的折贴压合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43	201921355760.9	一种折弯机以及包括该折弯机的折贴压合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44	201921355836.8	一种压合组件以及包括该组件的折贴压合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45	201921359433.0	一种折贴一体机、折贴测洗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46	201921815558.X	一种翻折治具及包含该翻折治具的翻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2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47	201921818463.3	一种弯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48	202020333713.0	电路板用冷却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49	202020370014.3	圆柱电芯摆盘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50	202020686408.X	口罩鼻梁压条折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51	202021365664.5	用于电路板冲压的曲轴冲床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9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52	202022487105.8	电路板焊接后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锐翔	锐翔	原始	-

		加工生产线		4 日	有限	有限	取得	
53	202120408557.4	料盘自动供给与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54	202120748448.7	真空贴膜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55	202121690859.1	片材冲切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56	202222261191.X	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57	202223088253.8	一种在线式压合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6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58	202223146788.6	一种自动上下料的电路板冲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59	202223229641.3	一种 ET 自动电测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4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60	202223230057.X	冲床 CCD 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30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61	202223318040.X	一种适用性强的隔纸机用冲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8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62	202320738363.X	全自动分板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3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63	202320738391.1	全自动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64	202320760610.6	一种车载 FPC 产品冲孔加工用上料接驳台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8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65	202320760617.8	双机械手多模冲床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4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66	202321427913.2	一种吸取机械手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67	202321435562.X	包装袋封口装置及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3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68	202321435722.0	一种电路板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5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69	202321582538.9	电路板连续冲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3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70	202321582551.4	自动收集废料的冲切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71	202130550260.7	冷却机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4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72	202130550793.5	自动刀模分条机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73	202130550795.4	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74	202130550798.8	电池摆盘机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4 日	锐翔有限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
75	201510961074.6	钢片自动贴合机	发明	2018 年 6 月 8 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继受取得	-

76	201610194138.9	一种柔性线路板自动折曲装置	发明	2019年3月12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继受取得	-
77	202010579519.5	一种双面裁切供料装置	发明	2022年5月6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78	202011095699.6	双轴交替式反面贴装设备	发明	2022年12月2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79	202110800919.9	电路板端子铆压机	发明	2023年2月24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80	202110809514.1	自动铆压设备	发明	2023年1月24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81	202111114727.9	双面贴膜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82	201821767379.9	双轴双贴装头交替式自动贴装机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83	201821767380.1	双轴双贴头交替式FPC补强板自动贴装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84	201821767402.4	牵引式上料飞达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85	201920583948.2	3D补材贴合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86	201920737785.9	自动送料飞达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0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87	201920737950.0	单轴双贴装头自动贴装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4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88	201920990728.1	点对点3D补材贴合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89	201921029373.6	一种自动贴合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0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90	201921029467.3	FPC铝片贴装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91	201921997997.7	高精度植板机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4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92	202021209956.X	一种全自动双面贴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93	202022288857.1	反面贴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8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94	202120943045.8	一种贴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95	202122144422.4	嵌铜机及铜块取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96	202122302042.9	双面贴合机构和贴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97	202122303479.4	薄膜供料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98	202122303488.3	板材供料/收料装置和电路板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99	202122620800.1	板材分拣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00	202122632142.8	铜箔撕膜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01	202123333414.0	分段压合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02	202123333415.5	多点变距压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03	202220043029.8	胶带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04	202220397963.X	卷对卷式飞针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05	202220548002.4	自动上下板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06	202220573092.2	FPC补强片贴装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07	202221544627.X	电路板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08	202221544628.4	具有倒吊龙门架的双通道电路板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09	202221951323.5	卷式柔性电路板贴膜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10	202222155870.9	一种定点循环取放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11	202222155876.6	一种包装袋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12	202222155882.1	一种摇摆取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13	202223288662.2	一种变距载具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1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14	202223435416.5	一种镜头自清洁的涨缩分拣机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8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15	202223435528.0	一种具有植板定位功能的植板机载具轨道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8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16	202223496090.7	一种可调节的反贴机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3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17	202320356653.8	卷式柔性电路板用的检测/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18	202320356657.6	一种产品自然脱离式热压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19	202320718742.2	一种电路板撕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8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20	202320720451.7	一种电路板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21	202320733923.2	多点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	奇川	奇川	原始	-

		及贴合设备		25 日	精密	精密	取得	
122	202320735396.9	全自动植板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4 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23	202320888429.3	柔性电路板供料装置和贴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3 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24	202321325684.3	快拆式吸嘴机构和贴装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5 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25	202321365078.4	一种自动贴装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26	202321365080.1	一种立式端子压接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5 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27	202321411060.3	一种 PCB 视觉植板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28	202321683364.5	折贴压合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29	202230542078.1	电路板加工设备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
130	201710247662.2	一种自动接料装置	发明	2019 年 8 月 2 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31	201810193724.0	一种电路板银膜撕离设备	发明	2020 年 6 月 9 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32	201810193747.1	一种双轨冷却机	发明	2021 年 4 月 30 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33	202210059570.2	一种浮动式点压模块及其工作方式	发明	2023 年 9 月 8 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34	201720278988.7	钢片揭起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35	201720278989.1	粘尘滚轮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36	201720279010.2	FPC 全自动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37	201720280211.4	一种空中物流轨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38	201720280212.9	一种钢片与制品快速自动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39	201720280213.3	一种 FPC 钢片贴合治具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40	201720280224.1	一种 FPC 制品半自动折曲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41	201720280225.6	一种在线轨道冷压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42	201720280242.X	一种 FPC 制品假贴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43	201720280243.4	一种 FPC 制品真空快压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6 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44	201720280244.9	一种 FPC 半冲裁胶纸贴合治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具						
145	201720280245.3	一种接触式冷却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46	201820749226.5	一种夹爪式银膜撕离机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9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47	201820963006.2	一种在线式轨道热压机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48	201920335777.1	银膜废料自动撕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49	201922143384.3	一种软硬结合板开盖撕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50	201922143389.6	一种在线式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51	202021256061.1	一种压膜机的自动收放板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52	202021256065.X	一种SMT定板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53	202021256072.X	一种用于SMT生产线的转角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54	202021389587.7	一种轨道假贴热压机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55	202021389589.6	一种银膜撕离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9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56	202021389591.3	一种车载翻板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57	202021407629.5	一种宽幅连续冲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2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58	202021408999.0	一种电测机自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59	202021415054.1	热滚压膜机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9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60	202021416421.X	连续快压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2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61	202021571069.7	一种自动撕膜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2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62	202021572071.6	一种SMT载具转换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2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63	202022355929.X	一种自动化蓝膜撕离机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7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64	202122449109.1	一种FPC板折曲机用连续送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65	202122449712.X	一种FPC板折曲机用防变形折弯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166	202122490673.8	一种FPC板折曲机用具有拨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苏州锐翊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

		料功能的载具结构						
167	202220389481.X	一种组合式气囊压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苏州锐翔	苏州锐翔	原始取得	-
168	202221944052.0	一种FPC板生产用无伤密封压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苏州锐翔	苏州锐翔	原始取得	-
169	202222585416.7	一种多层FPC板UV胶水在线固化炉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3日	苏州锐翔	苏州锐翔	原始取得	-
170	202222792341.X	一种具有自动纠偏功能的FPC板裁切机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6日	苏州锐翔	苏州锐翔	原始取得	-
171	202223159813.4	一种可单点调整压力的压合机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5日	苏州锐翔	苏州锐翔	原始取得	-
172	202321561653.8	一种单点压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8日	苏州锐翔	苏州锐翔	原始取得	-
173	202230009557.7	包装盒翻转机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7日	苏州锐翔	苏州锐翔	原始取得	-
174	202230009798.1	印刷机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7日	苏州锐翔	苏州锐翔	原始取得	-
175	202230009799.6	折弯机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7日	苏州锐翔	苏州锐翔	原始取得	-
176	202230010394.4	包装机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7日	苏州锐翔	苏州锐翔	原始取得	-
177	202122206526.3	一种磁性真空吸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盐城锐翔	盐城锐翔	原始取得	-
178	202122208979.X	一种真空双层专用吸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盐城锐翔	盐城锐翔	原始取得	-
179	202122209005.3	一种弹性伸缩吸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盐城锐翔	盐城锐翔	原始取得	-
180	202122689788.X	一种伺服冲床用硅胶倒模吸盘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盐城锐翔	盐城锐翔	原始取得	-
181	202122689938.7	一种伺服冲床用定位精度高且吸取稳定的吸盘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盐城锐翔	盐城锐翔	原始取得	-
182	202122690104.8	一种伺服冲床用弹性伸缩吸盘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盐城锐翔	盐城锐翔	原始取得	-
183	202122690634.2	一种伺服冲床用吸取效果好的磁性吸盘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盐城锐翔	盐城锐翔	原始取得	-
184	202122695341.3	一种伺服冲床用自动卸料的高精度吸盘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盐城锐翔	盐城锐翔	原始取得	-
185	202122707983.0	一种伺服冲床用兼备边料吸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盐城锐翔	盐城锐翔	原始取得	-

		取功能的吸盘						
186	202121592391.2	一种新型数控V-cut机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东莞锐翔	东莞锐翔	原始取得	-
187	202122445421.3	一种外斜边机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日	东莞锐翔	东莞锐翔	原始取得	-
188	202220547271.9	电路板自动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东莞锐翔	东莞锐翔	原始取得	-
189	202220571014.9	电路板自动转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东莞锐翔	东莞锐翔	原始取得	-
190	202220840115.1	压合PP冲裁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东莞锐翔	东莞锐翔	原始取得	-
191	202221435901.X	全自动PP裁切机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6日	东莞锐翔	东莞锐翔	原始取得	-
192	202221436119.X	用于PP裁切机的激光加热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4日	东莞锐翔	东莞锐翔	原始取得	-
193	202321561629.4	一种高效线路板熔合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8日	东莞锐翔	东莞锐翔	原始取得	-
194	202321561636.4	一种自动放板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4日	东莞锐翔	东莞锐翔	原始取得	-
195	202321614240.1	一种叠纸机用上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4日	东莞锐翔	东莞锐翔	原始取得	-
196	202321614245.4	一种方便定位的陶瓷板微孔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4日	东莞锐翔	东莞锐翔	原始取得	-

注：专利号 201110135323.8 原申请人为陈良华，2016 年变更为锐翔有限。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711048342.0	一种全自动移料冲压装置	发明	2018年2月23日	在审	-
2	201711048704.6	一种全自动冲贴机	发明	2018年2月23日	在审	-
3	201810485186.2	一种夹爪式银膜剥离机	发明	2018年10月12日	在审	-
4	201810922865.1	一种上料装置	发明	2018年12月21日	在审	-
5	201811267388.6	双轴双贴装头交替式自动贴装机	发明	2019年1月25日	在审	-
6	201811267419.8	伸缩式上料飞达	发明	2019年1月15日	在审	-
7	201811267420.0	牵引式上料飞达	发明	2019年1月18日	在审	-
8	201811267446.5	贴片机防重贴贴装机构	发明	2019年1月11日	在审	-
9	201811268034.3	双轴双贴头交替式FPC补强板自动贴装机	发明	2019年2月5日	在审	-
10	201910201318.9	银膜废料自动撕离装置	发明	2019年5月28日	在审	-
11	201910337499.8	3D补材贴合机	发明	2019年7月23日	在审	-
12	201910423736.2	单轴双贴装头自动	发明	2019年7月19日	在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贴装机				
13	201910424113.7	自动送料装置	发明	2019年9月20日	在审	-
14	201910424160.1	自动送料飞达	发明	2019年8月23日	在审	-
15	201910564810.2	点对点3D补材贴合机	发明	2019年11月12日	在审	-
16	201910590781.7	一种自动贴合组装设备	发明	2019年9月20日	在审	-
17	201910591408.3	FPC铝片贴装机	发明	2019年9月17日	在审	-
18	201910696412.6	一种裁切贴合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9年10月18日	在审	-
19	201911125666.9	高精度植板机	发明	2020年2月11日	在审	-
20	201911225345.6	一种在线式自动折弯机	发明	2020年5月8日	在审	-
21	201911225455.2	一种软硬结合板自动开盖撕离装置	发明	2020年4月7日	在审	-
22	202010579507.2	一种垂直双面贴合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18日	在审	-
23	202010686448.9	一种宽幅连续冲孔设备	发明	2020年11月3日	在审	-
24	202010691543.8	连续快压机	发明	2020年11月3日	在审	-
25	202010758105.9	一种自动撕膜机	发明	2020年10月9日	在审	-
26	202011132965.8	一种自动化蓝膜撕离机	发明	2021年1月22日	在审	-
27	202111114737.2	双面覆盖膜贴合机	发明	2021年12月24日	在审	-
28	202111622393.6	变距压合机	发明	2022年4月12日	在审	-
29	202210087347.9	一种柔性线路板AVI检查机成像辅助系统	发明	2022年6月21日	在审	-
30	202210118447.3	一种柔性线路板AVI检查机涨缩测量系统	发明	2022年6月21日	在审	-
31	202210118501.4	一种柔性线路板线路缺陷AVI检查系统	发明	2022年6月21日	在审	-
32	202210247818.8	电路板全自动撕膜机	发明	2022年6月10日	在审	-
33	202210287888.6	智能配料设备	发明	2022年6月21日	在审	-
34	202210293718.9	连接器插接设备	发明	2022年6月7日	在审	-
35	202210457229.2	端子铆压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26日	在审	-
36	202210650065.5	多卷PP同步裁切机	发明	2022年8月19日	在审	-
37	202210986126.5	自动包装机	发明	2022年11月22日	在审	-
38	202310186316.3	一种分区域覆盖膜贴合设备	发明	2023年5月30日	在审	-
39	202310193363.0	试剂盒组装设备	发明	2023年5月5日	在审	-
40	202310299535.2	一种多点压合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9日	在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1	202310338669.0	加热植板机	发明	2023年6月13日	在审	-
42	202310351616.2	电路板撕膜裁切设备	发明	2023年7月21日	在审	-
43	201810922844.X	一种升降回流的出料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18年12月18日	在审	-
44	201910766629.X	一种折贴一体机、折贴测洗一体装置、线路板工艺	发明	2020年1月17日	在审	-
45	202010579529.9	一种全自动双面贴合设备	发明	2020年9月18日	在审	-
46	202010763817.X	一种SMT载具转换设备	发明	2020年10月13日	在审	-
47	202111185593.X	一种FPC板连续折弯用自动折曲机	发明	2022年2月15日	在审	-
48	202210087911.7	一种柔性线路板MIC孔毛刺检查系统	发明	2022年5月24日	在审	-
49	202310725622.X	一种单点压合设备	发明	2023年8月4日	在审	-
50	202310758708.2	一种双头热铆设备	发明	2023年9月5日	在审	-
51	202310803590.0	一种化学池收板机	发明	2023年9月29日	在审	-
52	202310839753.0	一种测试轨道	发明	2023年9月12日	在审	-
53	202310874130.7	一种具备升降及旋转功能的PCB检测台	发明	2023年10月3日	在审	-
54	202310908323.X	一种文字喷墨打印机	发明	2023年9月1日	在审	-
55	2023109570550	一种用于空压机的进气消声外罩	发明	2023年9月22日	在审	-
56	202310941912.8	全自动覆盖膜贴合设备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在审	-

注：上表仅列示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情况。

（二）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FPC 冲裁控制系统 V2.0	2021SR0324202	202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锐翔有限	-
2	工业产线自动监控系统 V1.2	2019SR0434745	2019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锐翔有限	-
3	模具追溯系统 V1.28	2019SR0428573	201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锐翔有限	-
4	FPC 缺陷检查系统 V1.01	2019SR0428588	201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锐翔有限	-
5	喷印上料机系统 V2.0	2021SR0592286	2021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锐翔有限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	AT712T 自动贴系统 V2.5	2021SR0604184	2021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锐翔有限	-
7	故障可视化系统 V1.1	2019SR0431992	2019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锐翔有限	-
8	FPC 载板拆分控制系统 V2.0	2021SR0454548	2021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锐翔有限	-
9	AT712P 自动贴系统 V2.2	2021SR0592315	2021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锐翔有限	-
10	治具控制系统 V1.0	2016SR284508	2016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锐翔有限	-
11	印刷上下料系统 V1.0	2021SR0324203	2021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锐翔有限	-
12	冲床机器人上下料系统 V2.0	2021SR0591934	2021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锐翔有限	-
13	Mark 不良品识别系统 V2.23	2019SR0427358	2019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锐翔有限	-
14	FPC 冲裁控制系统（15T 双搭载伺服冲床）V2.1	2021SR1226159	2021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锐翔有限	-
15	治具板编程 CNC 刀路程式系统 V1.0	2016SR284511	2016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锐翔有限	-
16	扫描枪系统 V1.0	2019SR0431996	2019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锐翔有限	-
17	基于 NG 标签的不良 FPC 识别系统 V2.0	2019SR0426622	2019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锐翔有限	-
18	FPC 上下料控制系统 V2.0	2021SR1226161	2021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锐翔有限	-
19	自动贴合机运动图像识别系统 V1.0	2019SR0125767	2019 年 2 月 2 日	受让取得	奇川精密	-
20	自动贴合机系统 V1.0	2019SR0125761	2019 年 2 月 2 日	受让取得	奇川精密	-
21	自动贴合机偏差补偿系统 V1.0	2019SR0125754	2019 年 2 月 2 日	受让取得	奇川精密	-
22	AS712 钢片贴合机控制系统 V1.0	2023SR1401584	2023 年 11 月 8 日	受让取得	奇川精密	-
23	自动贴合机静态图像识别系统 V1.0	2019SR0125773	2019 年 2 月 2 日	受让取得	奇川精密	-
24	AP30 贴合机控制系统 V1.0	2023SR1410471	2023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奇川精密	-
25	XP3 贴合机控制系统 V1.0	2023SR0839140	2023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奇川精密	-
26	单片变距伺服压机控制系统 V1.0	2023SR1074901	2023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奇川精密	-
27	XP4 贴合机控制系统 V1.0	2023SR0832408	2023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奇川精密	-
28	连线变距压合机	2023SR0832296	2023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奇川精密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控制系统 V1.0					
29	高精度钢片机控制系统 V1.0	2023SR0839141	2023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奇川精密	-
30	自动贴合机运动控制系统 V1.0	2019SR0125746	2019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奇川精密	-
31	柔性电路板检测系统 V1.0	2022SR0757889	2022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东莞锐翔	-
32	上下料精准定位系统 V1.0	2022SR1170698	2022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东莞锐翔	-
33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软件 V1.0	2022SR1170699	2022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东莞锐翔	-
34	自动分拣系统 V1.0	2022SR0758123	2022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东莞锐翔	-
35	智能配料系统 V1.0	2022SR0757921	2022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东莞锐翔	-
36	全自动线宽测量仪软件 V1.0	2021SR0810091	2021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东莞锐翔	-
37	一种用于 FPC/SMT 的 AI 视觉检测系统 V1.0	2020SR0012878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东莞锐翔	-
38	压合 pp 冲裁一体化系统 V1.0	2022SR1286811	2022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东莞锐翔	-
39	一种用于 FPC/SMT 的视觉检查系统 V1.0	2020SR0013842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东莞锐翔	-
40	四轴机器人系统 V2.1	2020SR0806865	2020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珠海首信	-
41	首信视觉定位系统 V1.0	2017SR397659	2017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珠海首信	-
42	8DDKN 视觉系统 V1.1	2020SR0673879	2020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珠海首信	-
43	AT502 自动贴合系统 V1.0	2017SR394629	2017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珠海首信	-
44	首信金盐系统 V1.0	2017SR419318	2017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珠海首信	-
45	AT502-3DS 自动贴合系统 V1.0	2017SR414177	2017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珠海首信	-
46	XY 模组试验平台 V1.32	2020SR0673871	2020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珠海首信	-
47	电测系统 V1.0	2017SR401325	2017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珠海首信	-
48	首信云服务平台 V1.0	2017SR401333	2017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珠海首信	-
49	RX8800 高压系统 V3.0b	2017SR401315	2017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珠海首信	-
50	在线分拣机操控系统 V1.3	2020SR0673887	2020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珠海首信	-
51	锐翔真空快压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7SR366328	2017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苏州锐翔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52	锐翔 SMT 载具回流系统软件 V1.0	2017SR352052	2017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苏州锐翔	-
53	锐翔 PI 冲贴机的研究开发软件 V1.0	2017SR362229	2017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苏州锐翔	-
54	锐翔自动接收料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352807	2017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苏州锐翔	-
55	锐翔 RY205 假压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359602	2017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苏州锐翔	-
56	锐翔 FPC 自动折弯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364953	2017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苏州锐翔	-
57	Xstar 智能设备控制平台 V1.0	2023SR0122471	2023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苏州锐翔	-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锐翔	锐翔	31306221	第 7 类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		图形	31301875	第 7 类	203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		图形	40726535	第 7 类	2030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		图形	48182441	第 9 类	2031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		图形	49260680	第 7 类	2031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		图形	53681532	第 42 类	203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单笔 500 万元及以上的订单合同；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

采购框架合同以及单笔 500 万元及以上的订单合同；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融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4、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融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租赁基本交易合同	客户 B 其二子公司	无	设备租赁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设备租赁基本交易合同	客户 B 其二子公司	无	设备租赁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设备采购基本交易合同	客户 B 其二子公司	无	设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设备采购基本交易合同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设备采购基本交易合同	客户 B 其二子公司	无	设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设备采购基本交易合同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货物采购框架合同	客户 A 其一子公司	无	设备、设备维修、线体改造、IT 硬件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购买框架合同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四川上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	设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客户 B 其一子公司	无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合同	客户 A 其一子公司、客户 A 其二子公司	无	设备、设备维修、线体改造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协议书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原物料、零配件、设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协议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协议书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物料、零配件、设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设备采购协议	客户 A 其二子公司	无	设备	1,959.79	履行完毕
13	设备采购协议	客户 A 其一子公司	无	设备	1,923.94	正在履行
14	设备采购协议	客户 A 其一子公司	无	设备	1,821.59	履行完毕

15	Purchase Order	SEI ELECTRONIC COMPONENTS (VIETNAM) , LTD.	无	设备	205.64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6	设备采购协议	客户 A 其一子公司	无	设备	1,406.53	正在履行
17	设备采购协议	客户 A 其一子公司	无	设备	1,359.13	履行完毕
18	设备租赁合同	客户 B 其一子公司	无	设备租赁服务	1,274.61	履行完毕
19	设备租赁合同	客户 B 其一子公司	无	设备租赁服务	1,207.03	履行完毕
20	设备买卖合同	江西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	1,139.00	正在履行
21	设备租赁合同	客户 B 其一子公司	无	设备租赁服务	1,080.82	正在履行
22	设备采购协议	客户 A 其一子公司	无	设备	994.40	正在履行
23	设备采购协议	客户 A 其二子公司	无	设备	948.58	正在履行
24	Purchase Order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无	设备	818.00	履行完毕
25	Purchase Order	SEI ELECTRONIC COMPONENTS (VIETNAM) , LTD.	无	设备	99.0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6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无	设备	807.95	履行完毕
27	设备采购协议	客户 A 其一子公司	无	设备	681.88	正在履行
28	设备采购协议	客户 A 其二子公司	无	设备	592.40	正在履行
29	设备采购协议	客户 A 其二子公司	无	设备	583.08	正在履行
30	Purchase Order	SEI ELECTRONIC COMPONENTS (VIETNAM) , LTD.	无	设备	72.1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1	设备采购协议	客户 A 其一子公司	无	设备	536.18	履行完毕
32	国内设备采购合同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	529.50	正在履行
33	国内设备采购合同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	529.50	正在履行

注：是否履行完毕是截至报告期末的合同履行情况，下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采购协议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	正在履行

					为准	
2	框架采购协议	深圳市施迈特电气有限公司	无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框架采购协议	中山铭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框架采购协议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框架采购协议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	工业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框架采购协议	苏州龙威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框架采购协议	苏州龙威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框架采购协议	苏州国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1)	中信银行股份	无	500.00	2021.7.13-2022.7.13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陈良柱,编号:2021苏银最保字第	履行完毕

	苏银贷字第 8112080 81098 号)	有限 公司 苏州 分行				811208081098 号)	
2	短期流动资金 贷款额度合同 (编号 GDK476380120 220649)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珠海 分行	无	1,000.00	2022.10.17-2023.9.30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人为锐翔有限,编号: GBZ476380120220649)	履行 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2 苏银贷字第 81120811 2854 号)	中信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苏州 分行	无	500.00	2022.6.24-2023.6.24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人为陈良柱,编号:2022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112854 号)	履行 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2 苏银贷字第 81120811 6407 号)	中信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苏州 分行	无	500.00	2022.7.21-2023.7.21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人为陈良柱,编号:2022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112854 号)	履行 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编号: GDK4763801 20231077)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珠海 分行	无	1,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人为锐翔有限,编号: GBZ476380120231077)	正在 履行
6	人民币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3 苏银贷字 811208156798 号)	中信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苏州 分行	无	500.00	2023.6.29-2024.6.29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人为锐翔有限,编号: 2023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156798 号)	正在 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编号: GDK476380120 231120)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珠海 分行	无	500.00	2023.9.25-2024.9.21	共同借款(注)	正在 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编号: GDK476380120 231119)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无	5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36 个月	-	正在 履行

		公司 珠海 分行					
--	--	----------------	--	--	--	--	--

注：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作为借款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含采购原材料、支付租金、员工工资等，陈良华作为共同借款人为公司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 担保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512XY202101661501、 512XY202101661502 (注 1)	苏州 锐翔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500.00	2021.5.31-2022.5.30	保证	履行 完毕
2	2021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81098 号	苏州 锐翔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500.00	2021.7.13-2022.7.13	保证	履行 完毕
3	10120209913208360	锐翔 产业	珠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湾 支行	6,000.00	8 年（可根据借款人实 际用款需求分次发放， 单笔贷款期限为 8 年）	保证	已解 除（注 3）
4	2022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112854 号	苏州 锐翔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500.00	2022.6.24-2023.6.24	保证	履行 完毕
		苏州 锐翔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500.00	2022.7.21-2023.7.21	保证	履行 完毕
5	512XY202203328001 (注 2)	苏州 锐翔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1,000.00	2022.9.27-2023.9.26	保证	履行 完毕
6	GBZ476380120220649	奇川 精密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 分行	1,000.00	2022.10.17-2023.9.30	保证	履行 完毕
7	2023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156798 号	苏州 锐翔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500.00	2023.6.29-2024.6.29	保证	正在 履行
8	GBZ476380120231077	奇川 精密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 分行	1,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保证	正在 履行

注 1、注 2：担保合同对应的融资合同为授信合同，此处借款金额、借款期间分别为授信额度、授

信期间。

注 3：根据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出具的《解除担保证明》，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解除对上述贷款的担保责任，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七”·“（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五）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 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兴银粤质字（金湾） 第 202211188599 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 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编号： MJZH20221128003047）	七天通 知存款	2022/11/28-2023/5/28	履行 完毕
2	兴银粤质字（金湾） 第 202212018599 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 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编号： MJZH20221202000820）	七天通 知存款	2022/12/2-2023/6/2	履行 完毕
3	兴银粤质字（金湾） 第 202301108599 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 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编号： MJZH20230113002230）	七天通 知存款	2023/1/13-2023/7/13	履行 完毕
4	兴银粤质字（金湾） 第 202307208599 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 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编号： MJZH20230726005129）	七天通 知存款	2023/7/26-2024/1/26	正在 履行
5	兴银粤质字（金湾） 第 202308228599 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 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编号： MJZH20230825003647）	七天通 知存款	2023/8/25-2024/2/25	正在 履行

（六）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 联 关 系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授信协议（编号： 512XY2021016615）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无	500.00	2021.5.31-2022.5.3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担保人为陈良柱、 熊华庆，编号： 512XY202101661501、 512XY202101661502）	履行 完毕
2	授信协议（编号： 512XY202203328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无	1,000.00	2022.9.27-2023.9.2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担保人为锐翔有 限，编号： 512XY202203328001）	履行 完毕

2、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兑人	关联关系	承兑金额 (万元)	承兑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MJZH202211280030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无	663.61	2022.11.28-2023.5.28	质押合同（担保人为锐翔有限，编号：兴银粤质字（金湾）第202211188599号）	履行完毕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MJZH202212020008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无	722.63	2022.12.2-2023.6.2	质押合同（担保人为锐翔有限，编号：兴银粤质字（金湾）第202212018599号）	履行完毕
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MJZH202301130022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无	610.20	2023.1.13-2023.7.13	质押合同（担保人为锐翔有限，编号：兴银粤质字（金湾）第202301108599号）	履行完毕
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MJZH202307260051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无	681.50	2023.7.26-2024.1.26	质押合同（担保人为锐翔有限，编号：兴银粤质字（金湾）第202307208599号）	正在履行
5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MJZH202308250036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无	646.54	2023.8.25-2024.2.25	质押合同（担保人为锐翔有限，编号：兴银粤质字（金湾）第202308228599号）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锐翔产业、陈良华、刘云东、熊华庆、陈良柱、齐娥、黄宝山、易在成、涂成达、谭崇圣、邓敏、王文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除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

	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锐翔产业、陈良华、刘云东、陈良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除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投资机会、或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本企业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

	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六、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若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七、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董事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锐翔产业、陈良华、刘云东、熊华庆、陈良柱、齐娥、黄宝山、易在成、涂成达、谭崇圣、邓敏、王文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三、本人/本企业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此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锐翔智能、锐翔产业、陈良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人员独立 1、确保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及任何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2、确保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二、资产独立 1、确保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的全部资产能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确保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1、确保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确保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确保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确保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确保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确保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五、业务独立 1、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应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申请挂牌公司（锐翔智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人/本企业将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人将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立霞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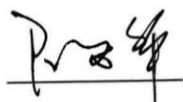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4020294008
2024年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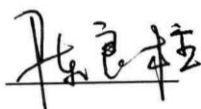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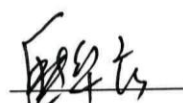
陈良华



陈良柱



刘云东



熊华庆



易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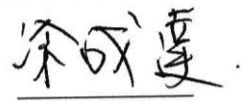


黄宝山



齐 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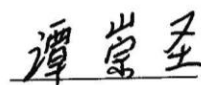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涂成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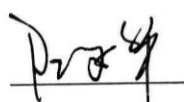


邓 敏



谭崇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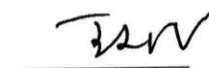
陈良华



刘云东



熊华庆



王文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良华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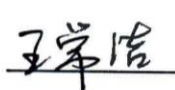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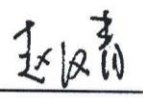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 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朱云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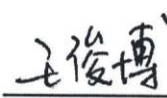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王常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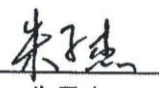
_____ 
梁 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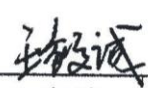
_____ 
陈顶新

_____ 
赵汉青

_____ 
欧阳亦鹏

_____ 
王俊博

_____ 
朱子杰

_____ 
王毅诚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何煦

经办律师：

陈特

2024年 1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318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文涛



聂 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 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3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范以恺 _____
范以恺 蒋静静（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小兵
陈小兵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蒋静静已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 小 兵

陈小兵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